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 119 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附件本

時間：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附件本 目錄

附件		頁次
附件 1	本校「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1
附件 2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6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72
附件 3-1	教育學院不分系學士學程增設案	76
附件 3-2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調整案	83
附件 4	本校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發展目標、 行動方案及工作項目」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115
附件 5-1	國語教學中心自我改善計畫	129
附件 5-2	科學教育中心自我改善計畫	141
附件 5-3	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自我改善計畫	147
附件 5-4	特殊教育中心自我改善計畫	154
附件 5-5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自我改善計畫	160
附件 5-6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自我改善計畫	169
附件 6	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 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 及修正草案	181

附件本 目錄

附件		頁次
附件 7	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 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186
附件 8	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 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195
附件 9	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第 2 章第 2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 照表及修正草案	211
附件 10	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 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 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215
附件 11	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 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225
附件 12	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 法」第 5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 及修正草案	23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目 次

壹、本校校務基金概況-----	第 2 頁
一、設立宗旨-----	第 2 頁
二、本校概況-----	第 3 頁
(一) 組織架構-----	第 3 頁
(二) 學校規模-----	第 3 頁
(三) 校區說明-----	第 5 頁
貳、教育績效目標-----	第 6 頁
一、校務發展重點計畫規劃及目標-----	第 6 頁
二、本校定位、五大願景及十項發展目標-----	第 7 頁
參、年度工作重點-----	第 8 頁
肆、財務預測-----	第 30 頁
一、近 10 年財務分析-----	第 30 頁
二、107 年度預算概要-----	第 32 頁
三、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 33 頁
四、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第 35 頁
五、投資規劃-----	第 37 頁
伍、風險評估-----	第 38 頁
陸、預期效益-----	第 41 頁
柒、附錄-----	第 51 頁
附錄 1：校本部 I 配置圖-----	第 51 頁
附錄 2：校本部 II 配置圖-----	第 51 頁
附錄 3：公館校區配置圖-----	第 52 頁
附錄 4：林口校區配置圖-----	第 52 頁
附錄 5：本校 107 年度投資計畫-----	第 53 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壹、本校校務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全國師範校院中成立最早、規模最完整、學生人數最多者。多年以來，本校本著教育國之本的精神，培育杏壇良師為宗旨，以充沛的人力挹注在教育學術、教育政策、教學實務的研究與開發，在國內教育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為符合時代潮流的發展，本校經過不斷的自我精進茁壯，全面均衡發展各個學術領域，已成為一所教學與研究兼重的綜合型大學。

國立大學校院預算及財務運作，原係比照一般行政機關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教育部為落實「大學法」賦予國立大學校院適度自治權之規定，於民國 85 年度起擇定 5 所國立大學校院先行實施校務基金制度，期藉由大學財務自主，鼓勵學校自籌部分財源，除可吸收社會資源投入高等教育，減輕政府負擔，亦可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導引學校重視辦學績效。本校自民國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為落實此精神，本校積極開源節流，除廣納社會資源挹注學校建設，同時增加資源使用率，以提升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之良性互動，並奠定厚實之學術研究基礎，為國家培育專業菁英人才，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二、本校概況

(一) 組織架構

本校自民國 11 年臺北高等學校創立至今已有 95 年，距民國 35 年創立的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也已有 71 年。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併，校名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5~14 條規定，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副校長 2~3 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下設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等 9 個學院、56 個系所（含 31 個學系、22 個獨立研究所、3 個學位學程），另設有國語教學中心、科學教育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數學教育中心等 7 個中心及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國際事務處、圖書館、資訊中心、體育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僑生先修部、師資培育學院等 16 個一級行政單位，各司其職（如圖 1）。

(二) 學校規模

教師員額方面，編制內/外專任教師 829 人，其中具博士學位者佔 89.87%，兼任教師 577 人。學生人數方面，修習學位學生人數為 15,426 人，大學部 8,085 人，研究生 7,341 人，生師比為 16.8。國際生方面，修習學位的外籍生 598 人，修習學位的僑生 661 人，陸生學位生有 134 人，僑生先修班約 800 人，106 學年度姊妹校的來校交換生與訪問生共計 626 人，修習華語學生超過 7,000 人次，學生來自約八十餘國家，校園文化多元，姐妹校遍及陸港澳、亞洲、美洲、歐洲、大洋洲，共 313 所，其中有 30 所為世界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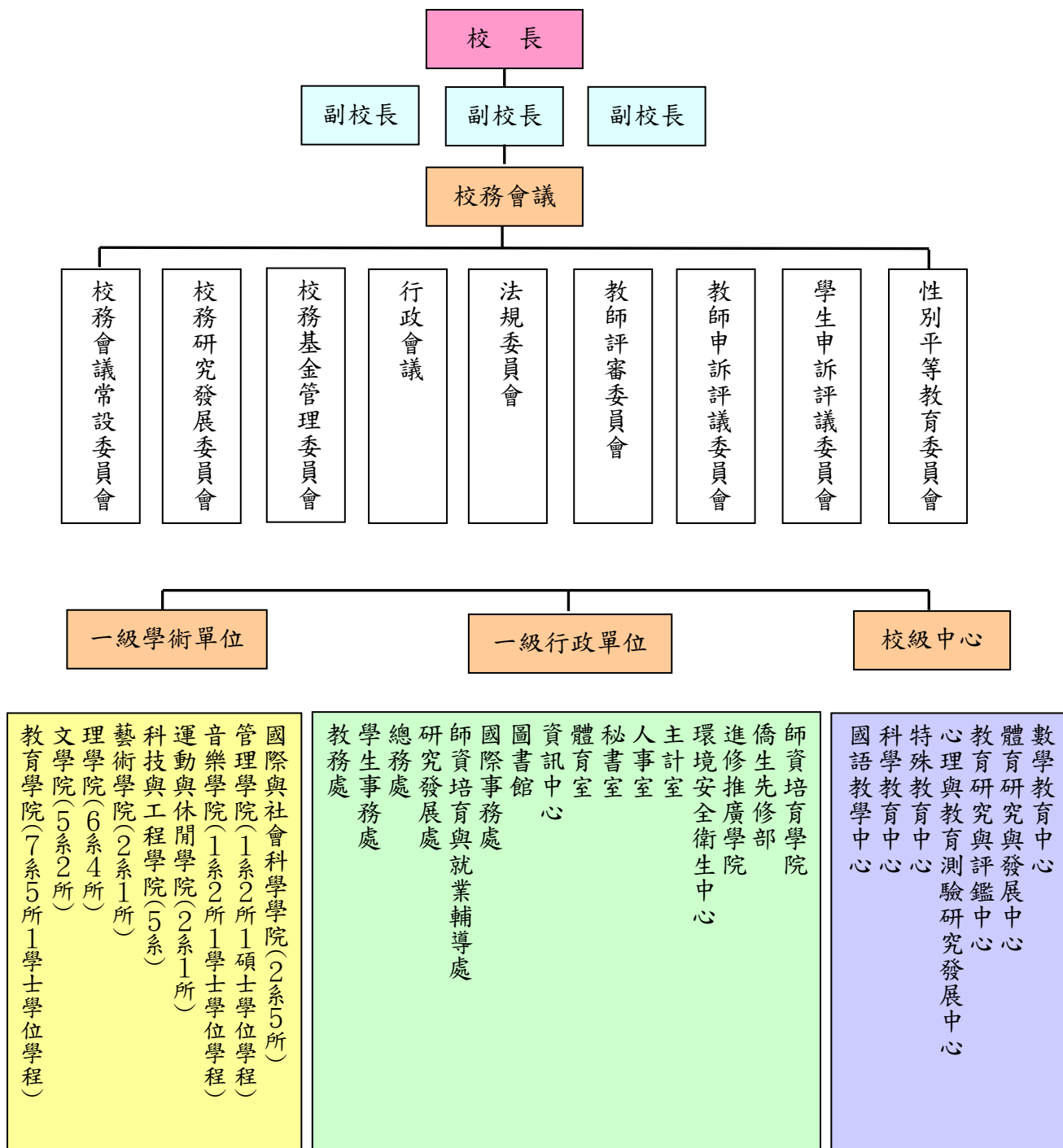


圖 1 組織架構圖(106 年 8 月 1 日起)

(三) 校區說明

本校有校本部、公館及林口三個校區；另於臺北市大安區及中正區、新北市林口區、泰山區及蘆洲區分別管有校外房地，各區經管房地面積統計如表 1。

表 1 本校經管房地面積統計表

房地坐落		房地面積	土地面積 (單位：公頃)	建物樓地板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校本部校區			11.21	228,920.88
公館校區			9.97	99,282.39
林口校區			21.95	89,746.61
校區外	臺北市		1.19	12,866.46
	新北市蘆洲區		0.53	1,820.00
	新北市林口區(含泰山)		8.18	-
合計			53.03	432,636.34

1. **校本部校區**：校本部位於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包含各行政單位、教育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進修推廣學院、各中心、圖書館及學生宿舍（如附錄 1、2）。
2. **公館校區**：公館校區位於臺北市汀州路，包含公館校區聯合辦公室、理學院、圖書館及學生宿舍（如附錄 3）。
3. **林口校區**：林口校區位於新北市仁愛路，包含林口校區聯合辦公室、進修推廣學院、創新育成中心、僑生先修部、圖書館及學生宿舍（如附錄 4）。

貳、教育績效目標

一、校務發展重點計畫規劃及目標

近年來，本校因應社會變遷脈動，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定位為「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強調教學、研究、及創作等三方面均衡發展，並以培養具全人素養與跨領域領導人才為目標，以「探索新知，培育卓越人才；追求真理，增進人類福祉」為本校之使命。針對長久以來在人文、科學、教育、藝術、運動、華語文及僑教等優勢特色領域，提出具體之願景及工作重點。

本校 99-103 年度的校務發展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推動全人教育、再造師資培育制度、卓越研究與學術價值多元化、推動國際交流倍增計畫、推動境外教育、建置 U 化校園、建置人文與科技共榮之永續校園並落實綠色大學指標、推動行政革新與組織再造等九大重點。在全校師生的努力下，不僅在教學卓越及頂尖大學等國家指標性計畫，有非常優異的表現，且學校的整體聲望及國際排名逐年提升，使得本校不但名列國內頂尖大學行列，世界排名更名列全球四百大。

本校規劃 104-108 年度之發展願景，除延續 99-103 年度的校務發展計畫所揭櫫的願景之外，更強調本校特色優勢之強化與永續發展，並著重跨領域之整合與融通，以立足國際之特色大學為目標。擬訂出本校定位、五大願景及十項發展目標如圖 2。

二、本校定位、五大願景及十項發展目標



圖 2 臺灣師範大學定位、五大願景及十項發展目標

參、107 年度工作重點

目標一：培育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一) 建構全方位學生輔導系統，協助學生自我發展。

1. 推動大一生活體驗活動，幫助學生適應及探索大學生涯。

彙整學生學習與生活內涵，建構全方位發展學習地圖，從學生專業知能培養與品格教育出發，協助新生規劃大學生活。另開設大學入門通識課程，規劃以學生為導向之議題及教材，為大一新生提供多元選擇。

2. 建立生涯輔導機制與學習歷程檔案，協助學生規劃學習藍圖。

透過自我探索與生涯輔導機制，協助學生認識自己正向心理、人格特質和生涯興趣等，強化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E-portfolio）功能，協助學生完整記錄參與活動與在校經歷，並針對系所特色、畢業出路規劃職涯相關活動，積極媒合就業機會並宣導職涯觀念。

3. 強化專責導師制度，建立學生三級輔導系統。

落實初級輔導功能，掌握高關懷學生狀況；強化危機個案之緊急處理；持續舉辦促進學生生涯發展活動；落實住校輔導與學生賃居安全訪視，協助突發事件處理。

4. 建立弱勢生輔導機制，提供學生平等發展機會。

提供弱勢學生學費減免及獎助學金，減輕其經濟壓力，並為其規劃增能學習方案，培養其生活適應力及服務社會之精神，俾促進向上階層流動，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二) 建立特色書院制度，營造師生共學生活環境。

1. 提供「共寢」住宿環境，協助學生在校生活適應及學習發展。

公告招生訊息，協助書院新生申請宿舍、安排入住。運用書院 Tutor 制度，關懷學員在校生活適應及學習發展；善用共寢空間，創造生活交流機會，促進創思激盪。

2. 辦理「共食」的書院活動，增進師生互動交流與社交，凝聚向心力。
分別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高桌晚宴，邀請社會賢達或校友到場為師生講授及分享生涯或職涯之重要經歷、見聞及感受，以勉勵院生跨域學習、開拓視野以應未來發展。
3. 成立「共學」的小組團體，促進跨領域學習，培養宏觀思維與獨立思考。
106 學年度延續上學期之主題及討論架構，定期辦理小組活動，並於期末進行成果發表。107 學年度進行 Tutor 招募與培訓並組成新生「共學」小組，透過小組研討，增進學生深度學習、獨立思考、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等能力。
4. 成立金牌書院，建置 E 化行動課程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針對運動績優生規劃金牌書院，為運動優秀選手進行課程規劃、生活輔導以及職涯諮商與輔導等配套措施，並建置必修學科之 E 化行動課程及網路教學資源，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三) 規劃公民責任取向方案，強化學生社會參與。

1. 鼓勵學生規劃多元活動，強化組織與領導力。
輔導學生辦理社團負責人培訓及跨社團幹部聯合訓練活動，以強化並提升學生組織經營及領導能力，並健全社團運作。
2. 開設多元服務學習課程，提升服務學習品質。
鼓勵並協助社團開設多元服務學習課程，透過課程績優教師獎勵方式，鼓勵各系所及教師將專業結合服務學習，提升服務學習品質，並透過反思引導員制度落實學生服務學習歷程。
3. 推動議題中心課程，培養學生關心社會議題與行動能力。
鼓勵教師開設議題中心課程，充實課堂教學資源與激發更多元的創新教學方法，檢視課程實施之成效，朝向問題解決及行動解決導向的學習，培養學生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4. 建構共享共榮社區，提供學生社會參與機會。
成立「銀齡樂活據點」，為社區長者規劃系列活動，並結合服務學習課程，讓學生發揮所學，透過共學與共餐，與長者共同成長。輔導並協助學生社團於平日及寒暑假期間規劃辦理各項服務活動，以落實青年服務社會之精神與理念。

目標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

(一) 落實多元學習機制，鼓勵學生跨域學習。

1. 降低雙主修、輔系學分，培養學生雙專長。

為培育跨領域人才，創造跨領域學習的空間，本校已降低各系必選修專業學分，未來將進一步檢討各系之雙主修、輔系之學分，讓學生能在四年內獲得雙專長。

2. 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培養跨域人才。

目前本校已設有 28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未來將鼓勵學系規劃跨系院合作的學分學程，並進一步整合學習資源，深化臺灣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的合作。

3. 推動大一大二不分系，鼓勵學生跨域探索。

本校教育學院將現有學系移出部分招生名額，推動不分系招生，規劃大一、大二不分系，讓學生跨域探索並延後分流。

4. 推動跨校修課及學程，培養學生多元觀點及能力。

整合各種輔導機制，鼓勵學生善用臺灣大學系統資源，跨校選課或修習學分學程及輔系，與他校學生合作學習，擴展學習圈。

(二) 強化基礎共同課程，厚實學生基礎能力。

1. 開設程式設計基礎課程，培養學生邏輯、運算思維。

規劃目標導向、問題導向、專題導向之「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教學」教材，培養學生在「抽象化」、「分解」、「演算法則」、「分析」及「歸納」五大方面運算思維能力。

2. 規劃學院特色程式設計課程，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解決專業問題能力。

結合各院教師，配合不同學院學生特性及需求，發展以科學運算問題解決、以大數據資料探勘與分析、以單機與雲端 App 設計、設計互動裝置藝術、發展物聯網應用為目標之實務課程，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解決專業問題能力。

3. 推動深度討論與議題寫作，強化學生思辨與專業語文能力。
共同國文以議題思考、討論、寫作為主軸，取代原來的古文解讀、作品欣賞之教學法，成立教學社群，整合教材規劃、討論及修正教材教法。共同英文加入深度討論教學模式，成立教師社群，朝專業英語方向發展(EL+X)，依不同系所需求規劃不同課程內容。
4. 推動適性多元之體育課程，強健學生體魄、培養終身運動習慣。
推動適性且多元之創新體育課程，配合運動參與機制，首創「BodyBook」體育學習資料庫，全面瞭解學生運動學習歷程，以達「一專多普遍」之目標。同時建立教師學習社群，全面提升體育課程品質。

(三) 推動專業與通識融通課程，培養學生融會貫通知識的能力。

1. 推動專業課程通識化，培養學生博雅素養及跨域知能。
檢視現行通識課程之開設情形，分析理學院及科技學院系所專業概論科目之開設現況，推動系所專業開設通識課程。
2. 辦理各領域大師講座，提高學生視野。
每學期舉辦通識教育系列活動，以通識講座、影展、讀書會等三大項活動為主軸，並且配合通識課程教學之需求，將活動融入課程教學，提供多元學習管道。
3. 推動生活技能通識課程，強化學生動手實做能力。
目前已開設機車維修、水電修護、園藝栽植等「微學分」實作之「生活技能通識」課程，未來將持續擴大領域及增加修課人數，以培養學生「動手做」及問題解決能力。
4. 推動總整課程，增進學生知識整合能力。
鼓勵系所安排專題或實習類的總整課程，協助學生總整所學並能致用。成立總整課程社群，舉辦說明會、研習、成果展，以協助教師規劃總整課程，分享學生學習成果。

(四) 推動自主學習機制，培養學生創新創意能力。

1. 推動生師共同規劃課程，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熱情。
由學生發想、規劃學習內容、範圍及評核方式等，在教師的輔導下提案，經審查後給予自主學習並核予學分的機會。

2. 鼓勵學生成立共學社群，培養積極開放學習態度。
由導師、助教或課輔員與學生組成讀書社群，並統整系上人力資源，建立師生實體或線上交流平台，提升助教和課輔員教學知能、課輔策略與能力。另透過服務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建立面對挑戰的自信、體會行動力的重要性。
3. 設立創意學程/專班，培育學生創造力與創新能力。
規劃不限學院、不限課程，而是以計畫導向、目標導向來規劃學習方式及課程之創意學程/專班。

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承擔大學社會責任。

(一) 培植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國家政策建言。

1. 推動學院整合，發展跨院系所、跨領域、跨國研究計畫。
規劃辦理本校 107 年度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案，促進本校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鼓勵發展具學院重點與特色的跨國整合型研究，另賡續辦理 107 年度「學術研究推昇計畫補助方案」，推動跨院系所、跨領域組成整合型研究團隊。
2. 進行具國家政策導向的研究議題，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
107 年度擇優補助研究團隊執行「研提國家政策研究計畫」，以鼓勵教師團隊進行國家政策相關研究，針對時事政策及前瞻議題等提出建言，期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
3. 鼓勵青年學者成立跨校研究團隊，提出有利社會發展之研究。
配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之運作，辦理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聯合補助，運用三方自有經費推動聯合創新性合作計畫，加強學術合作，培育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提升國際知名度與影響力。

(二) 推動全球頂尖學習領域研究中心，引領教育研究典範。

1. 發展跨國、跨域之語言科學、科學學習及學習科技頂尖研發團隊。
以語言科學、科學學習及學習科技領域，籌組跨國跨領域研究團隊，強化國內合作與國際結盟，以豐沛研究能量。亦邀請國際權威的學者進行合作交流，奠定研發磐石，帶領本校成為全球知名學習領域研究中心。
2. 建置豐厚語料庫，創新華語文教學與評量。
藉由結合語料庫語言學、大數據科學實證及華語教學研究及教學現場的緊密連結與相互反饋，強化研究與教學互動，突顯本校華語文教學及研究之特色與實力。

3. 建置有利於科學議題探究及師生互動的教室學習環境、發展素養導向的科學教學模式。

建置「雲端教室」智慧型立即反饋系統的開發與研究，用以強化師生互動、導入智慧 AI 大數據、擴大使用族群建構全球資料庫，進一步輔助開發本土化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STEM)素養架構與教學活動。

4. 發展 App 與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平台，型塑多樣化的未來學習科技。
開發行動學習 APP 及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平台，以提供使用者多元的教學/學習情境，並透過行動科技的應用情境設計，提供使用者更生活化的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習成效。

(三) 強化教育服務網絡，推動中小學創新變革。

1. 推動成立國家教育智庫，提供政府政策建言。

前瞻國家教育政策發展方向，確認重要與急迫之教育相關議題，建構校內及跨校之跨領域教育研究合作網絡與平台，轉譯教育實證研究成果，提供具實證基礎之建議，作為教育政策規劃及改進之依據。

2. 建立特殊需求學生輔導體系，促進弱勢學生多元發展。

本校辦理全國性特殊教育推廣工作，提供訪視輔導、專業諮詢、教師研習、特教評鑑，也管理評量工具、建置網路平台，且從中小學延伸至大專校院教育階段，除輔導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也擔任全國大專鑑輔總召，以期建立良好之特教服務系統。

3. 建置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諮詢系統，推動教師課程精進與教學創新。

將本校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與數學教育中心發展之課程與教學創新案例，及心測中心研發之素養導向評量範例，提供現場教師參考。並透過國教署輔導體系出版 4 輯專刊性質的電子報，主動發送全國中等教育階段學校分享給教師，引領教師課程精進與教學創新。

目標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一) 營造親善產學環境，建立產學合作支援體系

1. 建置產學合作/技轉媒合網路平台，提高產學媒合率。
107 年度擬加強本校「產學技轉媒合平台」功能及更新相關資料；建置「產學合作知識管理系統」，藉由「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兼職」等業務之資料建置，並具備查詢、統計及線上申請獎勵等功能，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更便捷之多元服務。
2. 提供產學/專利技轉/創新育成單一窗口服務，整合服務資源。
107 年度持續推廣產學合作網路平臺，並賡續建置產學技轉媒合平臺，促進校內關鍵技術產業化，創造研發效益。
3. 建構國內外產學合作全球網絡，促進產學交流與實質合作。
規劃辦理 107 年度研提產學合作計畫說明會，以鼓勵本校師長與業界合作，推動本校各優勢領域產學，並配合本校教師與廠商之需求，不定期辦理客製化小型媒合商談會與企業參訪，以促進雙方技術交流及提升產學合作能量。

(二) 推動技轉及成果專利化，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或技術。

1. 建置技轉資訊網與技轉經理人輔導措施，增進技轉服務效率。
規劃辦理 107 年度智財權宣導座談會，並透過本校「行動智財權諮詢顧問團」提供諮詢服務，鼓勵教師研發成果專利化；另持續拜訪本校教師與廠商，建置完善之商談紀錄，並委託校外智財顧問公司進行本校研發成果之推廣，增進本校技轉媒合率。
2. 重點鼓勵本校特色產業領域，輔導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及技術。
107 年度針對學校現有研發成果及專利，開發合作廠商，除共同合作發展新商品或新技術外，並透過與企業合資成立新公司，為學校發展建立永續經營之基礎。
3. 推動跨校聯盟跨技轉資源整合，提供資源共享及雙贏環境。
107 年度委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協助本校專利申請案件之可行性分析與評估，提供專業意見交流，以提升專利品質。透過國立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等單位推廣本校研發成果，並藉由舉辦或參與聯盟學校專利技術發表與推廣說明會，增進技轉機會。

(三) 輔導創業與鼓勵投資，培育未來企業經營人才。

1. 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強化師生企業經營實務經驗。

107 年度強化國際視野開辦第二屆大師創業學分學程，規劃實務創業、企業管理、國際實習、跨領域等課程，導入業師授課，整合學術理論與實務操作，培養學生企業實戰能力及經驗。

2. 建構創業諮詢及輔導機制，鼓勵師生以研發成果創業。

107 年度規劃整合校內外資源，鼓勵學生參加創業競賽及計畫申請，透過個別輔導，爭取創業補助，並辦理跨校創業活動，如創業競賽、創業講座、大師創業論壇等，挖掘具潛力學生團隊，協助開發創業雛型。

3. 成立控股管理公司，投資具潛力師生創業團隊。

106 年底規劃整合校務基金、校友與企業資金，合資成立「臺師大新創事業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度探勘師生研發內容與成果，篩選具潛力團隊，加以投資並進行創業輔導。

目標五：創新教學典範，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一) 建立同儕學習氛圍，發展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1. 推動同儕觀課制度，成立教師社群，建立共學文化。

為精進本校教師教學及學術知能，透過同儕觀課、討論、紀錄、回饋等過程，教師彼此相互支持，提升教學品質。同時，鼓勵不同教學法、共同課程、跨域課程、總整課程等教師社群共同研討創新，發展共備共好共學文化。

2. 推動教學升等制度，提供教師多元發展機會。

規劃本校相關單位，其所聘任之教師朝含教學之多元評鑑或升等機制，提供教師不同升等管道。

3. 推動證據導向教學研究，引領教學創新發展。

由學校規劃及推動教學創新方向，如大學入門、深度討論教學、PBL教學、翻轉教學、數位學程、共同語文、共同體育、通識課程，並邀請教師進行教學研究，以實證結果進一步檢討改進相關教學。

(二) 建置教學支援系統，強化教學創新動能。

1. 建立數位學習平台，支援科技融入教學及翻轉教室。

建置智慧教與學平台，因應課程目標及課程階段(如課前備課、課中觀課、及課後評量)，建立即時分析模式，讓教師判斷學生學習狀況，調整課程設計及策略。

2. 建置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規劃。

建置教師個人教學歷程檔案，協助教師專業發展，整合相關資料，包括開課資料、課程大綱、課程講義、課程意見調查、同儕觀課報告、微型教學影片、校內教學研習紀錄、教學得獎紀錄等。

3. 建立師生共同成長的教學助理制度，提升教學品質。

推動教學獎助生及教學助理制度，規劃互動式教學助理增能研習，發展學生教學專業及營造社群互助共學氣氛。

(三) 建置多元評鑑指標，鼓勵具社會影響力研究。

1. 發展特色領域指標，進行跨學院資訊整合、指標定義，並擬訂各指標之評比權重。
考量本校優勢及特色領域，透過參加或發表於相關會議，瞭解校務研究相關議題及資訊運用，以數據分析之結果做為策略性決策之基礎，以供校務推動做參考。同時，與全球知名排名機構或系統供應商接觸洽談，以尋求未來合作發展特色評比之可能性。
2. 推動教師多元評鑑制度，協助教師研究、教學、服務多元發展。
彰顯本校特色領域多元發展，發展特色領域教師評鑑指標，兼重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評鑑機制，展現教師多元學術成果，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3. 訂定獎勵機制，鼓勵教師進行具社會影響力研究。
為鼓勵校內師長進行具社會影響力之研究案，將定期檢視並修正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相關獎勵機制，以期獎勵辦法符合所需。

(四) 運用巨量資料數據分析科技，發展創新教育決策模式。

1. 打造全國教育資料中心，提供教育調查與資料庫建置技術服務。
鎖定重要教育議題，推動教育調查或資料庫分析；研訂資料庫建置管理及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辦法或原則，促進教育資訊之推廣、運用與增值。建置開源公版問卷調查系統，提供校內師生或行政同仁優良的問卷調查平台，並建置問卷調查資料庫供後續分析使用。
2. 運用資料探勘及統計分析技術，建立以證據為基礎之決策模式。
串接校內校務資料與校外公開資訊，釐清本校優勢領域並確認學生學習趨勢，以供系所制訂招生策略與輔導機制的參考。並且提供數據對外宣傳以提升本校各方面聲譽。
3. 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確保校務資料的一致及正確。
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庫之軟硬體環境，串接並彙整全校資料，搭建學校各項公開資訊儀表版，提供各種議題分析與樣態呈現。

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

(一) 提供多元選才管道，遴選優秀學生投入教職。

1. 推動師資生學歷碩士化，提高學生教學知能。

107 年爭取教育部支持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博)士班、及具師資生資格(含第一張教師證書者)之碩士生考取資優教程人數，計達至少 47 個名額。

2. 研訂師資生多元甄審及篩選機制，遴選適合擔任教職的優秀人才。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政策及本校獎學金甄審規定，多元甄審優秀師資生投入教職。並於 107 學年度與特殊教育學系合作辦理資賦優異教育學程甄選 35 名師資生，鼓勵學生多元化投入教職，強化職場競爭力。

(二) 發展具本校特色之教育專業課程與輔導機制，培育 STAR²閃耀之師。

1. 創新教育專業課程架構，提升師資生教師專業素養。

因應 12 年國教實施，推動素養導向課程及教學融入學習策略計畫，規劃於 107 年辦理 8 場的學習策略講座，及 5 場教案設計/微型教學競賽，以加強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

2. 推動實習輔導導師機制，強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

聘任 5 名駐區實習輔導導師推動實習輔導機制，完成並通過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認證 7 人次。規劃辦理 1 場教育實習職前研習、返校座談及師資生增能講座，以強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的深度與廣度，增進專業教師之知能。

3. 推動「大學-政府-學校-專業組織」策略聯盟 (UGSS)，精進師資生教育。

106 學年度規劃由本校 6 個學系、師培處、師培學院與 4 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15 所中等學校共同推動 14 項 UGSS 策略聯盟方案，預定於 107 年 6 月辦理觀摩分享會及成果發表會。

(三) 提升師資生海外就業力，培育國際化師資。

1. 拓展師資生海外實習機會，協助師資生海外就業。

積極爭取外部經費挹注推動國外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計畫，選送至少 24 名師資生至 5 個國家/地區進行教育見習與教育實習，提供師資生更多參與國際交流及增加海外實務工作經驗，拓展師資生全球視野，提升國際就業競爭力。

2. 培養師資生的外語能力與國際素養，提升就業競爭力。

為提升本校師資生國際素養，教育專業課程，於 107 年安排開設 1 門「教育議題專題(教)」-以融入外語能力與國際素養議題之教育課程，並積極輔導卓獎生及師培生踴躍選課。

3. 強化華人社會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合作關係，提供師生交流機會。

參與華人社會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ICUE)相關活動，與至少 12 所本校姐妹學校進行深度交流與諮詢。持續辦理上海師範大學研究生來臺教學實務研修，提供本校師生國際交流之機會。

4. 培育國際文憑(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教師，增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

延續 106 年申請教師證照國際文憑(IBEC)的認證結果，於 107 年進行四項學程(教學與學習、數學教育、華語教育、物理教育)招生，註冊學程學員約可達 40 人；並舉辦 3 場 IB 學程與海外教育工作求職座談會，積極推廣 IB 學程。

(四) 深化師資培育研究，強化研究與教學實務的連結。

1. 成立師培學院，組織教師社群，探究各科重要議題並研發有效教學方法。

本校於 106 學年度成立師資培育學院，以促進本校師資培育專業化，並規劃運作 5 個教師專業社群，透過教師專業社群，研發創新教材與教學方法，強化本校師培課程內涵與教學。

2. 發展職前師資專業標準檢測，強化能力本位的師資培育模式。

規劃 6 項中等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及發展檢測項目之檢測指標及評分方式，並以競賽的方式辦理 6 項中等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藉由檢測與教育實習課程產生互補效果，掌握並強化師資生教學能力。

3. 研發中小學典範教材，增進師資生發展教材能力。

在教育專業課程中各個科目以及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等，透過教材理論議題與實務經驗的多元觀點、經驗分享、數位科技、實地參訪等方式，規劃補助 20 門研發教材相關教育專業課程，以促進師資生發展教材能力。

目標七：發展國際化校園，增進全球移動力。

(一) 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全球就業力。

1. 開發校級區域重點學校，深化雙向學生交換、教師國際講學機制。
為開拓本校學生與教師之國際視野及增進國際競爭力，將本校推進世界知名大學的舞台，將選定全球知名姐妹校及規劃各項國際合作交流模式，並推動執行，強化雙向學生交換及教師雙向講學。
2. 推動一系所一交換，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根據歷年資料分析系所之赴外交換生情況，針對尚未執行系所，藉由訪談予以輔導，幫助解決學生赴外與來校交換問題。除持續維護學生赴外與來校交換資訊上網公告之管道，亦規劃赴外交換講座及透過各項管道加強宣導。
3. 研訂補助及輔導機制，鼓勵學生海外就學與就業。
研訂及提供各項赴外交流與研習的獎補助機制，如「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與教育部「學海系列」等補助，鼓勵學生累積國際移動力。透過規畫海外企業說明會，邀請海外就業人士擔任職涯講座，並舉辦英文履歷及模擬面試等職涯活動，提供學生海外就業機會。

(二) 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

1. 積極與國際頂尖名校合作開辦國際學位學程。
協助有意之院系所與境外大學校院洽談合作境外學位學程(含雙聯學程)及校內審議流程，並簽訂協議，以整合頂尖名校教師資源及培育具國際觀的菁英人才。另協助本校與國外知名大學合作辦理「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未來將擴大招收各國學生。
2. 研訂補助機制，鼓勵系所通過國際課程認證。
透過業務說明會持續宣導與推動院系所進行國際合作交流，並協助系所於申請國際課程認證過程中，提供所需國際化成果資料。協助本校管理學院申請 AACSB 國際認證相關作業，並鼓勵其他系所參與申請國際認證。

3. 推動英語授課學位學程，招收全球優秀學生。

規劃放寬全英語授課獎勵措施，辦理工作坊及校外參訪，打造適合外籍生的學習環境。將持續讓有互動之海內外機構取得最新招生訊息，拓展如教育展等招生管道、開發多元行銷方式如製作招生影片，透過電子媒體、網站進行宣傳，擴大招生。

4. 推動優勢領域數位專班，建立全球網路校園。

為招收全球學生，本校已成立「網路大學籌備處」，致力將現有在職專班轉為數位專班，或建立新數位境外學程，招收外籍生。目前華語文遠距碩士學位學程已成立兩年，將持續擴充與推動。

(三) 促進外籍生與本地生交流，創造國際化學習生活空間。

1. 舉辦境外與本地學生交流活動，營造國際化校園空間與氛圍。

舉辦各項境外生與本地生的交流活動如國際文化週、迎新送舊、文化之旅及春節聯歡等。組織國際青年服務隊，並安排學伴、華語輔導及學業輔導等，增進彼此學習機會，建置國際化校園。

2. 強化學生社團招收境外生之誘因，促進境外生與本地生共同經營社團。

鼓勵本校各社團招收境外生參與，藉由共同經營社團，並透過辦理社團迎新系列活動，使本地學生與境外生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協助其融入校園生活，此外提供境外生參與社團諮詢管道，提升參與率。

3. 設計國際家族認養制度，結合本校師生與境外生共同體驗生活，深化學習效果。

持續辦理本校教職員生與境外生的媒合及交流活動，透過平時的關懷及活動的參與，以提供彼此交流機會，加強本校境外生對學校之認同感與歸屬感，並拓展本校教職員國際視野與素養。

目標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

(一) 培養多元文化師資，打造全球華語師培基地。

1. 加強與國外學術機構合作，鼓勵學生境外實習或任教。
本年度持續辦理境外實習相關業務，提升學生赴外實習機會與任教資訊。積極培育語言教學的師資，增進與學生未來可能工作的學校合作，透過學生實習，做理論與實務的交流。
2. 鼓勵學生考取國際教師證照，增加國內外就業機會。
107 年度目標持續積極鼓勵學生能取得各項證照，期能累積各項證照達 160 人次，如：考取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外語能力檢定證照、外語領隊或導遊證照等，增加 1 場學生畢業後至國外就業講座或工作坊。
3. 開設多元文化課程，提升學生跨文化素養。
華語文教學系 107 學年度開設多門文化類課程，例如「國際漢學專題研究」、「移民研究」供碩博士班同學選修，課程將引導學生從多元文化的觀點，瞭解不同文化的學習者，探究不同文化背景之華語學習難點，並建構適當之教學方案。

(二) 塑造僑教特色品牌，發揮僑教影響力。

1. 依照僑生僑居文化經驗及學習能力，發展適性化課程。
發展華語文、英文、數學、地理課程適性化教學，持續編寫華語文、英文、數學、地理適性教材，推動分級之適性化教學及夜間課業輔導分級分科教學，提供同學適性化課程內容，以利發展僑生學業輔導。
2. 打造多元文化空間，提供學生文化交流學習。
舉辦國際文化日、僑生聯誼活動、大學博覽會等，由國際學生、僑生與本地生之交流活動，增加學生學習交流的機會。另提供良好的學習場域，提升學生學習。
3. 強化僑生學習、生活輔導及關照，凝聚學生歸屬感及向心力。
鼓勵僑生全人發展，實施每一僑生一社團，辦理學習或輔導等活動，邀請相關領域師資，協助學生學習，提高向心力及校園學習氛圍。

4. 經營海外校友僑團與僑教推廣社群，發揮本校僑教影響力。
持續更新僑教精英社群網站、網路通訊群組，以維繫與校友間之聯繫管道。成立本校僑先部校友辦公室，打造溫馨舒適的空間，並積極籌組本校僑先部全球校友會及各地區分會，凝聚校友的向心力。

(三) 建立國際化課程標準，發展全球化華語教材。

1. 參考國際外語能力架構，訂定課程分級標準與能力指標。
華語文教學系將於 107 年度訂定華語分級標準與能力指標，應用於本校國際生，對於不同國籍的學生針對其華語學習難點，建立改善方案，提升學習成果並標準化。期能建立國際華語課程能力標準，確保本校培育之國際生華語能力水平。
2. 發展符合能力指標的系列性教材，擴展與推廣系列性教材，發揮本校國際影響力。
出版符合能力指標的各行各業說中文系列教材(商業華語)、當代中文課程系列主教材及相關教學語法教材，並與海內外學界、業界聯繫，洽談海外版授權，強化本校華語品牌及發揮國際影響力。
3. 依各國文化特色，開發客製化華語課程。
因應學員不同需求，開設多元客製化課程，如各合作校或教育機構短期語言文化研習班、外交官專班、文化課、TOCFL 測驗專班、商業華語班及 MTC online 線上課程等。

目標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一) 建立跨域學習及創作團隊，激發學生創意。

1. 開設藝術與其他學科結合之課程，增進學生藝術鑑賞與創作能力。
鼓勵藝術領域教師結合其他學科開設通識課程，或讓同學跨域結合學科創作或發表演出。持續開設藝術鑑賞及創作相關課程；推動藝術跨域及創作相關學分學程。
2. 規劃須結合藝術專業與非藝術專業系所學生參與之競賽或表演活動。
本校音樂與藝術學院辦理之年度展演，結合音樂、藝術與非音樂、藝術系所學生參與之競賽或展演活動，如歌唱大賽、管樂室內樂比賽、鋼琴大賽、多場主題工作坊、創意發想手作藝術及設計系展等全校性競賽，以多元藝術互動活動，提升音樂、展演與手作藝術才能。
3. 鼓勵學生校園創意演出，激發創作能力。
輔導學生辦理多元具創新性活動，本年度持續分兩階段進行，上半年度為第一階段，輔導並鼓勵社團規劃辦理創新活動；下半年度為第二階段，輔導並鼓勵社團規劃辦理各項成果展演，激發學生創作能力。

(二) 建置特色藝文展演特區，提供國際創作交流平台。

1. 連結本校藝文場館空間，規劃建置師大藝術特區。
結合民間業者共同合作經營師大美術館，並配合美術館活動，規劃藝文交流空間，以達到串聯周邊藝文場域，進而結合社區與校內資源共同發展，營造師大藝文展演特區意象。
2. 校園牆面、道路、空間藝術化，培養師生及民眾美感。
校園環境空間藝術 3D 化，培養師生及民眾文藝氣息及建置文藝特區。進行既有空間工程改造美化校園環境，使其提升校園各區域文藝氣息，進而培養及提升本校師生感性知能，展現校園特色風格及元素，增進及加深師生及里民認同。

(三) 開發文創產學通路，擴大文創產業影響力。

1. 實施產業合作雙師課程，增進學生藝術創業知能。

推動「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希望透過以「跨界學習、創新思維、創業實踐」為目標，強化師生企業經營實務經驗，本學程應修 20 學分，包含必修 10 學分、選修 10 學分，培育具跨領域、跨系所創業專業知能學員。

2. 建立企業實習制度，提升學生藝術產業實務知能。

持續追蹤協助藝術類系所辦理課程分流，以實務型課程及引導學生適性選擇符合生涯發展目標之課程模組，透過產學界合作之課程，有助於學生提升培養專業應用能力及經驗。

3. 鼓勵學生在校創業，組成團隊自創品牌、經營品牌。

規劃成立共同工作空間與多功能創業媒體室，供學生創業團隊使用，配合創業學程，挖掘具潛力學生團隊，由育成中心進行創業前輔導，待技術或商品成熟後，並由「臺師大育成控股公司」進行天使投資，協助開設公司。

目標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

(一) 推動運動健康觀念，提升師生運動身心素質。

1. 擴大參與運動風氣，培養師生運動賽事知能。

鼓勵師生參與各類運動競賽，辦理全校運動會、水上運動會、校長盃各項運動競賽等，增加全校性運動競賽參與之機會；開設教職員工運動班，擴大師生參與，提升本校運動風氣，並培養個人規律運動習慣。

2. 建置運動健康諮詢平台，引導師生適性身體活動。

引導全校師生適性身體活動，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進行各項體適能檢測，參與運動推廣活動，同時深化運動處方諮詢功能，實施定期檢測追蹤，以確保身體健康維護。另蒐集學生體適能資料，以資料庫的概念建立常模，做學院與學系間的評比，進而提升運動參與度與全校體適能水準。

(二) 建立永續競技發展機制，全面提升運動競技。

1. 鼓勵系所招收運動競技選手，創立運動競技社團，提升乙組運動競技實力。

配合學校重點發展項目，加強校內外招生宣導，另提升運動型社團運技實力，以全面提升本校運動競技績效。增訂獎勵及學雜費減免相關辦法，鼓勵一般組學生踴躍參與校際競賽。

2. 打造基層運動訓練領航站，強化運動紮根。

多元化招募新血，進入代表隊訓練，加強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發展本校重點項目訓練站。成立輔導及運動科學小組，隨時監控本校重點奪金選手現況，俾利及時提供資源與協助。

3. 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及輔導機制，兼顧學生運動競技及學業之發展。

強化金牌書院運作，擬定「選、訓、賽、輔、獎」策略，以培育優秀及具潛力之菁英人才，達到卓越競技目標，製作體育學科E化行動課程，配合開設各類外語檢測及會話課程，增加與境外姊妹校交流，舉辦就業輔導座談會，並由輔導員督導學生學業，落實輔導機制。

(三) 加強跨領域合作，創新運動休閒人才培育及學術發展。

1. 建立與運動休閒產業合作關係，強化學生實務及就業市場知能。

107 年度配合計畫徵求單位需求，規劃辦理運動休閒產學合作說明會，強化運動、休閒、餐旅產業產學合作關係，拓增與國內外企業機構合作機會，建構學生與職場無縫接軌機制。另鼓勵運動代表隊或社團成立運動工作室，舉辦交流說明會，輔導學生累積教學經驗並體驗創業歷程。

2. 整合運動科技、健康促進、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資源，培育高齡樂活產業人才與學術研究。

鼓勵教研人員申請校內外健康促進、休閒管理相關計畫，以各項校內補助經費協助運休學院組成研究團隊進行相關研究。於 107 學年度設立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結合教師學術研究及課程教學，以培育高齡樂活產業人才。

3. 推動運動休閒與各系所跨領域合作，發揮本校人才培育及學術研究特色。

依據科技部及其他政府單位計畫徵求主題，辦理促進運休學院與其他學院合作之學術研究交流說明會，鼓勵進行跨系所、跨領域合作計畫，整合運動促進大腦及運動科技創新研究，發揮本校於運動休閒之學術研究特色；透過全球企業實習創業就業計畫，培育國際跨領域管理人才，並以「推動教師研提整合型計畫作業要點」之經費補助研提校外整合型計畫。

肆、財務預測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採行「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因此各項教學、行政、人事費用等支出，教育部不再全額補助，須由學校自籌一定比率之財源挹注。近年來，教育部對學校經常門補助收入佔經常門總收入比率，有逐年下降趨勢，面對高等教育高度競爭的環境，學校須在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募款，以及活化場館設施等方面極力充實校務基金，以奠定厚實的學術研究基礎，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茲簡要分析本校近 10 年整體財務狀況及 107 年度預算，以預測未來 3 年可用資金之變化情形，並擇要說明重要的財務資訊。

一、近 10 年財務分析

本校近 10 年(97 至 105 年為決算數，106 年為預算案數)收支規模，大致呈逐年成長趨勢，自 97 年度 45 億元，至 99 年度增至 50 億元，106 年度高達 55 億元(如表 4-1)，成長幅度約 2 成。在收入方面，除了自 100 年度起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下簡稱邁頂計畫)經費挹注外，自籌收入亦大幅增加，其中建教合作收入由 11.4 億元成長至 17 億元，成長幅度將近 5 成，推廣教育收入則由 2.5 億元增加至 4.2 億元，增加幅度將近 7 成。以上顯示本校近幾年來，致力於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以及在推廣教育方面之努力，已有顯著的成效。

另本校近 10 年資本支出規模，除 99 至 101 年度因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年度支出達 6 億元以上外，整體資本支出約維持在 4 億元至 5 億元之間，顯示學校近 10 年來在校園整建方面亦投入相當的經費，以提升學生學習及教師研究的環境。

表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97 至 106 年度收支分析表

單位：億元

項目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收入	合計	45.7	48.3	50.5	51.5	50.8	51.1	52.9	55.1	55.2	55.8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收入	20.6	20.9	22.1	22.7	23.5	23.2	22.4	23.1	23.3	23.0
	學校自籌收入	25.1	27.4	28.4	28.8	27.3	27.8	30.5	32.0	31.9	32.8
	學雜費收入	7.1	7.2	7.2	7.0	7.0	7.1	7.3	7.5	7.7	7.5
	建教合作收入	11.4	13.7	14.5	15.0	13.7	13.8	15.9	16.5	16.1	17.0
	推廣教育收入	2.5	2.8	3.0	3.0	3.1	3.3	3.6	3.9	4.0	4.2
	其他收入	4.0	3.7	3.7	3.7	3.6	3.7	3.7	4.1	4.1	4.1
支出	合計	45.3	48.5	51.2	52.1	51.9	51.0	51.8	53.9	54.2	53.9
	經常支出(不含折舊及攤銷)	40.3	42.9	44.3	45.9	45.9	45.5	47.7	49.4	50.1	50.1
	資本支出(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5.0	5.6	6.9	6.1	6.0	5.6	4.1	4.5	4.1	3.8

備註：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收入含邁頂計畫補助款，其中邁頂計畫各年核撥金額如次：100 年度(100.4.1-101.3.31) 2.16 億元，101 年度(101.4.1-101.12.31) 1.64 億元，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分別為 2.16 億元、1.8 億元、1.61 億元、1.43 億元及 1.45 億元。

另就學校之資產狀況分析(如表 4-2)，97 年底本校資產總額為 233.2 億元，至 106 年底增至 324.1 億元，成長幅度 38.98%，主要係學校代管之土地，因重估增值增加 52.5 億元，另外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亦增加 15.1 億元，增幅高達 53.74%。以上顯示過去 10 年來，學校以穩健的財務為基礎，投入相當的資金，積極改善並擴建學校的軟硬體建設，以營造更優質的教學與研究環境。未來將更積極爭取校外資源，並充分發揮本校品牌及地理優勢，持續強化推廣教育及場地空間運用效益，俾利校務基金之永續發展。

表 4-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總資產分析表

單位：億元

項目	97 年底金額	預估 106 年底金額	比較增減	
			金額	%
總資產	233.2	324.1	90.9	38.98
流動資產	29.4	30.5	1.1	3.74
準備金	1.4	3.8	2.4	171.43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	28.1	43.2	15.1	53.74
其他資產(註)	174.3	246.6	72.3	41.48

備註：其他資產含本校代管之財產，97 及 106 年底金額分別為 173.5 億元、245.1 億元。

二、107 年度預算概要

本校 107 年度經常性業務收支預算，預估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21.4 億元，自籌收入 32.6 億元，合共 54 億元，用以支應學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所需經費 55.7 億元後，預計短絀 1.7 億元；另資本支出預算編列 5.3 億元，主要係興建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及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等校舍，以及購置相關教學研究設備等(如表 4-3)。

表 4-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07 年度預算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項目	預算數
經常性收入來源	5,400,102	經常性支出	5,572,441
政府補助收入	2,139,52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795,82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766,203	建教合作成本	1,567,705
其他補助收入	373,322	推廣教育成本	262,251
自籌收入	3,260,577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8,224
學雜費收入(淨額)	779,22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32,824
建教合作收入	1,659,858	其他支出	185,612
推廣教育收入	420,73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89,684		
受贈收入	25,401		
財務收入	13,743		
其他收入	71,935		
資本支出來源	529,182	資本支出	529,182
國庫撥款	157,55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89,626
營運資金	221,629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39,556
國內借款	150,000		

備註：1.經常支出包含未涉及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費用編列 4 億 8,837 萬 6 千元。

2.其他收入包括權利金收入、雜項業務收入、違規罰款收入、賠(補)償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支出包括雜項業務費用、利息費用及雜項費用。

三、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一) 107 年度可用資金：107 年度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 25.02 億元，期末現金及定存 25.91 億元，增加 0.89 億元，期末可用資金為 22.59 億元。主要係本校積極開拓財源，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均呈成長趨勢，預估業務總收支能維持相當之規模，並能產生現金結餘挹注校務基金；資本支出方面，本校辦理「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高達 16.15 億元，為維持校務運作，其中 0.47 億元由學校自有資金支應，其餘 15.68 億元以借款方式辦理，並以住宿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為還款財源，107 年度所需經費 1.5 億元全數以借款支應。
- (二) 108 年度可用資金：108 年度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 25.91 億元，期末現金及定存 27.24 億元，增加 1.33 億元，期末可用資金為 23.92 億元。主要係預估本校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尚能維持成長趨勢，僅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增加；另「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已完工，且「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8.67 億元，預計以借款支應，致現金結餘較上年度增加。
- (三) 109 年度可用資金：109 年度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 27.24 億元，期末現金及定存 27.95 億元，增加 0.71 億元，期末可用資金為 24.13 億元。主要係預估本校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成長趨緩，另考量校務運作及相關建設所需資金，「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5.75 億元，其中 5.28 億元以借款支應，餘 0.47 億元以營運資金支應，致現金結餘雖仍有增加，但增加幅度已趨緩。
- (四) 綜上，本校近年來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故現金結餘尚能維持成長趨勢，惟本校歷史悠久，部分校舍老舊，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除已規劃辦理「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外，另為解決國際學生住宿問題，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已獲教育部同意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預估總工程經費 5.5 億元，全數以學校自有資金支應，惟因工程期程尚在規劃中，108 及 109 年僅預估 0.12 億元。有關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表 4-4。

表 4-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年至 109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7 年預計數	108 年預計數	109 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2,501,504	2,591,433	2,724,444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5,395,623	5,315,001	5,347,43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084,065	5,016,283	5,050,891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57,553	157,553	157,553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529,182	1,189,760	911,28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150,000	866,500	528,00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	-	-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2,591,433	2,724,444	2,795,251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324,834	324,834	324,834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656,914	656,914	707,294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259,353	2,392,364	2,412,791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2,000,500	1,130,100	538,175					
政府補助	-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606,000	602,100	538,175					
外借資金	1,394,500	528,000	-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自 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總額	107 年餘額	108 年餘額	109 年餘額
公館校區 學生宿舍大樓 新建工程	106-109	110-135	100%	1.4%	1,568,000	173,500	1,040,000	1,568,000

四、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刻正興建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及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並規劃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等重大新建工程，相關說明如下：

(一) 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

1. 營造師大新校園風格及人文藝術環境，活化校園週邊、開放無障礙式的規劃，連結既有校園活動及社區生活，沿街開放式廣場可結合街道家具、公共藝術品、不定時藝術展演，讓人文藝術滲入街坊，讓居民生活融入藝術，為校園及社區中介角色，希望將厚重的舊校園圍牆打開，以更親切、友善的態度面對鄰里環境，創造優質環境。建構藝術體健之創新基地，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置特色藝文展演特區，提供國際創作交流平臺，期許以不凡的姿態創造非凡的未來，與臺北市共同迎接世界設計之都榮景，成為臺灣乃至國際人文品味新地標。
2.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經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5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80153 號函核定總工程經費 2 億 1,194 萬 1 千元；嗣考量室內空間使用最佳化及建築外觀，經教育部 103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09283 號函同意更名為「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並調整總工程經費為 2 億 8,996 萬元；復因原契約數量增減、需求新增、提升外牆系統抗風性、因法令新增檢討(基地開發雨水逕流量流出抑制設施、電梯廳防火區劃)等未能預見之原因，經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74335 號函同意調整總工程經費為 3 億 3,688 萬 2 千元。103 年 12 月 30 日通過都市設計審議並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取得建照，主體建築工程於 104 年 6 月 7 日開始施工，預定 107 年 2 月底完工；本工程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自 103 年起分 5 年辦理，103 年度編列 500 萬元、104 年度編列 9,000 萬元，循校內程序調整容納 836 萬 1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 億 4,496 萬元、106 年度編列 4,163 萬 9 千元、107 年度編列 4,692 萬 2 千元。

(二)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1. 為使本校學生在教育、生活、美學及住宿之硬體機能全面升級，計畫拆除公館校區原有男二舍、女二舍老舊建築物，以現代化優質住宿環境為規劃需求，未來建築完成使用，將全面紓解本校學生住宿空間不足之問題，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2.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業經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13223 號函同意，總工程經費 15 億 6,800 萬元。另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081421 號函同意調增總經費 4,700 萬元，調增後之工程總經費為 16 億 1,500 萬元，其中 15 億 6,800 萬元工程經費，業經 105 年 7 月 27 日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自 106 年起分 4 年辦理，106 年度編列 2,35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108 年度編列 8 億 6,650 萬元、109 年度編列 5 億 7,500 萬元。

(三)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

1. 本校具有特殊的歷史傳承與人文、藝術、生態及國際觀特色，在 60 幾年前就設立了國語中心，成功地培育了許多國際知名校友；該中心每學季（三個月）約有 1,500 個學員，來自世界各地 70 幾個國家，是全臺最著名且數目第一，以華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中心，已培育超過 10 萬名華語文學習校友。依據統計，本校外籍生人數已逐年增加，這些國際學生全數外宿，但國際學生宿舍不僅從未興建，一般學生宿舍亦嚴重不足且未見同步成長，亟需積極進行國際學生宿舍之興建，改善國際學生住宿空間，進而讓更多學生能夠分享校園安全便利之住宿環境與設施，吸引更多學生來臺，宣揚正統國語文，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開拓多元及自由良性競爭之學術發展空間，發展成為能引領創新教學風潮之大學典範。
2.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業經教育部 106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86585 號函同意，總工程經費 5 億 5,000 萬元，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惟因工程期程尚在規劃中，俟期程確定後，各年度經費將循年度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五、投資規劃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處理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由該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本校 107 年度投資計畫業經 106 年 9 月 21 日投資管理小組審議通過，並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提送 106 年 11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伍、風險評估

本校 105 年度調查各單位高風險業務（風險值 ≥ 3 ）項數計有 49 項，本（106）年請各單位檢視並更新具風險業務項目彙整表及風險圖像，皆符合政府規定，並確實採滾動方式辦理。

106 年度更新結果，本校列入高風險業務（風險值 ≥ 3 ）項數計有 45 項，如表 5-1 所列：

表 5-1 本校高風險業務項目彙總表

序號	風險業務項目代號	風險項目	殘餘風險值	負責單位	控制作業項目代號	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之風險項目
1	A004	招生考試試務作業	3	教務處	SA001	
2	A014	新生網路報到作業	3		SA002	
3	A015	學籍管理作業(休、復、退、未註冊處理、畢業離校)	3		SA003	
4	B028	社團活動安全輔導事宜	3	學務處	SB001	
5	B042	緊急傷病處理	3		SB002	
6	B046	傳染病防治	4		SB003	
7	B056	危機緊急及高關懷個案處理	4		SB004	
8	B057	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3		SB005	
9	C012	電力與供水系統事故處理標準	4	總務處	SC001	
10	C013	新興工程計畫擬定與經費編列標準	4		SC002	
11	C014	工程履約管理問題處理標準作業	4		SC003	
12	C015	採購作業	3		CC001	
13	C032	自行收納款項暨收據管理作業	3		AC001	
14	C033	付款作業	3		AC002	
15	C034	零用金作業	3		AC003	
16	C044	緊急事件通報	3		SC004	
17	C048	學生住宿相關業務	3		SC005	
18	E003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	4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SE001	
19	E004	申辦教師證書	4		SE002	

序號	風險業務項目代號	風險項目	殘餘風險值	負責單位	控制作業項目代號	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之風險項目
20	H005	電腦機房消防系統維運	3	資訊中心	SH001	
21	H006	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UPS)維運作業	3		SH002	
22	H008	校園網路維運作業	4		SH003	
23	H009	校園無線網路維運作業	4		SH004	
24	H011	電子郵件服務維運作業	3		SH005	
25	H014	虛擬主機平台系統維運作業	3		SH006	
26	I012	校本部游泳訓練班辦理	4	體育室	SI001	
27	I015	全校運動會籌辦	4		SI002	
28	I016	水上運動會籌辦	4		SI003	
29	I018	運動育樂營招生	4		SI004	
30	M003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3	進修推廣學院	SM001	
31	M005	政府專案投標作業	4		SM002	
32	N034	危機緊急及高關懷個案處理	3	僑生先修部	SN001	
33	N038	校安通報	4		SN002	
34	N040	緊急醫療救護	3		SN003	
35	N042	傳染病防治	4		SN004	
36	N046	校外教學及參訪 a. 北區僑生春季聯誼會 b. 四海同心聯歡活動 c. 慶祝華僑節活動 d. 其他參訪	4		SN005	
37	0015	教師鐘點費及臨時工薪資核發	4	國語教學中心	S0001	
38	0018	學雜費收款	4		S0002	
39	R001	OMR 電腦卡讀卡服務	3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中心	SR001	
40	R002	測驗統計諮詢服務	3		SR002	
41	R003	國中教育會考/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證明服務	3		SR003	
42	R004	國中教育會考資料申請處理作業	3		SR004	
43	U006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	3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SU001	
44	U028	實驗室游離輻射意外事故處理及通報	3		SU002	
45	藝 007	美術系典藏維護與保存計畫	3	藝術學院	S 藝 001	

表 5-2 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

整體層級目標	作業層級目標	風險項目代號
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一、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B028、B042、B046、B056、B057、C048
	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	A004、A014、A015
二、深化具社會貢獻之前瞻研究	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承擔大學社會責任	
	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C032、C033、C034、M005、R001、R002、R003、R004、
三、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鎮	五、創新教學典範，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C015、H005、H006、H008、H009、H011、H014、M003
	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	E003、E004
四、建立華語僑教特色之國際化大學	七、發展國際化校園，增進全球移動力	C012、C013、C014、C044、M038、U006、U026
	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	N046、0015、0018、
五、建構藝術體健之創新基地	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藝 007
	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	I012、I015、I016、I018、N034、N040、N042

備註： 1. 本表係為反映下列事項：

- 機關關鍵策略目標已納入整體或作業層級目標。
- 作業層級目標係配合整體層級目標所設定。
- 應全面發掘可能影響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在風險因素，避免遺漏機關潛在之施政風險。

2. 整體層級目標與作業層級目標間之關聯應以箭號表示。

以機關關鍵策略目標納入之整體或作業層級目標得不予繪製關聯性。

3. 本校以風險值 ≥ 3 風險業務項目放入對應表。

陸、預期效益

目標一：培育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1. 107 年度達到 80% 以上的新生參加新生營活動，及透過大學入門課程，協助新生儘早規劃大學學習計畫；透過學習型助學金與生活技能課程方案 2 式，以協助弱勢學生安定就學；提高學生對專責導師制度滿意度達 4 分以上，學生參與生涯相關專業服務達 4,450 人次以上，以落實初級輔導並協助學生生涯規劃；另辦理 21 場次之職涯輔導系列活動，期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
2. 透過全人書院，營造共寢、共食、共學之學習環境。招收院生並透過 5-6 次小組討論、2 場次的高桌晚宴等活動，促進跨領域學習，培養學生宏觀思維與自主學習能力。另成立金牌書院，開設體育學科 E 化行動課程，以兼顧運動優秀選手競技與學業之發展。
3. 每年持續增加 1 門議題中心課程，並辦理社團負責人培訓及跨社團幹部聯合訓練活動，參與學生達 450 人次，培養學生關心社會議題、行動力與組織經營及領導能力。鼓勵學生社團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達 36%，投入偏鄉服務達 2,000 人次，另透過「銀齡樂活據點」，每月服務社區高齡長者達 240 人次，以輔導學生建構「服務學習」人生觀並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目標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

1. 提升 28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質與量，盤點並檢討各學系雙主修、輔系課架之合理學分數，深化臺灣大學系統跨校選課或修習學分學程及輔系，以跨校選課達 1,600 人次為目標，培育跨領域人才。
2. 以共同國文、英文各 25% 之課程數引導大學生深度討論與思辨力，開設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 8 班，推動適性且多元之創新體育課程，厚實學生基礎能力。
3. 推動專業與通識融通課程，增開 1 門理科專業通識課程，每學期辦理 12 場跨領域大師講座，逐年提升生活技能通識相關課程修習學生人次。
4. 研擬生師共同規劃課程機制，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熱情，辦理至少 2 組教學研討暨課業輔導社群。

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承擔大學社會責任。

1. 107 年度預計推動成立 4 個跨領域研究團隊計畫、執行 1 個國家政策研究計畫，以及 2 件「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除發展跨域特色之整合型團隊外，另透過研析當前重要學術或實務前瞻議題等，深入探究研擬提出國家政策建言，並經由跨校合作，鼓勵年輕學者交流合作，具體發揮本校學術貢獻。
2. 深化教學科技技術，建立教育產業。透過跨國跨領域團隊合作之學術及應用研究成果，逐步於國內外進行分享和推廣，以此建立本校在語言科學、科學學習及學習科技領域之國際聲望並引領教育研究典範。雲端教室每月使用問答次數約 300 次，擬擴增多國家語言翻譯版本至 12 國語言。
3. 籌組教育政策研究小組，針對國家重要教育政策提供建言。107 年度預計執行 8 個全國性特殊教育專案計畫，並協助縣市政府提升特殊教育實施品質。研發素養導向評量範例，並將課程與教學創新案例透過國教署出版 4 輯專刊性質的電子報，帶領教師課程精進與教學創新。

目標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1. 107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件預計達 125 件，或計畫金額達 9,600 萬元；透過「產學技轉媒合平台」，主動媒合本校教師與廠商，增加平台會員 10 人/家。建置「產學合作知識管理系統」，以提升行政效率。
2. 107 年度技轉件數預計達 20 件；產學/專利技轉/創新育成主動媒合服務件數達 10 件，並辦理或參與跨校活動至少 7 場次。
3. 107 年度開設 3 個校外顧問講授之精實創業系列課程、合資成立「臺師大新創事業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投資成立新創公司 3 家。另辦理參訪、參展、備忘錄簽約及媒合商談會達 13 件，加強與企業交流。

目標五：創新教學典範，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1. 辦理同儕觀課執行團隊達全校教師 10%，並強化推廣於每學期辦理至少一場分享會；評估、導入或自建智慧教與學平台；教學助理參與專業培訓人數比率達 20%。
2. 107 年度推動教師多元評鑑制度，彰顯本校特色領域多元發展；107 年度獎勵 5 個具社會影響力之產學合作計畫，讓學界研發能量落實到業界，使其更貼近社會與市場所需，提升企業技術範疇及產業競爭力。
3. 打造國內領航之教育調查與資料庫中心，對外輸出教育調查與資料庫建置技術與服務。以資料探勘及統計分析等技術，萃取資料庫內的心理、教育、社會、經濟、文化意涵，建立創新決策支援模式。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庫之軟硬體環境、搭建學校各項公開資訊儀表板。

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

1. 多元化篩選機制甄審師資生，積極爭取教育部師資生同額轉換至碩士班 47 名及甄選資優教程生 35 名。並提早因應 12 年國教，以創新融入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架構，加強師資生教育專業學科知識，進而提高教師專業素養。
2. 發展本校創新教育專業課程架構，辦理學習策略講座及師資生增能競賽，並聘任 5 位輔導教師，認證 7 人次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完成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網絡建置，由本校-政府-學校-組織推動 14 項 UGSS 策略聯盟方案，共同培育閃耀之師。
3. 開設國際教育議題課程，並選送 24 名師資生至 5 個國家/地區教育見習/實習；辦理 3 場推廣 IB 學程與海外工作座談會，期使首(107)年 IB 學程招生，註冊學員約達 40 人，逐步增加本校師資生國際競爭力。
4. 藉由師培學院成立，規劃運作 5 個教師社群、6 項中等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並規劃補助 20 門研發教材相關教育專業課程，透過教材理論議題與實務經驗的多元觀點，促進師資生發展教材能力。

目標七：發展國際化校園，增進全球移動力。

1. 與 1 所校級姐妹校建立兼具雙向學生交換、教師國際講學之深化國際交流模式。強化系所執行赴外與來校交換學生動能，達成「一系所一交換」目標。
2. 鼓勵學生海外就學累積國際經驗，赴外國際足跡比率每年 10% 之成長。積極運用校內各式媒體宣導海外職涯之系所補助機制，每年規畫辦理 5 場以上有利學生海外就業之職涯活動。並配合相關競賽及研習活動，增進學生具備海外職場所需求能力，提升學生海外就業率。
3. 深化國際交流，與 1 所國際頂尖名校建立國際學位學程。推動優勢領域境外數位專班 2 個，全校 80% 以上碩、博士班系所參與全英語授課，每學期至少 2 場 EMI 研習。透過與海內外相關機構之招生互動，招攬優秀境外生，達成 107 年交流案件 6 件目標，並配合「新南向政策」，赴東南亞國家招生互動至少達 4 件之目標。
4. 境外與本地學生之交流活動至少 8 場。透過補助 4 個校內社團與境外生進行活動交流。並培訓及媒合本校師生短期接待境外生 10 組，以促進彼此交流。

目標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

1. 逐年加入多元文化概念內涵，累積開設至少 40 門全英語授課及多元文化課程，以供學生選修。辦理 2 場國外就業講座或工作坊，累積至 170 人取得境外實習及出國就業之合作，學生能取得各項證照達 160 張。
2. 辦理 4 場教師專業發展研習活動，提升基本學科能力。辦理 5 場僑生交流活動，以培養學生的文化包容視野，增加學生學習交流的機會。成立校友辦公室，辦理本校師生與校友、保薦單位及參訪團互動與交流活動 8 場以上。辦理僑教推廣活動 1 場以上。
3. 出版各行各業說中文系列教材（商業華語）、當代中文課程及其相關教學語法教材等教材計 3 冊；開設多元客製化課程，擴大服務族群，新開客製化課程至少 6 種。

目標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1. 開設藝術領域鑑賞課程每學期至少 3 門，輔導 53 場學生社團辦理具創新活動或成果發表，並藉由音樂學院與藝術學院年度精彩展演中，規劃 9 項須結合音樂、藝術專業與非音樂、藝術專業系所學生參與之競賽或展演活動。
2. 藉由新建師大美術館樹立校園文藝氣息，進而培養及提升本校師生感性知能，並可增加本校多功能展演空間、階梯教室及停車等使用空間。完工後，除辦理師大典藏畫作展、國際級展覽，並培養約 30 名導覽志工，協助推廣美感教育，進而為師生提供藝術產業之產學平台，營造美術館校園。
3. 推動創業學程、扶持創業團隊，提升在地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於圖書館校區國際會議廳前廣場，設立「師大文創市集」，除了提供學生團隊創意展示平台與行銷通路外，並搭配不定期藝術展覽與邀請藝文團體表演，提升在地藝文氛圍。

目標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

1. 擴大教職員工生參與運動意願，107 年全校運動會累積參與 3,700 人次，水運會 400 人次，體育表演會 2,500 人次，教職員工生體適能檢測與運動推廣參與達 5,000 人次，教職員工班開設 8 班，學術暨行政主管運動班 2 班。藉由學習資料庫之學生體適能常模，學生個人體適能水準提升 3%。
2. 落實本校運動代表隊訓輔小組措施，完成 10 門體育學科 E 化行動課程，安排運動代表隊與國外大學進行移地訓練、比賽或跨校交流，積極招募乙組校隊新血輪，擴大本校各項代表隊奪牌優勢，預估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甲、乙組代表隊獲得 45 面金牌(其中乙組代表隊 15 面金牌)、107 年籃球、排球、足球、壘球等 4 大聯賽 2 個團體冠軍、2018 年亞洲運動會 1 金。
3. 落實本校研發成果與運動休閒產業之連結，有效轉化研發能量為產業所需，提高產業價值，107 年度補助 1 個運動與休閒學院院內整合之學術研究計畫，促成簽訂運動、休閒與餐旅相關產學合作案件共計 16 件，執行校內外與運動、休閒及餐旅相關之整合型研究計畫案達 3 件，並辦理運動專業證照講習及就業座談。

柒、附錄

附錄 1：校本部 I 配置圖



附錄 2：校本部 II 配置圖



附錄 3：公館校區配置圖



附錄 4：林口校區配置圖



附錄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年度投資計畫

壹、前言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放寬過去學校財務運作限制，以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來源包括兩大類，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而自籌收入之細項涵蓋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然而，近年隨著政府財政吃緊，教育經費補助款亦有逐漸緊縮之趨勢，所以各校無不積極提升自籌收入，亦有部分學校成立專責理財單位(如財務管理處)、設置永續基金，期望透過多元投資，增進投資取得之收益，提升校務基金效益。

基此，本校在符合相關法令下，期望透過本投資計畫，研擬最佳投資組合，以提升本校校務基金收益。

貳、相關法令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 10 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投資管理要點

參、投資額度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 二、另依據本校投資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五點之規定，投資額度係以本校上年度決算之現金、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的百分之三十為限，且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5 億元。決算編製完竣後，應重新計算投資限額，並得視實際資金調度狀況，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放寬至百分之四十，惟仍受最高不得超過 5 億元之限制。且投資第二點及第五點第一項之總額度，應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肆、市場評估

以下就各國經濟成長預測、經濟現況、央行利率政策、股價變動情形、匯價變動情形、2018 年全球經濟風險深入探討，以推論當前投資環境：

一、經濟成長預測

(一)各經濟體經濟成長預測

中華經濟研究院106年7月18日「2016年第3季台灣總體經濟情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9月5日「當前經濟情勢」報告皆表示，今(2017)年全球主要國家製造業穩定擴張、消費者與企業信心轉強，已開發、未開發及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動能同步加速成長。環球透視機構(GI)預測2017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3.0%，為2012年以來新高；已開發國家經濟成長預測值較2016年上升0.4個百分點至2.1%；開發中國家經濟成長則持平；新興市場國家則較上年成長0.8個百分點為4.6%。另外，預測2018年全球經濟持續成長，成長率可達3.2%。

	2015	2016	2017	2018
全球	2.8	2.5	3.0	3.2
已開發國家	2.1	1.7	2.1	2.2
開發中國家	1.3	3.3	3.3	3.8
新興市場國家	4.1	3.8	4.6	4.7

(二)各主要國家及臺灣經濟成長預測

中華經濟研究院106年7月18日「2017年第3季台灣總體經濟情勢」報告顯示，除韓國及中國大陸2017年之經濟成長較2016年下滑外，美國、日本、歐元區、新加坡、臺灣皆呈現上升。預估臺灣2017年經濟成長率約2.06%，較2016年之1.48%增加0.58個百分點。此外，主計總處8月上修今年(2017年)經濟成長率至2.11%。

106年6月22日國立臺灣大學與國泰金控產學合作之「2017年第二季臺灣經濟氣候暨金融情勢展望發表會」報告指出，美國經濟穩健成長、中國經濟趨穩、歐元區經濟持續改善，各經濟體衰退與通縮擔憂機率同步下降，預估台灣2018年經濟成長率可望持續上升，約可達2.1%，主計總處則預測台灣2018年經濟成長率可達2.27%。



二、各國經濟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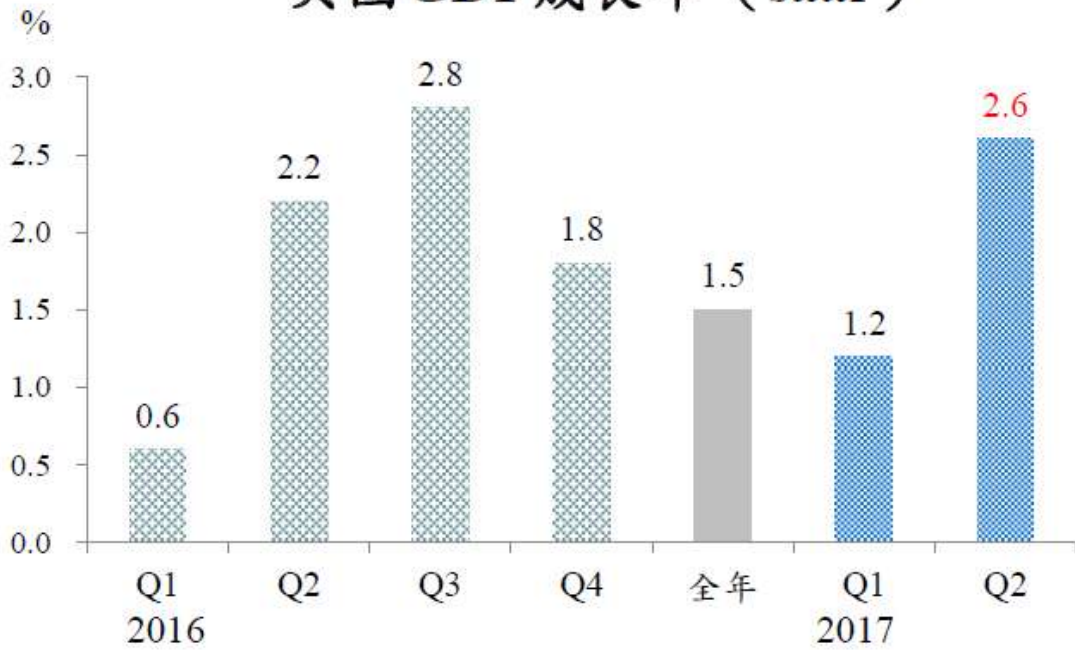
(一)美國

個人消費、民間投資及出口持續成長，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亦已連續11個月擴張，第2季GDP成長率為2.6%，高於第1季的1.2%，顯示美國經濟溫和成長中。

物價漲幅放緩，7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僅1.7%，低於Fed通膨目標2%，恐影響經濟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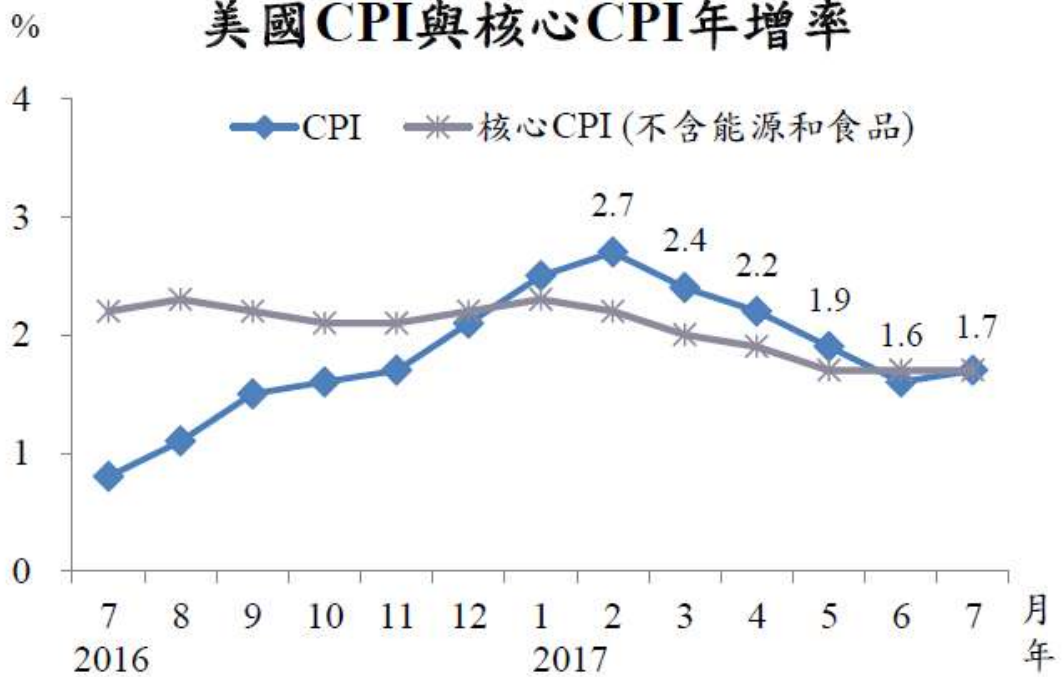
川普認為現有自由貿易協定造成美國經濟成長停滯，減少美國國內的工作機會，因此持續推動公平貿易，8月啟動「301條款」對中國大陸展開技術移轉與竊取智慧財產權調查，也表示若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協商不成，不排除將其廢除，同時也研究是否要退出美韓自由貿易協定。

美國GDP成長率 (saar)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

美國CPI與核心CPI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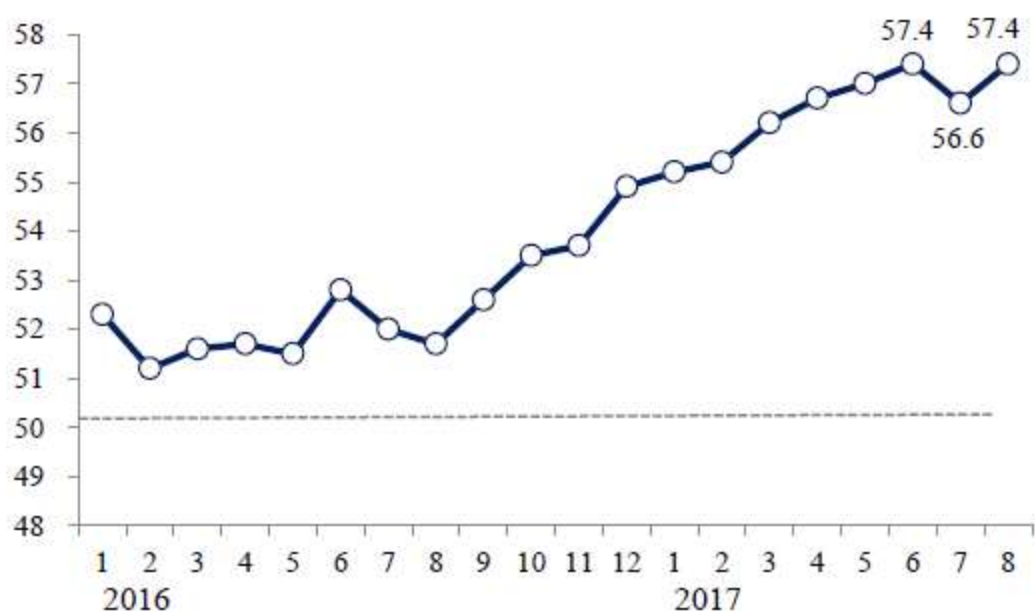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勞動部

(二) 歐元區

歐元區經濟基本面持續改善，經濟復甦跡象逐漸明朗，8月製造業 PMI 由7月的56.6升為57.4；第2季GDP較去年同季成長2.2%，下半年仍可望持續擴張。

儘管經濟與就業復甦強勁，惟7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僅 1.3%，創今年新低，加上歐元走強可能壓抑通膨與出口，可能導致歐洲央行 (ECB) 貨幣政策走向充滿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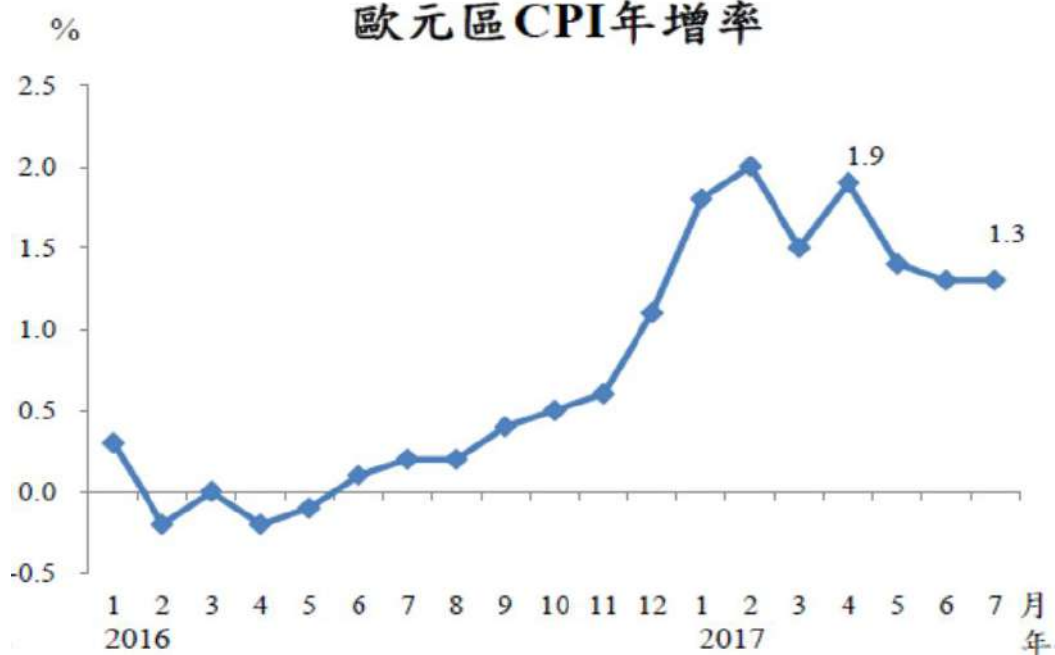
歐元區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註：製造業PMI 50以上表示擴張，50以下表示緊縮；8月為初值。

資料來源：IHS Markit

歐元區CPI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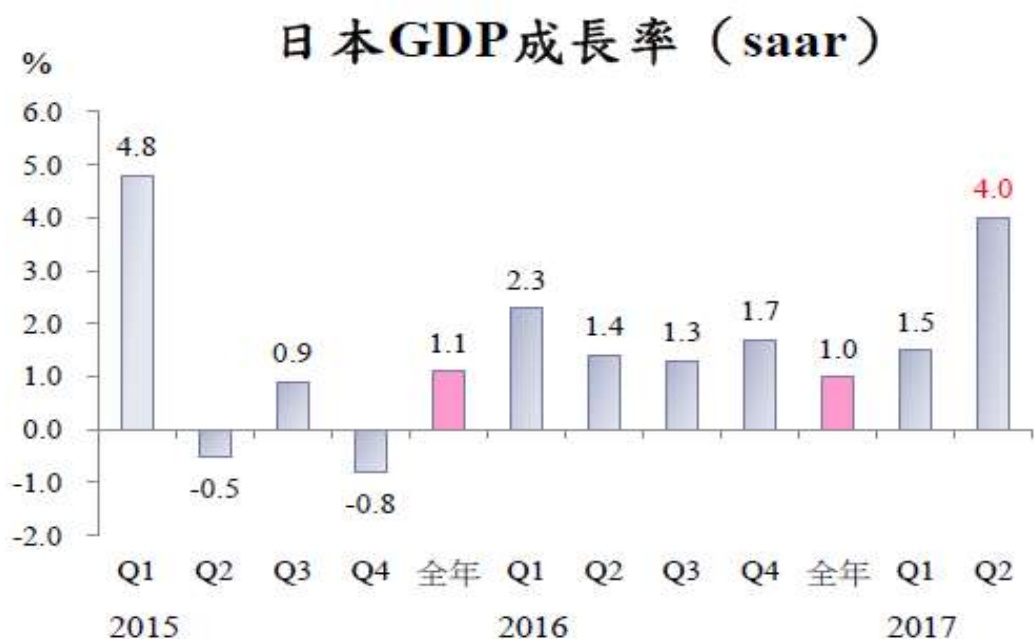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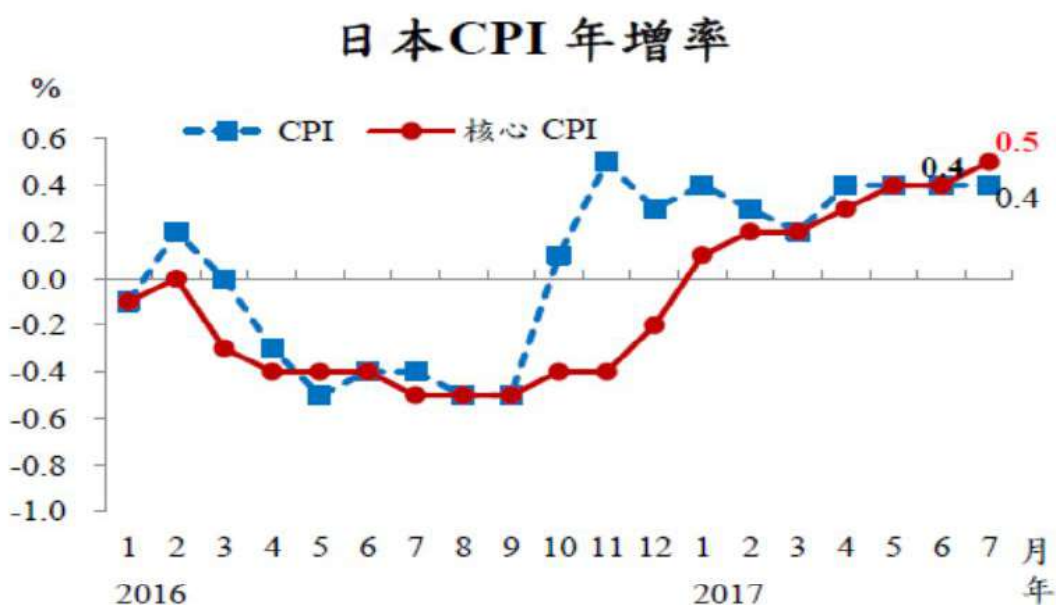
(三)日本

民間消費及投資持續成長，加上政府公共投資擴增的帶動下，日本經濟加速擴張中，今年第1季經濟成長率(saar)僅1.5%，第2季經濟成長率高達4.0%，連續第6季擴張，並創2006年以來的最長GDP連續成長記錄。

核心CPI年增率連續第7個月正成長，但7月核心CPI年增率僅0.5%，顯示物價疲軟，距離2%通膨目標仍遠，因此安倍首相宣布將於2019年10月將現行8%的消費稅率提升至10%，擬藉此改變民眾通膨預期，以提振物價上漲。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



註：核心CPI不含鮮食
資料來源：日本總務省

(四)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在內外需成長帶動下，上半年 GDP 成長達 6.9%，超出外界預期，惟7月各主要經濟指標走緩，另外，7月官方PMI由上月的51.7下降至 51.4，但仍持續 12 個月處於榮枯線以上，顯示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平穩但趨緩。此外，中國大陸近期提升金融監管措施，導致金融條件緊縮、信貸擴張減弱，恐將衝擊下半年經濟成長動能。

主要經濟指標成長率



註：固定資產投資為累計成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海關總署

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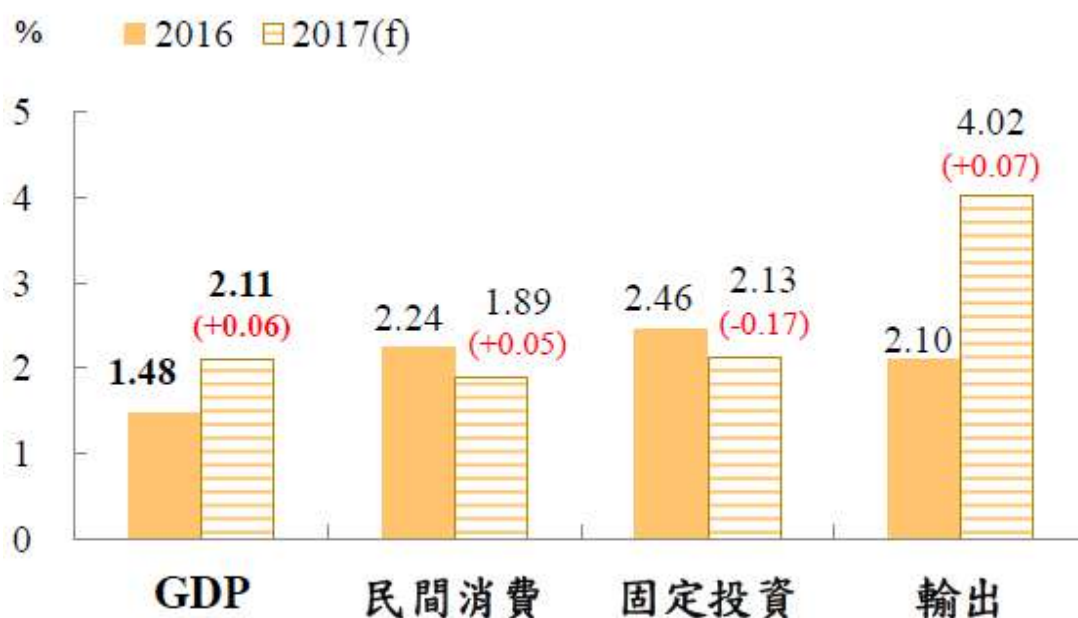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五)臺灣

近期各機構多上調國內今年(2017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均達2.0%以上，主計總處 8 月上修今年經濟成長率至 2.11%，主因目前民間消費溫和成長及出口強勁擴張。

7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維持22分，燈號呈黃藍燈，但8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連續18個月呈現擴張，惟指數下滑0.2個百分點至58.8%；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連續6個月呈現擴張，指數續升0.4個百分點至55.2%，顯示當前國內景氣復甦力道雖尚待加強，仍審慎樂觀。

GDP 主要成長來源 (YoY)



註：() 內為較 5 月預測增減百分點



註：2017年6月綜合判斷分數因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上修，該構成項目燈號由黃藍燈轉呈綠燈。
 資料來源：國發會，2017年8月27日

製造業 PMI 及非製造業 NMI 走勢圖



三、各主要國家中央銀行利率政策

中華經濟研究院 106 年 7 月 18 日「2016 年第 3 季台灣總體經濟情勢」報告及國立臺灣大學與國泰金控產學合作 106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第二季臺灣「經濟氣候暨金融情勢」展望發表會報告指出，全球經濟穩定復甦中，Fed 升息、縮表，以及主要國家開始逐步回歸常態化貨幣政策，可能使全球利率水準面臨上行壓力，且加速引導國際資金回流至已開發國家，此將使部分新興經濟國家面臨貨幣貶值、資本流出金融波動性上升等多重風險。

(一) 美國

美國聯準會 (Fed) 於 6 月 14 日再度升息，將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調升 1 碼至 1% 至 1.25% 的水準，是 Fed 於 2015 年 12 月啟動升息循環以來第 4 次升息，並維持今年升息三次的展望不變；另外還首度公開縮減資產負債表的計畫內容，同時表示將在今年就會啟動縮減資產負債表計畫，預估對全球金融市場的影響將更甚於升息。

(二) 歐元區

歐洲央行 (ECB) 6 月會議紀錄顯示，決策官員認為「不必再降息」，並考慮縮減 QE 規模，7 月 6 日歐元兌美元一度升至 1.1388 美元，近 14 個月的最高水準。同時，歐洲央行 (ECB) 於 6 月底召開年會後，與英國央行 (BOE)、日本央行 (BOJ)、加拿大央行 (BOC) 等國央行協商，未來貨幣政策將一致轉向緊縮。

(三) 加拿大

7 月 13 日加拿大中央銀行宣布將基準利率從 0.5% 提高到 0.75%，為加國 7 年來首度升息。央行總裁波洛茲 (Stephen Poloz) 表示，若未來幾個月的經濟數據持續成長，未來仍有升息機會。

(四) 日本

日本央行委員會於 6 月 16 日以 7 比 2 的投票結果，維持負利率政策在 -0.1% 不變，符合市場預期；日本央行表示，將維持每年 80 兆日圓左右的速度購債，至於 10 年期國債收益率目標亦維持於零水平。

(五) 中國大陸

中國人行 3 月宣布上調附賣回交易中標利率，以及中期借貸便利 (MLF)、常備借貸便利 (SLF) 之操作利率。7 天期、14 天期、28 天期之 200 億人民幣附賣回交易中標利率分別上調至 2.45%、2.6%、2.75%。

(六) 南韓

南韓央行7月13日召開「金融貨幣委員會會議」，決定維持基準利率 1.25% 不變。這也是南韓央行第 13 個月，維持基準利率不變。

近來歐美等全球央行，開始逐步收緊銀根上調利率，南韓央行同樣暗示可能緊縮貨幣，但因經濟尚未穩定，銀行先行凍結利率觀望情況。

(七) 香港

3月中香港金融管理局宣布，跟隨美國Fed加息步調，將貼現基本利率上調 25個基點至1.25%，是2016年12月以來第二次升息。

(八) 臺灣

主計總處下修今年通膨預測至0.66%，且民眾通膨預期下滑、景氣放緩，台灣央行因此在6月維持利率不變，此為央行自2016年6月30日調降利率以來，連續四季維持利率不變政策，目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1.375%、1.75%及3.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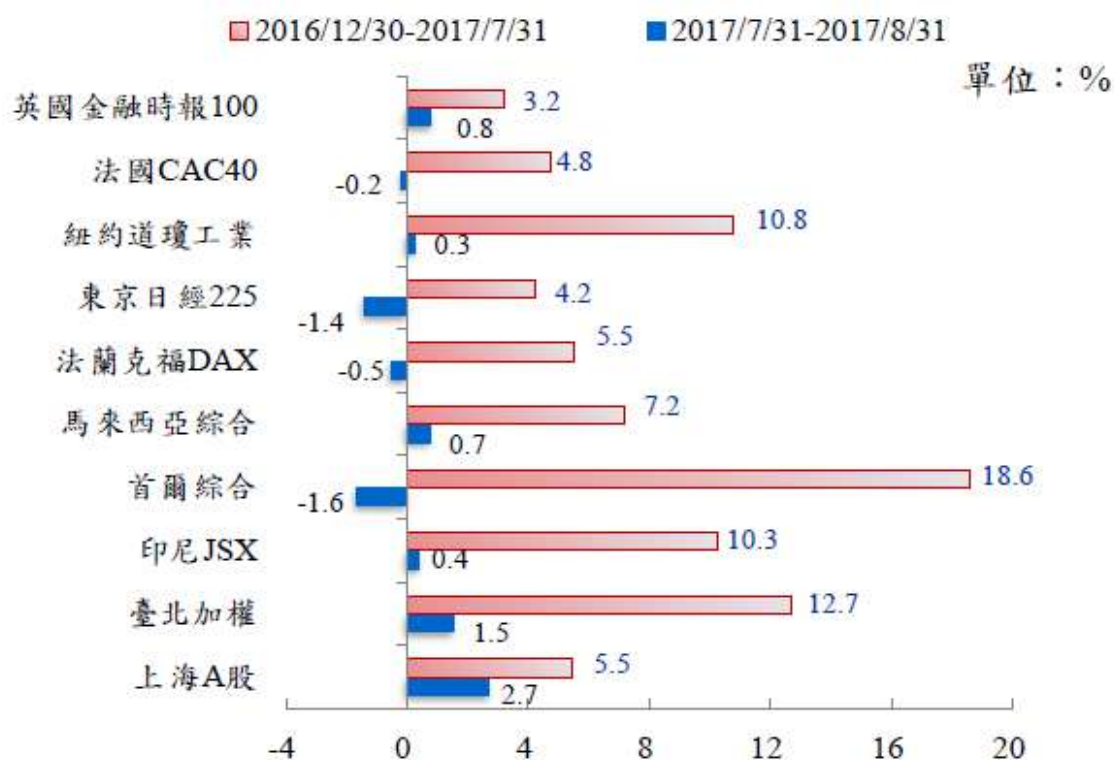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今年經濟成長率優於去年，且達到2%以上的水準，同時，第二、三季經濟成長可望持續復甦，提供央行今年升息的基本支撐，另外，Fed已於今年3、6月分別升息一碼，年底前再次升息的機率約五成，因此，預估台灣央行跟進升息可能性仍大。

四、各主要國家 2017 年股價變動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9 月 5 日「當前經濟情勢」報告顯示，全球經濟穩定復甦，自 2016 年 12 月底至 2017 年 7 月底，全球股市呈現多頭，南韓漲幅最大，達 18.6%；台灣上升 12.7%，美國道瓊上升 10.8%，印尼上升 10.3%，馬來西亞上升 7.2%，德國上升 5.5%，中國大陸上升 5.5%，法國上升 4.8%，日本上升 4.2%，英國漲幅最小僅 3.2%。

近期全球股市大幅震盪、漲跌互見，利多因素包括：美國零售銷售及消費者信心轉佳、就業市場穩健；美國 Fed 主席葉倫在全球央行年會上強調維持金融穩定；歐元區經濟復甦等。利空因素包括：美國與北韓處於緊張局勢，隨著北韓再射飛彈越過日本本土，地緣政治風險大幅升高；西班牙巴塞隆納發生多起恐攻事件；美國白宮人事變動頻頻，市場對川普總統是否有能力推動政策之擔憂加劇等。8 月 31 日股價指數與 7 月底相較，全球主要股市漲幅已明顯縮小，日本、韓國股市更轉為明顯下跌。

主要股市指數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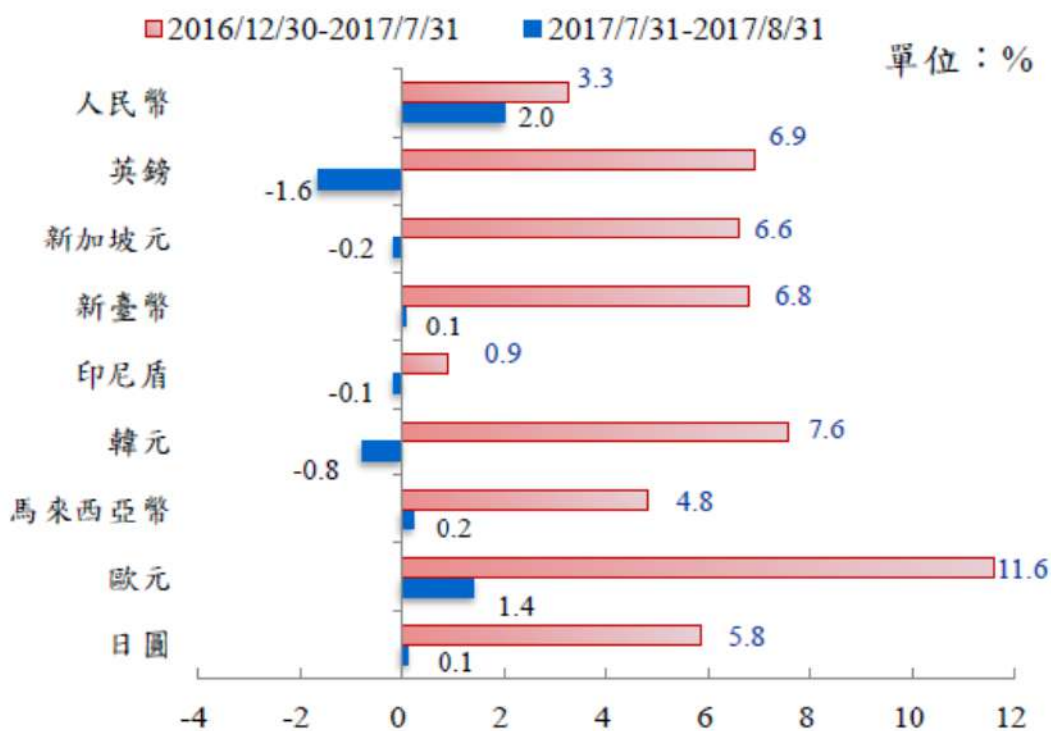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社

五、各主要國家 2017 年匯價變動情形

自 2016 年 12 月底至 2017 年 7 月底，全球主要貨幣兌美元匯價皆呈現升值，歐元升值幅度最大，達 11.6%，台幣兌美元升值 6.8%，印尼盾兌美元升值幅度最小僅 0.9%。

2017 年 8 月以來，全球主要貨幣對美元匯價亦多呈升值，主要係大多數美國 Fed 官員對通膨預期抱持更謹慎的態度，市場預估美國可能延後升息，加上美國債務上限問題之隱憂，引發全球主要貨幣兌美元匯價呈現升值壓力，尤以歐元、人民幣較為明顯。英鎊兌美元急貶 1.6%，則是因為英國經濟疲軟，英國央行下修今年經濟成長率。

主要貨幣兌美元匯價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六、2018 年全球經濟風險

中華經濟研究院106年7月18日「2017年第3季台灣總體經濟情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9月5日「當前經濟情勢」報告顯示，2018年全球尚存在諸多經濟風險，詳細分析如下：

(一)貿易保護威脅升溫

1. 反全球化的民粹勢力壯大，助長保護主義聲浪抬頭，各國政府傾向採取以國內產業與就業為優先的政策，不利貿易全球化發展，並增加跨國供應鏈風險。
2. 近期美國對中國大陸多項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並動用301條款進行貿易調查，除可能引起反制外，也將導致其他國家仿效，對全球自由貿易構成危機。

(二)歐美貨幣政策走向充滿變數

1. 美國聯準會原訂秋季開始縮減資產負債表，惟華府政局動盪升高，預算案及提高舉債上限案難以順利通過，決策官員對升息看法陷入分歧。
2. 歐元區經濟基本面持續改善，加深市場對歐洲央行明年初開始減少資產購買計畫規模的預期；惟歐元區仍面臨低通膨與強勢歐元，使貨幣政策走向充滿不確定性。

(三)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債務風險增加及供應鏈在地化

1. 中國大陸經濟持續走緩，2016年經濟成長率由2015年的6.9%跌至6.7%，為二十六年來新低；2017年預測值約為6.6%，2018年進一步降至6.3%，當前，中國大陸經濟走緩問題，恐影響國內就業與社會安定。
2. 臺灣2017年1-6月出口年增率12.5%，其中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正貢獻5個百分點最大，顯示台灣對大陸地區出口之依賴度高，但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家都積極發展供應鏈在地化，除對臺灣商品之國際競爭形成競爭與替代外，亦使台灣出口貿易深受影響。

(四)地緣政治風險

1. 北韓成功測試洲際彈道導彈，對於北、東亞之安全，甚至全球安全，也都是潛藏危機。
2. 美國通過制裁伊朗法案，伊朗以追加國防預算與威脅撕毀核協議反制，中東局勢緊張可能不利原油減產協議，倘爆發軍事衝突將影響區域經濟前景與能源安全。
3. 德國、義大利於2017年下半年之選舉，敘利亞難民的問題、中印邊境衝突等後續發展，恐影響全球經濟。

綜觀上述，當前，全球經濟成長穩定，已開發、未開發及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動能同步加速成長，預估2017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3.0%；已開發國家經濟體在美國經濟成長升溫帶動下，經濟成長將上升至至2.1%；開發中國家經濟成長與2016年同為3.3%；新興市場國家因原物料及石油價格回升而景氣轉強，經濟成長率預估提升至4.6%。

全球製造業前景看好，主要國家PMI皆呈現擴張，美國製造業自5月回穩後維

持溫和擴張。歐元區製造業自去年8月以來呈明顯擴張態勢，5月份創近73個月以來的高點。日本製造業自去年9月站上榮枯線後，呈擴張趨勢。中國大陸製造業PMI今年維持在51.8%~51.2%間。

今年(2017年)全球股市呈現多頭，南韓漲幅最大，達18.6%；台灣上升12.7%，英國漲幅最小僅3.2%。全球主要貨幣兌美元匯價也呈現升值，歐元升值幅度最大，達11.6%，台幣兌美元升值6.8%，印尼盾兌美元升值幅度最小僅0.9%。

台灣當前經濟，7月景氣燈號呈黃藍燈，但8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連續18個月呈現擴張，此外，各機構上調國內今年(2017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均達2.0%以上，主計總處8月上修今年經濟成長率至2.11%，顯示當前國內景氣復甦力道雖尚待加強，仍審慎樂觀。

尚須密切注意2018年全球所面臨的經濟風險，如(一)貿易保護威脅升溫、(二)歐美貨幣政策走向充滿變數、(三)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債務風險增加及供應鏈在地化、(四)地緣政治風險，任一經濟風險變化都將影響國內外經濟復甦步伐。

伍、投資組合分析

一、投資商品特性分析

在金融市場中投資商品琳瑯滿目，常見的有銀行存款如台幣定存及外幣定存、短期票券、債券、股票、共同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期貨及選擇權等，不同的投資商品其投資風險性大小及報酬率高低亦不同。

- (一) 台幣定存其投資風險趨近於零且收益固定，但在現今低利率時代，報酬率低，不過考量投資安全性及校內資金調度需求，台幣定存仍是國內各大學校務基金主要大宗之投資項目。
- (二) 外幣定存的存款利率優於台幣定存，雖其匯兌風險不小，但仍有少數學校投資於外幣定存。
- (三) 短期票券包含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其投資風險小且收益固定，但目前國內各大學校務基金尚無挹注投資金額於其中。
 1. 國庫券：由中央政府所發行的短期票券，其目的在調節國庫收支或穩定金融，通常以折價方式公開標售，到期時按面額清償。
 2. 可轉讓定期存單：一般的定期存單通常沒有轉讓的性質，可轉讓定期存單具有轉讓的性質，可在貨幣市場上流通，當持有人需要變現時，即可將其轉讓出去。
 3. 商業本票分為交易性商業本票及融資性商業本票，前者為融通合法交易而發行，後者基於籌措短期資金而發行。
 4. 銀行承兌匯票：匯票是指發票人委託付款人於指定到期日依簽發的金額，無條件支付給受款人或持票人之票據。於到期日前，持票人可向付款人作承兌之提示，如付款人為銀行，則此匯票經銀行提示後，即所謂的銀行承兌匯票。

(四)債券依發行人的不同，可分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其投資風險小且收益固定，其中公債投資風險趨近於零，適合運用於學校一個月內短期資金調度。

(五)股票又稱為股份或股東權益，它是證券的一種，是擁有該公司股份的證明，它代表持有人有權參與公司資產和利潤的分配，投資者不僅可以在所購買的股票價格升高時獲取資本利得，更可以在公司獲利時，參與股息的分配，然而股票的市場表現差異性極大，故其投資風險高但報酬率大。國內部分大學仍會挹注少部分金額投資於股票，期望提升校務基金收益。

(六)共同基金是將多數投資人的資金集中在一起，交由專業的資產管理機構負責管理，投資收益與風險由投資人自行承擔的一種金融工具，其投資風險及報酬率，皆屬於中等。

共同基金依據發行後交易方式、投資區域、投資標的及投資目標不同而區分出不同類型的基金。

1. 發行後交易方式

- 開放型基金：在發行之後，投資人可向投信公司申購或申請贖回共同基金，共同基金流通在外的受益憑證數量亦會隨之變動。
- 封閉型基金：在發行之後，投資人不能向投信公司申購或申請贖回共同基金，其流通在外的受益憑證數量將固定不變。

2. 投資區域

- 全球型基金：所涵蓋的區域遍及全球主要的金融市場，風險分散的效果最為明顯。
- 區域型基金：所涵蓋的投資範圍則鎖定某一區域的金融市場，隨著投資區域的成熟度與成長性不同，各種區域型基金也會呈現出不同的風險與報酬特性。
- 單一市場型基金：投資範圍則僅限於單一國家的金融市場，風險分散的效果最差

3. 投資標的

- 股票型基金：主要以上市(櫃)股票為投資標的，且持股比重須達 70%以上。
- 債券型基金：以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等固定收益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共同基金，且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須達 1 年以上。
- 貨幣市場基金：以貨幣市場的金融工具為主要的投資標的，主要功能在於提供短期資金的停泊站。
- 衍生性金融商品基金：如期貨基金、認購權證基金等，風險極高。

4. 投資目標

- 積極成長型基金：追求較具爆發性成長的資本利得，其投資標的以中小型公司股票、高科技類股為主。
- 成長型基金：追求長期且穩定的增值利益，其投資標的以大型公司、經營績效良好、具長期穩定成長的績優股為主。
- 收益型基金：追求穩定的收益，對於資本利得較不重視，以具有固定收益的

投資工具為主。

- 平衡型基金：同時著重資本利得與固定的收益。因此平衡型基金通常會將資金分散投資於股票和債券。

共同基金的優點包含具有風險分散的效果、可彌補一般投資人專業能力的不足、投資人可透過購買持股內容包含高價位股票的共同基金，參與其飆升行情、將投資的觸角擴及海外；其缺點為可以分散投資，降低風險，但並不能完全消除風險、基金雖由專家經營，但也不排除經理人管理不善和投資失誤的存在、買賣都須支付一筆手續費，增大了投資成本。

另外，就風險性及報酬率而言，衍生性金融商品基金投資風險及報酬極高，其餘基金投資風險及報酬大致屬於中等，故國內部分大學仍會挹注少部分金額投資於共同基金，期望提升校務基金收益。

(七)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期貨及選擇權

1. 期貨：係指在未來某一特定日，買方(賣方)可以特定價格買進(賣出)某標的物的契約。
2. 選擇權：係指當契約的買方付出權利金後，即享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向契約的賣方依履約價格買入或賣出一定數量的標的物，如為買進的權利，稱為買權，如為賣出的權利，則稱為賣權。

由於期貨與選擇權係屬於高度財務槓桿的金融商品，具有避險及價格預測的功能，惟其投資風險極高，目前尚無國內大學校務基金投資於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據上述，常見投資商品報酬率及風險性彙整如下表：

投資商品	債券 (公債、公司債)	台幣存款	短期票券	外幣存款	共同基金	股票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期貨、選擇權)
報酬率	低	低	低	中	中高	高	高
風險性	極低	極低	中低	中	中	高	極高

二、投資組合建議

由本章第一節投資商品特性分析及第四章市場評估得知，2017年全球製造業前景看好，全球經濟成長趨向穩定，全球股市呈現多頭，全球主要貨幣兌美元匯價也呈現升值。台灣當前經濟，7月景氣燈號呈黃藍燈，但8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連續18個月呈現擴張，此外，各機構多上調國內今年(2017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均達2.0%以上，主計總處8月也上修今年經濟成長率至2.11%，顯示當前國內景氣復甦力道雖尚待加強，仍審慎樂觀。除此，尚須密切注意2018年全球所面臨的

經濟風險，如(一)貿易保護威脅升溫、(二)歐美貨幣政策走向充滿變數、(三)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債務風險增加及供應鏈在地化、(四)地緣政治風險，任一經濟風險變化都將影響國內外經濟復甦。

建議本校投資組合可包含(一)台幣定存、(二)外幣投資、(三)股票投資、(四)其它投資。因此，本校107年投資項目除以固定收益之銀行台幣定存為主外，持續關注國內外重要經濟數據及全球經濟變化，適時投資外幣及股票，同時，積極規劃其它安全穩健之投資項目，以提高校務基金收益。

陸、投資短絀之填補

依據本校投資管理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若產生投資虧損，則以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補足之。

柒、參考資料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9 月 5 日「當前經濟情勢」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8 月 18 日「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 三、中華經濟研究院 106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第 3 季台灣總體經濟情勢」
- 四、台灣綜合研究院 106 年 6 月 22 日「2017 年下半年度台灣及主要國家經濟展望」
- 五、國立臺灣大學與國泰金控產學合作 106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第二季臺灣「經濟氣候暨金融情勢」展望發表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依據本校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決議，爰於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中增訂旁聽規定，旁聽人數以五人為限，其修正要點如下：
除前二項之列席人員外，本會議每次開會得開放全校教職員工生申請旁聽，至多以五名為限，採事先申請辦理，若有多餘名額，再以現場報名辦理。申請旁聽者，會議當日應攜帶本校教職員工生證或有相片可茲辨識身分證件辦理報到。（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p> <p>本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並提出報告。</p> <p><u>除前二項之列席人員外，本會議每次開會得開放全校教職員工生申請旁聽，至多以五名為限，採事先申請辦理，若有多餘名額，再以現場報名辦理。申請旁聽者，會議當日應攜帶本校教職員工生證或有相片可茲辨識身分證件辦理報到。</u></p>	<p>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p> <p>本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並提出報告。</p>	<p>配合本校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決議，增列本條第三項有關旁聽之規定。</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條文)

中華民國 56 年 9 月 22 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20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 條及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增訂第 2 條及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3 條
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人員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會議各代表之產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本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三、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八、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行使。
-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
本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並提出報告。
除前二項之列席人員外，本會議每次開會得開放全校教職員工生申請旁聽，至多以五名為限，採事先申請辦理，若有多餘名額，再以現場報名辦理。申請旁聽者，會議當日應攜帶本校教職員工生證或有相片可茲辨識身分證件辦理報到。
- 第七條 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各單位主管人員之工作報告應以書面方式為之。本會議口頭補充報告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
- 第八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由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暨各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提案者外，其餘之提案應有會議代表五位以上之連署。所有議案須提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但有關法案訂定之議案，應先經本校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
提案如須合併，或不予列入議程，應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向提案人說

明原因。

臨時動議案件須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附議始可成案。超過開會預定時間，不得提出臨時動議。

第九條 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本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副校長因故亦不能主持本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主席。

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如因事故不克出席時，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不得委託代表出席，未請假者視為缺席。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惟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之決議認定屬特別重大事項，非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十一條 經決議之議案除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復議動議應於該次會議未散會前由大會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交下次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覆議，覆議結果仍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校長應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以秘書室為業務承辦單位，負責協調與議事工作，議程於會議前一週送交出席人員，開會時應全程錄音，至少保留三年。當次會議代表有調閱之權利，本校教職員工生得申請調閱，調閱作業事項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8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增設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附件3-1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表 1 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增設班別	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教育學院不分系學士學程 英文名稱：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Education						
曾經申請年度：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學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學系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教育學系	35	223	99	27	349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57	165	92	30	287
		社會教育學系	44	208	68	18	294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48	148	89	22	259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42	351	62	21	434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44	321	94	24	439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校內有關的系所學程：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會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校外有關的系所學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陽明大學。						
招生管道	對外招生（經由繁星甄選、個人申請、考試分發招收高中畢業生）						
擬招生名額	對外招生 22 名						
招生名額來源 (請務必填列)	由學校學士班招生名額內調整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尚無畢業生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教育學院/秘書		姓名	呂俊毅		
	電話	02-77343702		傳真	02-23949243		
	Email	johnny@ntnu.edu.tw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 2 類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申請以學系設立碩士班者，請填寫「表 1 學系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並依各該規定檢視勾選填列，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表 2 學院申設學士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案名：教育學院不分系學士學程

支援之學系：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會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 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學系 <u>105</u> 年評鑑結果為 <u>通過認可</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教育學系 <u>105</u> 年評鑑結果為 <u>通過認可</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u>105</u> 年評鑑結果為 <u>通過認可</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u>105</u> 年評鑑結果為 <u>通過認可</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u>105</u> 年評鑑結果為 <u>通過認可</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u>105</u> 年評鑑結果為 <u>通過認可</u>	
設立年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學士學位學程，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系達 3 年以上。【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 3 年以上】	支援本學程之 6 個學皆已設立超過 3 年，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設日間學制學士學位學程，應符合之規定： 一.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研究所支援者，該所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二.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7 個學系之專任教授 53 人、專任副教授 45 人、專任助理教授 18 人、講師 1 人，符合學士學位學程設立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及招生名額表

現有系名稱	招生之學制班別	主聘專任師資數	核定招生名額					各學制班別在學學生人數				
			日間			進修		日間			進修	
			學	碩	博	學	碩	學	碩	博	學	碩
教育學系	學碩博 碩在職	28	54	21	13	0	52	223	35	27	0	64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碩博 碩在職	26	42	32	10	0	0	165	52	30	0	40
社會教育學系	學碩博 碩在職	11	50	25	5	0	0	208	44	18	0	24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學碩博 碩在職	14	40	22	8	0	31	148	34	22	0	55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學碩博	19	87	34	8	0	0	351	62	21	0	0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碩博 碩在職	18	80	26	8	0	51	321	51	24	0	43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本學程透過大一大二不分系的全方位的養成教育，以及後續一至兩年銜接到六個系提供之專業訓練之後，期望在日後追求更高學歷或就業的途徑上，能夠有更寬廣與更多元的選擇。方能在今日社會多元發展與教育資源整合的時代中，尋求一席之地，開展個人的生涯與事業規劃。

壹、申請理由

本學程目的在於以人為本、客製化、多元發展的三大主軸一下，提供學生更多元、具特色及競爭力之學程課程，學生經過本學程提供一至二年的各項基礎課程及探索輔導後，學生可選擇教育、社會、心理、學習、健康、家庭、領導等主修領域，另可修習不同輔修課程。在「以學生學習為中心」全面推動學程的特色下，學生可以提升多面向的專業能力。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多元學習：跨系選課權限與畢業學分審查方式。
- 二、延後分流：經由積極輔導，讓學生瞭解自己、瞭解學校、瞭解學系。
- 三、選系：入學學生於大二或大三第一學期開學前依七個系相關辦法或本院之規定申請。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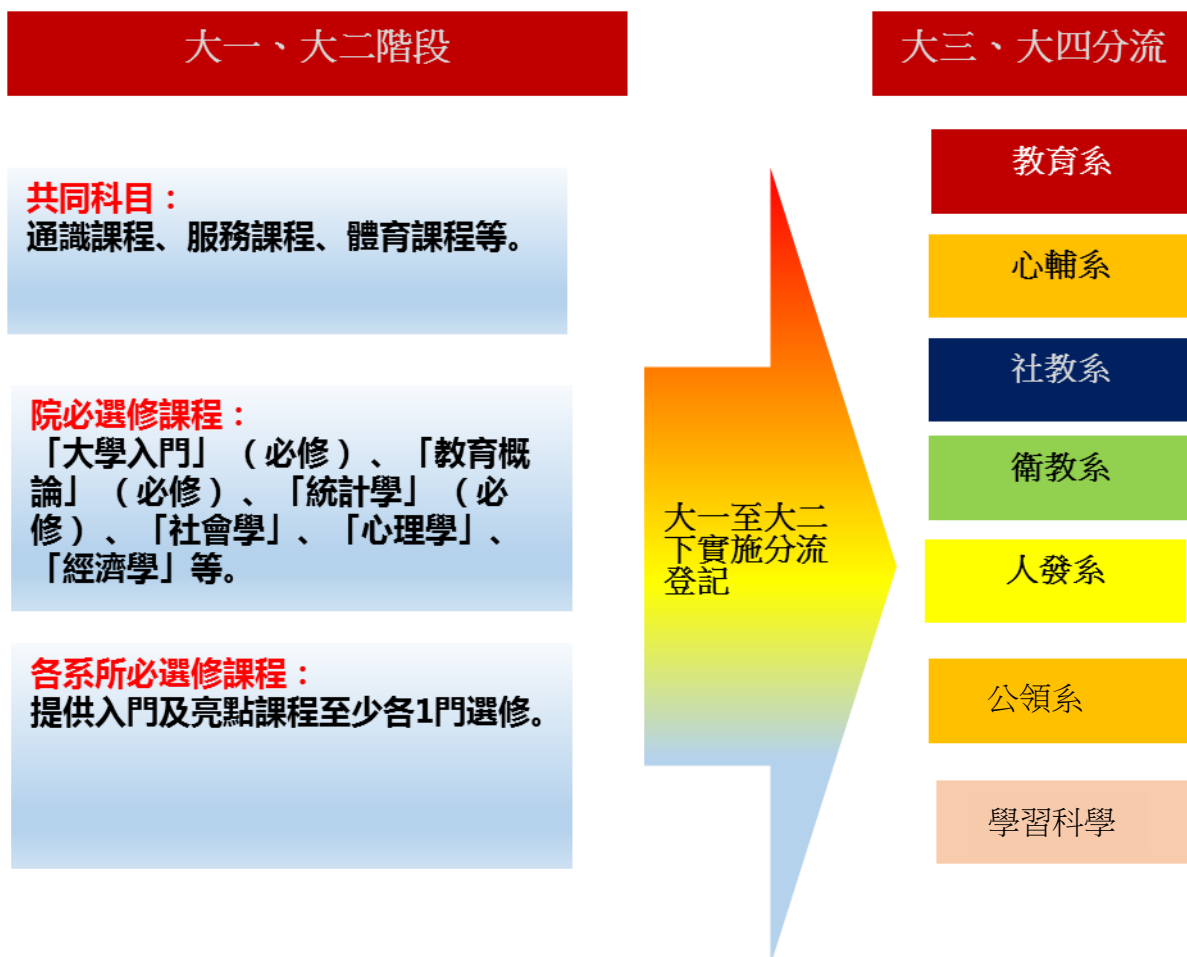
為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國際就業競爭力之專業人士，本院積極推動院系所與國外大學交換生、雙聯學位、英語授課、招收國際生，以打造國際化學習環境，有利於國際化能力之提升。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 (一) 為發展多元學習，延緩分流，提供學生更多自我探索及客製化的課程方向，本院擬規劃大一大二不分系學程，其規劃原則如下說明。
- (二) 招生名額：原則按照由各系招生總名額之6%抽出來作為不分系招生名額用，以107學年度學生班招生名額(含外加名額)為例教育系58名、心輔系36名、社教系53名、衛教系42名、人發系63名、公領系85名、學習科學15名，共計352名，原則抽6%(四捨五入，學習科學直接提供2名)約計22名(如下頁表所示)。不分系學生之師培名額比例依學校規定(40%)，不分系學生最後選系之名額暫訂最多應不超過原系抽出名額的兩倍(含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學系	教育系	心輔系	社教系	衛教系	人發系	公領系	學習科學	合計
107招生名額	58	36	53	42	63	82	15	352
6%名額	3	2	3	3	4	5	2	22

- (三) 課程規劃方向：除學校規定之大一及大二課程外，另暫時規劃「大學入門」、「教育研究法」、「教育概論」、「教育統計學」、「社會學」、「心理學」、「經濟學」等科目為必修或選修課程；另各系再提供一至二門該系之基礎課程或亮點課程讓不分系學生可以選修(如大一大二不分系修課架構圖)。
- (四) 師資：除本院原有師資外，爭取相關領域多名與各系合聘之專任教師以維持教學品質。
- (五) 導師：學術導師及生涯導師各2名(因需協助學生學業探索及學習能力之培養，擬多配置各1位導師)。
- (六) 招生：屬第一類群，包括考試分發、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
- (七) 分流作業及後續事宜：大一下或大二下即可開始申請各系之轉系(或雙主修)，確認分流原則、選系方向後，依各系錄取標準、學分抵免原則、修課原則、生涯發展等規劃學生分流事宜。



大一大二不分系修課架構圖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學校將成立大一大二不分系辦公室，設有學程主任(襄理學程業務)及學程助教(辦理學程業務)各1位；經費部分除依本校教學訓輔相關規定分配外，請學校補助專款經費以發展學生之學習及支援教師教學；另爭取與各系合聘專任教師員額多名，以提升更優質的教學品質。

陸、本學程之課程規劃

(一)教育目標

1. 培育教育方面人才

培育具教育相關領域學術研究潛力之人才。

培養中等學校相關類科優良師資。

培養社會文教領域多元專業人才。

培養公私部門教育與訓練人才。

2. 培養學生具備之素養與核心能力

培養學生應具備語言、人文、科技與藝術四方面素養外，並具備思考、倫理、溝通、實踐、統合、創新等能力。

(二)未來發展方向

學生透過大一大二不分系的全方位的養成教育，以及後續兩至三年銜接到七系提供之專業訓練之後，期望在日後追求更高學歷或就業的途徑上，能夠有更寬廣與更多元的選擇。方能在今日媒體匯流與整合的時代中，尋求一席之地，開展個人的生涯與事業規劃。

(三)修業規定

畢業學分依各系之規定，修課科部分除校共同必修 28 學分外，本學程列 7 個主修科目(含 3 個必修)，7 個系亦提供至少 1 科入門或基礎課程及至少 1 科亮點課程(依各系專業領域而訂)，詳如修業規定表。

修業規定表

畢業學分	依 7 個系規定之畢業學分數
校共同必修	語言通識(10 學分)、核心通識(12 至 16 學分)、一般通識(2 至 4 學分)、體育(6 至 8 學分)、服務學習(0 學分)；依校規定至多採計 28 學分
主修科目	大學入門 (2 學分/必)、教育統計學(I) (2 學分/必)、教育概論 (2 學分/必)、社會學 (2 學分)、心理學 (2 學分)、經濟學 (2 學分)、生涯規劃 (2 學分)；共 14 學分。
選修科目	教育系入門課程+亮點課程至少各 1 門 心輔系入門課程+亮點課程至少各 1 門 社教系入門課程+亮點課程至少各 1 門 衛教系入門課程+亮點課程至少各 1 門 人發系入門課程+亮點課程至少各 1 門 公領系入門課程+亮點課程至少各 1 門 學習科學入門課程+亮點課程至少各 1 門
修課相關規定	<p>(一) 本院學士班自 108 學年度起採大一大二不分系招生。入學學生大一大二不分系修課，於大二或大三第一學期開學前依七個系轉系辦法或本院之規定申請進入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社會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人類發展與家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習科學學系所主導之專業主修或學程。</p> <p>(二) 本院學生除修習上表所列之本院共同必修科目(14 學分)之外，並需依本校之規定修習共同必修課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依 7 個系所規定之學分數。</p>

**106 年度第 2 梯次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計畫書**

學校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專班名稱：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9 日

壹、數位學習專班

一、專班基本資料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申請單位 (學院或系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領域 代碼	1&3
	註：領域代碼包括 1教育領域、2人文及藝術領域、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4科學領域、5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6農學領域、7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8服務領域、9其他領域		
專班名稱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類別			
招生對象	在職圖書館從業人員、中小學(含高級中學)教師、或具圖書資訊服務相關工作人員		
預計開班年期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預計招生班數	1 班		
每班名額	20 名		
已開設之相關領域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班別(或學位學程)：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 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一等或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學院圖書資訊學碩士		

二、辦學理念及目標

(一) 專班辦學理念

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逐漸改變人們使用資訊和學習的模式，我們學習的媒介，從最傳統的服務形式如紙本進化到電子格式，從書本進化到各種多媒體，學習的內容及形式不斷創新產生。加上學習習慣及學習環境的改變，創造了不同的學習體驗以及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的學習模式與效果。而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隨著產業轉型及終身學習的風氣，回校園儲備能力需求日增，藉此強化自身在職場競爭力。

臺灣大專院校圖書資訊學相關學系畢業生之就業領域，已由傳統圖書館逐漸擴展到網路行銷管理、資訊服務及資訊傳播等相關產業，業界對圖書館及資訊服務人員的專業能力要求不斷提昇。本所於 94 學年度成立圖書資訊學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週末班)，以培育圖書資訊服務專業人才。經數十年來的耕耘，擬於 108 學年度將此在職進修專班轉型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提供在職圖書館從業人員、中小學(含高級中學)教師、或具圖書資訊服務相關工作者，利用數位學習進修管道，拓展生涯規劃的多個面向，善用彈性時間自我進修，以提升專業知識與能力。茲將辦學理念臚列於下：

1. 強化圖書資訊服務落實終身學習政策。
2. 實踐開放學習及自我導向學習風潮。
3. 配合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培育具備科技知能之圖書資訊服務人才。
4. 依據圖書館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之需求，結合本校教學資源，提供在職圖書資訊人員及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之進修管道。

(二) 專班目標

本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著重於圖書資訊服務、圖書資訊使用者研究、圖書資訊系統與技術、以及閱讀推廣與閱讀教學，擬定之教育目標為「培育知識服務之管理及研究人才，從事知識之保存、組織、加值、傳播與管理之研究，以期在知識經濟社會中，為知識使用者創造價值」。具體而言，主要在培育以下五種人才：

1. 知識服務機構經營管理人才

隨著知識經濟社會的發展，資訊與知識的生產、傳播、服務環境，已與過去差別甚大，其所需知能也迥然相異。不論是傳統圖書館轉型為數位圖書館，或因應時勢所需而設立的新興知識服務機構，相關經營管理人才極為欠缺，而這也是本所人才培育的重點之一。

2. 學習資源中心經營管理人才

學習資源中心及相關系統的設計與發展，對目前國內學術發展與教育改革的推展，相當具有開創性的意義。學習資源中心之人才除需具備圖書館經營知能外，尚需具備教學支援、協同教學及資訊素養的知能。本校原以培育師資為目的，因此，本所也相當重視學習資源中心人才的培育。

3. 企業及機構知識管理人才

圖書資訊學的核心價值在促進個人、機構、社會之知識管理。本所培育之碩士人才，能關心學術性知識管理，也重視企業及機構需求，期望培育兼具企業知識組織及資訊技術規劃能力之管理人才。

4. 數位內容管理與行銷人才

數位內容與文化創意為各國積極推動之新興產業，相關人力需求殷切。而本所教師在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相關研究計畫，已有不少成果，更關心數位媒體產業，積極參與數位行銷設計競賽，以培育兼具數位技能與內容加值之整合應用及規劃管理人才。

5. 閱讀推動與圖書資源管理專業人才

培育國中小圖書資源管理專業師資，有效管理學校圖書設備、資源及建構學校之閱讀推動策略，發展有效閱讀教學活動，提升學生閱讀能力與學習能力，以及增進學生應用圖書資料之能力。

三、專班收費標準

(一) 學費包含學雜費基數(含圖書、材料設備等費用)、學分費及技術報告指導(口試)費。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修技術報告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

(二) 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

(三) 學雜費基數：一學期 6,250 元

(四) 技術報告指導(口試)費：16,000 元，在學期間只需繳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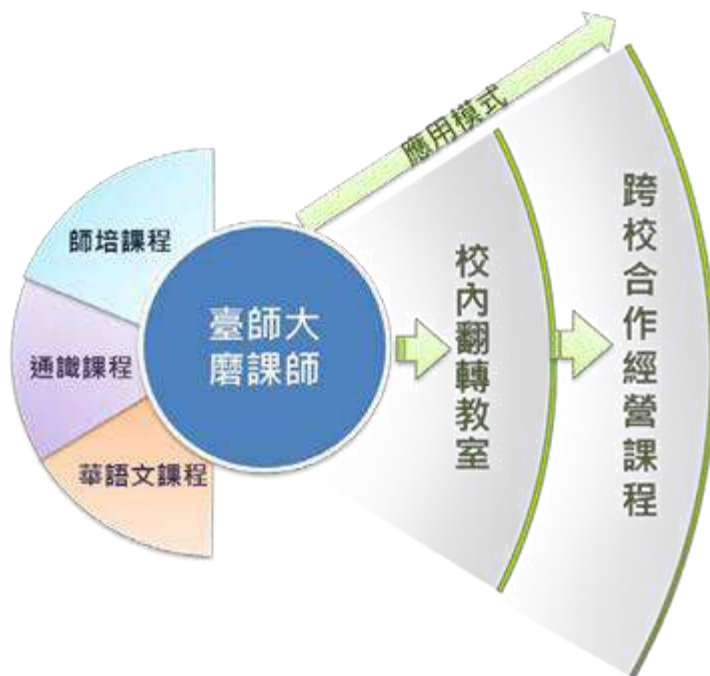
貳、機構服務與支援

一、基本資料

本校致力於遠距教學領域已行之多年，在遠距教學領域共分成兩種形式：磨課師教學課程(MOOCs)及遠距數位學習課程，以下將分別敘述兩種遠距教學方式：

(一) 磨課師教學課程(MOOCs)

本校積極配合教育政策，近年亦極力發展磨課師教學活動，希望改變固有教學模式。本校以磨課師課程為中心概念，並且想對外衍伸出校內翻轉教室教學，更進一步將進行跨校合作經營課程，藉此提升教學能量，將磨課師課程透過網路傳播至世界各地，讓更多人體驗本校教師多元豐富課程。相關概念如下圖：



磨課師應用層面共分成校內翻轉教室及跨校經營課程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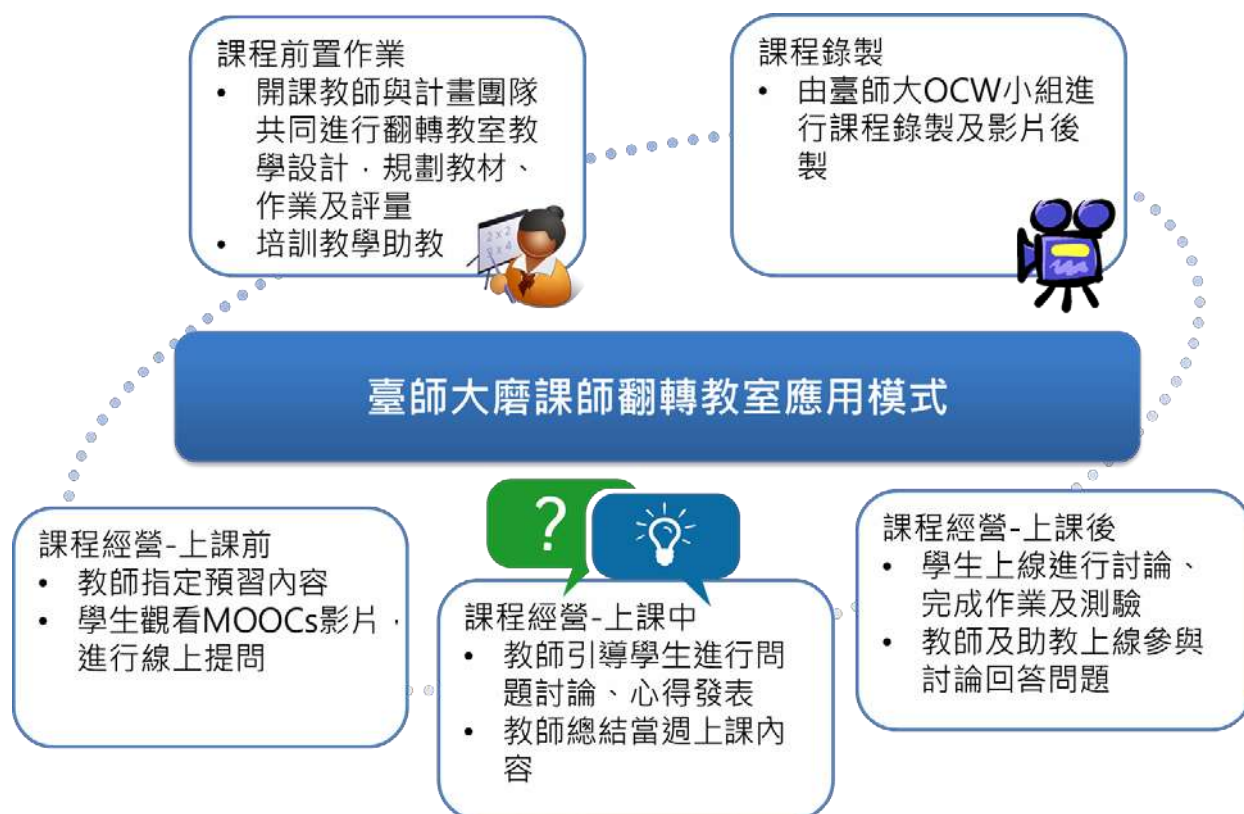
1. 校內翻轉教室

(1) 目的：

- a. 讓教師備妥數位教材。
- b. 讓學生主導學習。

- c. 改善選課人數的限制。
- d. 改變教師教學模式，全面提升教學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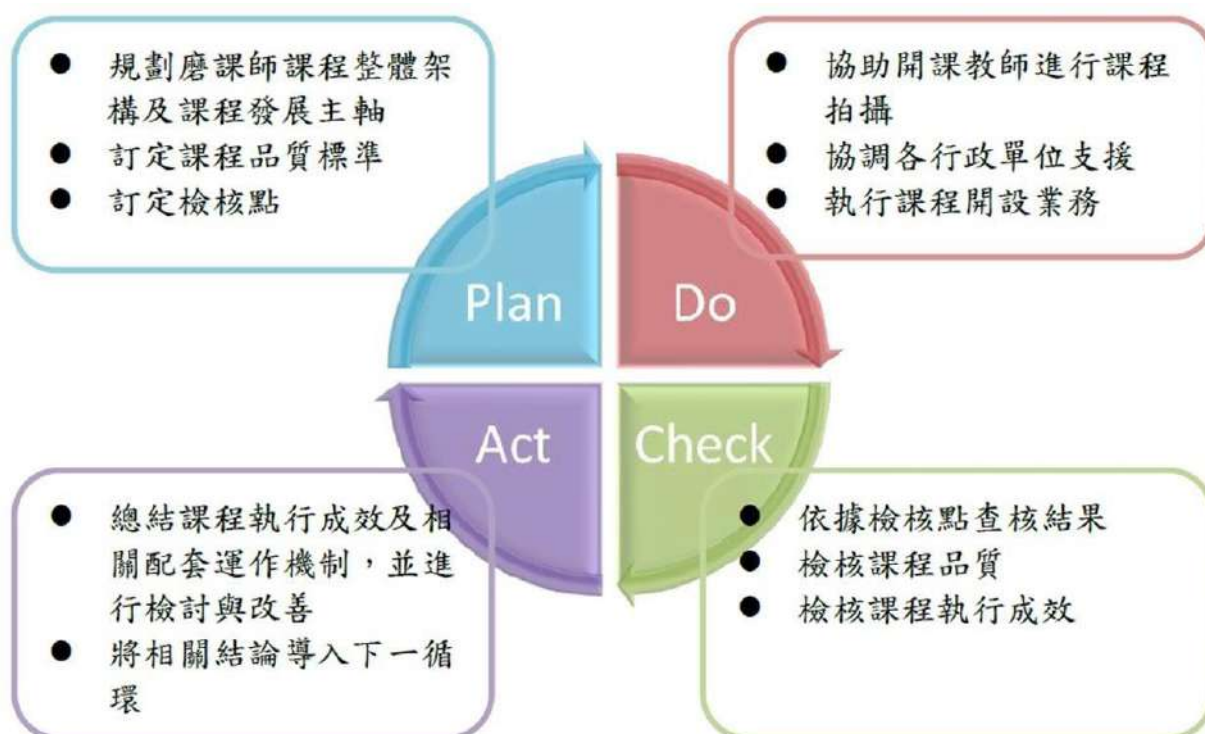
(2) 發展規劃：



(3) 執行方法與步驟：

執行步驟	具體方法
步驟 1：課程前置作業	1. 舉辦「應用磨課師於翻轉教室說明會」，說明如何應用磨課師於翻轉教室 2. 辦理課程經營培訓，協助管理平台
步驟 2：規劃課程	針對課程大綱，規劃與籌備課程
步驟 3：製作課程	製作精要的磨課師課程影片，引導學生進入核心學習教材
步驟 4：課堂活動設計應用	設計出結合網路資源與實務活動，如：線上課程測驗、評量、討論議題、雲端作業觀摩等
步驟 5：課堂活動實施與回饋	1. 邀請校外專家協助評估、提供建議 2. 每個月討論執行進度，並另舉辦課程檢討分享會議，邀請教師、教學助理，針對課程管理提供實際執行經驗

(4) 管考機制：



(5) 預期成果：

- 運用磨課師課程進行翻轉教室，雙重推廣磨課師及翻轉教室。
- 培養學生自我導向學習能力，有效提升課程參與力、實務操作能力。
- 教師引導學生自我學習，反思個人教學歷程。
- 教師以行動研究法解決教學問題、以實證研究作為個人教學的基礎，可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師教學力、研究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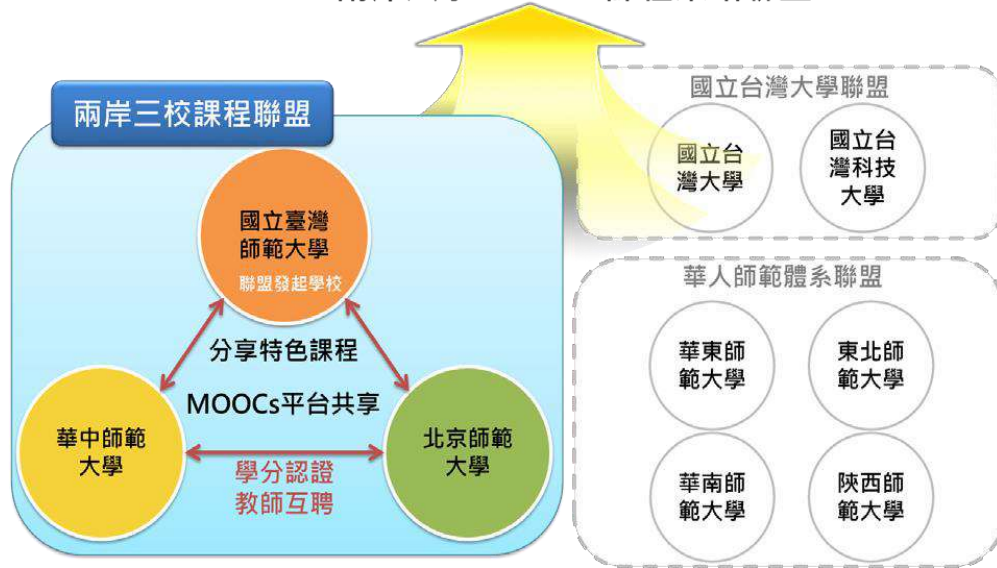
2. 跨校課程經營(與北京師大、華中師大合作)

(1)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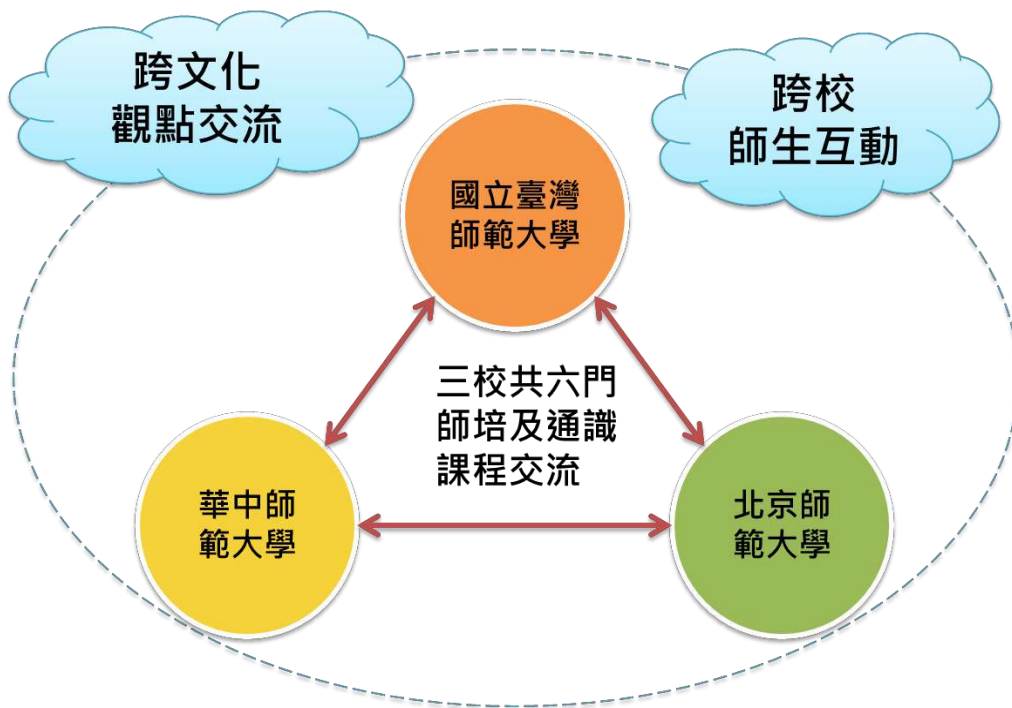
- 兩岸師資交流，帶來跨文化刺激，提升教師競爭力。
- 推廣具本校特色之師資培育及通識教育課程。
- 兩岸學生跨文化交流。
- 提高本校能見度，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讀。

(2) 發展規劃：

兩岸大學MOOCs課程策略聯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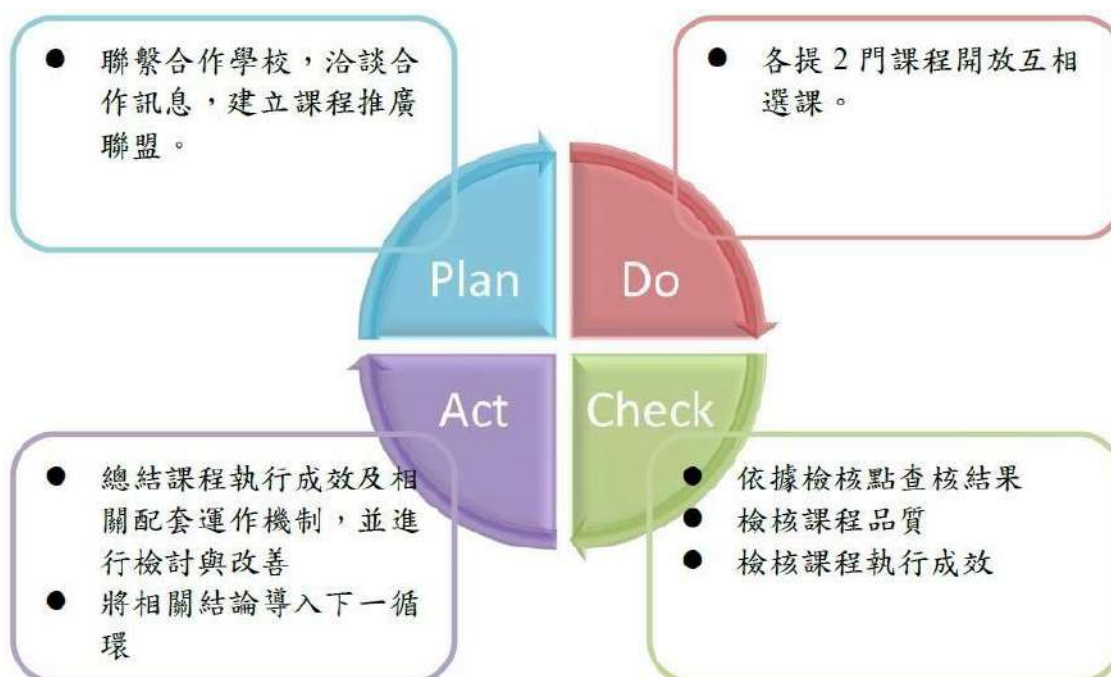
(3) 經營方法：



(4) 執行方法與步驟：

執行步驟	具體方法
舉辦實體會議	進行討論共商跨校課程經營相關議題
分享課程	1.每校開放兩門磨課師課程，共同推廣 2.本校推出「臺灣當代藝術與視覺文化鑑賞」及「教師專業素養」課程
學分認證	1.開課教師統一設計試卷，各校自行安排線上或實體測驗 2.達修課標準學生，將授予修課證明，各校自行採認學分
教師互聘	1.互相邀請優秀學者及磨課師開課教師進行專題演講 2.推動學校可互聘特定專長教師開課，提升聯盟學校競爭力
定期管考	定期舉行線上會議，針對執行進度進行管考及討論

(5) 管考機制：



(6) 預期成果：

- 兩岸學生跨文化交流，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視野。
- 透過兩岸師資交流，提升本校教師競爭力。
- 促進本校的特色課程讓教學市場朝向國際化邁進。
- 推廣本校之經典磨課師課程，使得「師大大師、經典磨課師」品牌成長，順利拓展全球華人市場。

(7) 磨課師執行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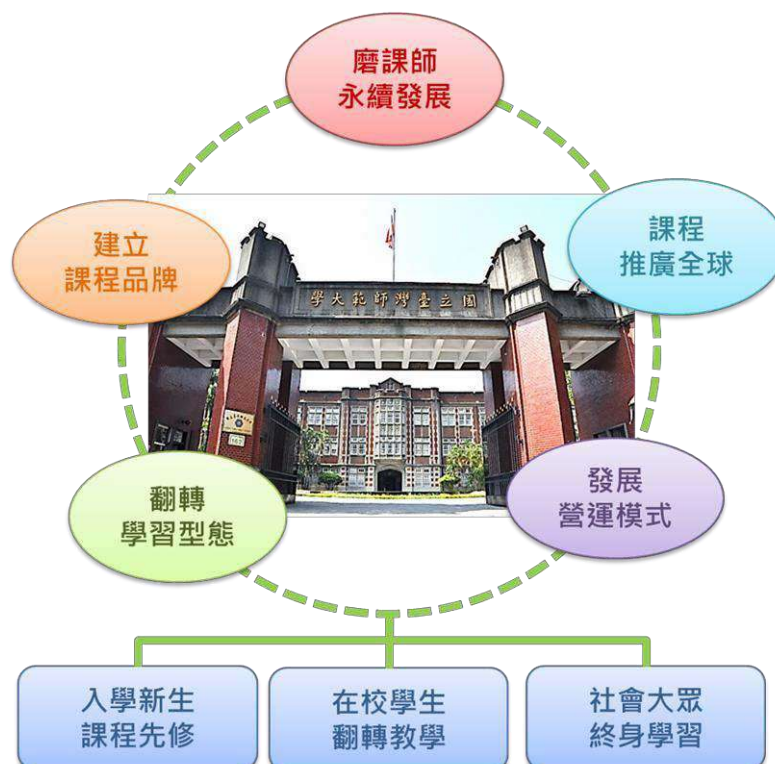
103 年 7 月至 103 年 12 月開課名稱及修課人數統計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修課人數
地球從誕生到演化	葉孟宛老師	139
華語文教學導論	蔡雅薰老師	215
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	張子超老師	81
臺灣當代藝術與視覺文化鑑賞	趙惠玲老師	401
教師專業素養	劉美慧老師	283
線上華語文教學實務	藍玉如老師	252
閱讀研究	陳昭珍老師	381

104 年至 4 月開課名稱及修課人數統計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修課人數
華語文教學導論	蔡雅薰老師	181
臺灣當代藝術與視覺文化鑑賞	趙惠玲老師	38
教師專業素養	劉美慧老師	20
線上華語文教學實務	藍玉如老師	131

(8) 未來規劃及遠景：



(二) 遠距數位學習課程

數位學習課程執行情況與目前狀況：

1. 本校數位學習發展沿革

(1) 開創

本校 95 年 3 月始推動 Blackboard 數位學習平台(簡稱 Bb 系統)使用，建置本校 Bb 數位學習系統，並於 97 年 4 月移轉至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105 年 8 月全面升級新版 Moodle。陸續制訂各種遠距教學之規章及辦法，開始本校網路遠距教學之規劃。數位學習平台為本校網路輔助教學平台，本校開設之課程大多需要使用此平台做為輔助教學工具。表一為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歷年開課數及教師使用人次，根據表一的資料顯示，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學期開課數目前已累積達 24,460 堂課程，教師累計使用人次為 9,888 人次。顯現出本校的教師對於數位學習平台均有相當的熟悉，對於利用網路來進行輔助教學也相當投入。

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歷年開課數及教師使用人次

學年度	校內開課數	累計教師人次
98	1,620	626
99	2,261	939
100	3,024	1,146
101	3,258	1,249
102	3,331	1,304
103	3,467	1,433
104	3,901	1,692
105	3,598	1,499
累計數	24,460	9,888

(2) 推廣

辦理數位學習平台典範課程與教具教材獎勵評選活動，舉辦網路同步教學與數位課程認證經驗分享。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皆與資訊中心共同規劃辦理多場數位學習平台初階及進階操作講習，亦邀請典範課程獲獎教師分享數位教學經驗與課程設計理念。本校自 100 年起始推動「教具與教材編製獎勵申請」，訂定本校「教具與教材編製獎勵要點」，100 至 101 學年度教具與教材編製獎勵共選出 7 位特優教師與 7 位優等教師；並於 102(1)學期併入「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結合本校教師熟悉數位學習平台操作及製作數位教材的經驗，可加速推動本校數位課程的開設，相得益彰。

(3) 茁壯

100 年起本校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更積極投入經費，建構數位化教學環境及技服務，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台以精進教學效能，搭配培訓多名數位課程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師製作數位學習課程，進而申請數位學習認證。105 年更全面轉換為新版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提供更完整服務，除辦理各項數位學習系列講座外，積極推動本校翻轉教學與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亦為首要標的。

2. 數位學習課程未來規劃

2015~2020 年規劃目標：

- (1) 推動跨校合作、跨國合作的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學程、數位學分班。
- (2) 推廣數位教學課程教材。
- (3) 逐年增加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成立。

3. 目前數位學習具體成果資料

本校於 95 年通過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同時規劃以高品質數位學習課程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及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並配合教育部政策開發通過認證的數位學習課程、成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為策略，讓多元活潑的數位學習能普遍應用於各學院科系。實際數位學習課程執行方面，本校環境教育研究所張子超老師的「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課程，以及本所吳美美老師的「圖書資訊應用」課程，分別通過教育部 96 年度第二梯次及 100 年度第二梯次的數位學習認證課程。教育部 104 年度第二梯次的數位學習認證課程，亦有本所吳美美老師的「社會科學研究法」、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林弘昌老師的「網路化教育訓練」、應用華語文學系蔡雅薰老師的「華語文教學專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陳柏熹老師的「華語測驗與評量」、應用華語文學系藍玉如老師的「數位華語教學」及、應用華語文學系洪嘉駢老師的「漢語語言學專題」等 6 門通過。目前累積已有 8 門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

4. 統計數據

本校從 97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止，共開設 40 門遠距教學課程，其中 14 門為非同步遠距課程，26 門同步遠距課程，並且其中數門課程與他校合作，如：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密西西比州立大學等校，執行成果如下表：

學年度	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選修總人數	收播學校	備註
971	通識	音樂鑑賞	240	政大、陽明、國 北教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972	通識	音樂鑑賞	189	政大、陽明、世 新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981	通識	音樂鑑賞	152	政大、陽明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982	通識	音樂鑑賞	130	政大、陽明、國 北教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991	通識	音樂鑑賞	212	政大、陽明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991	通識	社會未來	73	淡江大學	同步收播遠距教學
991	通識	圖書資訊應用	30	無	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992	通識	音樂鑑賞	314	政大、陽明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992	通識	圖書資訊應用	12	無	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992	人發系	分子營養學	9	美國馬里蘭大學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大碩合)
10001	通識	音樂鑑賞	201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002	通識	音樂鑑賞	195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002	人發系	分子營養學	3	美國馬里蘭大學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大碩合)
10101	通識	音樂鑑賞	207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102	通識	音樂鑑賞	192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201	通識	音樂鑑賞	255	政大、世新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202	通識	音樂鑑賞	190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202	人發系	分子營養學	27	台大、屏科大、 密西西比州立大 學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大碩合)
10301	通識	音樂鑑賞	187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302	通識	音樂鑑賞	240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302	人發系	分子營養學	8(師大學 生)	收播學校密西西 比州立大學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302	圖資所	社會科學研究法	15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302	應華系	華語文教學專題	10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302	應華系	數位華語教學	15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302	應華系	漢語語言學專題	10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大 碩合)
10302	應華系	華語測驗與評量	19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大 碩合)

10302	科技系	網路化教育訓練	20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401	通識	音樂鑑賞	257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402	通識	音樂鑑賞	259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402	人發系	分子營養學	9(師大學生)	收播學校密西西比州立大學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402	圖資所	社會科學研究法	17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402	科技系(職)	網路化教育訓練	21	無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501	通識	音樂鑑賞	282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501	應華系(職)	華語文教學專題	20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501	應華系(職)	數位華語教學	19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501	應華系(職)	漢語語言學專題	14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502	人發系	分子營養學	7(師大學生)	收播學校密西西比州立大學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502	通識	音樂鑑賞	196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502	應華系(職)	華語測驗與評量	18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502	應華系(職)	華語語言遊戲理論與應用	19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本校 97~106 學年度已有 21 門遠距教學課程經教務會議經過，並函送教育部備查(105.6.20 教育部遠距教學辦法取消報部備查規定)。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遠距類型	通過備查歷程
音樂鑑賞	音樂系	李妮妮	同步	86年 10月 15日 86學年度第 1次教務會議通過開課決議 86年 12月 3日 校際遠距教學開課事宜協調會議通過續開決議 91年 12月 24日 台(九一)電字第 0910193966 號函教育部同意備查
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	環境教育研究所	張子超	非同步	96年 10月 17日 96學年度第 1次教務會議通過開課決議 97年 1月 9日 台電字第 0970000220號函教育部同意查
圖書資訊應用	圖書資訊研究所	吳美美	非同步	99年 6月 18日 98學年度第 4次教務會議通過開課決議 99年 9月 2日 台電字第 0990148644號函教育部備查
分子營養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蘇純立	同步	100年 3月 30日 99學年度第 3次教務會議通過開課決議 100年 6月 27日 台電字 1000108052號函教育部備查
社會科學研究法	圖書資訊研究所	吳美美	非同步	103年 12月 17日 103學年度第 2次教務會議通過開課決議 104年 5月 29日 臺教資(二)字第 1040072010 號函教育部備查
華語文教學專題	應用華語文學系	蔡雅薰	非同步	103年 12月 17日 103學年度第 2次教務會議通過開課決議 104年 5月 29日 臺教資(二)字第 1040072010 號函教育部備查
數位華語教學	應用華語文學系	藍玉如	非同步	103年 12月 17日 103學年度第 2次教務會議通過開課決議 104年 5月 29日 臺教資(二)字第 1040072010 號函教育部備查
漢語語言學專題	應用華語文學系	洪嘉麒	非同步	103年 12月 17日 103學年度第 2次教務會議通過開課決議 104年 5月 29日 臺教資(二)字第 1040072010 號函教育部備查
華語測驗與評量	應用華語文學系	陳柏熹	非同步	103年 12月 17日 103學年度第 2次教務會議通過開課決議 104年 5月 29日 臺教資(二)字第 1040072010 號函教育部備查
網路化教育訓練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職)	林弘昌	非同步	103年 12月 17日 103學年度第 2次教務會議通過開課決議 104年 5月 29日 臺教資(二)字第 1040072010 號函

				教育部備查
漢語語言學 專題	應用華語文 學系(職)	洪嘉麒	非同步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開課決議
華語測驗與 評量	應用華語文 學系(職)	陳柏熹	非同步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開課決議
語言與認知	應用華語文 學系(職)	張璫勻	非同步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開課決議
華語文教學 法	應用華語文 學系(職)	洪嘉麒	非同步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開課決議
華語語言遊 戲理論與應 用	應用華語文 學系(職)	洪榮昭	非同步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開課決議
第二語言習 得	應用華語文 學系(職)	張璫勻	非同步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開課決議
華語文教學 專題	應用華語文 學系(職)	蔡雅薰	非同步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開課決議
數位華語教 學	應用華語文 學系(職)	藍玉如	非同步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開課決議
漢字教學理 論與應用	應用華語文 學系(職)	林振興	非同步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開課決議
華人社會與 文化	應用華語文 學系(職)	楊秉煌	非同步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開課決議
網路化教育 訓練	應用華語文 學系(職)	林弘昌	非同步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開課決議

二、工作規劃及人力配置

監督小組成員：

教務處
網路大學籌備處
教學發展中心
教育學院
圖資所



三、學習者服務

(一)資訊中心

提供個人電子信箱帳號、個人儲存雲、提供授權正版軟體下載使用，尤其在本校校務行政資訊入口平台（<http://iportal.ntnu.edu.tw/ntnu/>）以發展校務資訊 U 化服務為主，完成系統匯聚、資訊分享、資訊儲存、及資訊擷取等目標之共通性資訊入口平台。為充實本校學生學習經驗，並提昇教學效能，建置本校數位學習系統，透過數位學習平台的軟硬體建置，讓教與學由傳統的課堂教學模式，延伸為不受時空限制，成為隨時隨地的學習模式，並促使教材數位化及多元化，以增進教學成效，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

本校中心利用自由軟體 Moodle 系統建置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於 98 年 4 月開放教學使用。

(1)Moodle 登入方式：

- a. Moodle 網址：<https://moodle2.ntnu.edu.tw>
- b. 已申請過本中心 email 者，請以 email 帳號及密碼登入
- c. 使用者相關問題請詳見 Moodle 平台說明。

(2)申請方式：

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師生一個不限時空的網上教學環境，歡迎教師使用，Moodle 平台自 98 學年度起開放申請。凡在平台上開立的課程，選修學生名單將由教務系統匯入，加退選期間系統每日自動更新修課學生名單。

- a. 初次使用的教師，可選擇先暫不開放給學生，以便熟悉平台操作並編製教材，或是挑選一門課使用。
- b. 教師請點選自行開課系統(<https://moodle2.ntnu.edu.tw/s2m/>)進行課程轉入。

(3)帳號規則：

- a. 教師帳號：帳號同資訊中心提供的 e-mail 帳號，密碼同 e-mail 的密碼。
- b. 教學助理帳號：本校學生者帳號同學號，密碼同選課密碼，其他身份者則通知 elearn@ntnu.edu.tw 協助開立。
- c. 學生帳號：帳號同學號，密碼同選課密碼。
- d. 學生在首次進入使用時須填報 email 資料，以利接收教師發送的訊息。
- e. 畢業實習生帳號：教師若將實習指導開設於平臺上，受指導的畢業實習生帳號同資訊中心提供的校友 e-mail 帳號，密碼同 e-mail 的密碼。

(二)圖書館

誠如本校劉前校長真所述：「學校之有圖書館，猶國家之有府庫，而其取給資用之效，殆尤過之」。以本校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支援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以期符合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昭示規範之服務精神。在提供服務與推展業務上均配合迅速發展多元化之資訊科技，推陳出新、與時俱進，迭有興革，頗著成效。服務型態自傳統被動之書刊陳列、借閱，至目前主動之資訊供應、傳遞；媒體形式由印刷資料到聲光動畫之多媒體、電子媒體；服務內涵從本館實體館藏連結全球電腦網路資源，本館運用圖書資訊知識管理專業，歷年推廣各項服務，協助讀者掌握資訊，促進終身學習，期與知識潮流同步並進，發揮社會教育之意義與功能。以「使用者供需導向」為圖書館服務理念，採購圖書資料配合學術研究、加強館際合作-文獻傳遞服務、提供館際互借服務、引進電子資源提供資訊檢索、結合學校資源營造藝文空間、重視讀者意見、理性溝通良性互動及組織重整再造發揮服務效能等。現階段以整合校內圖書資源、改善網路資源、營造數位學習空間、建置數位學習資源、建立知識加值環境、推動知識服務為主要重點，進行全方位之改革與發展。

服務項目：圖書借閱、文獻傳遞、推廣/參考服務、多媒體視聽、行動服務。

目前圖書館書籍及期刊數量如下表所示：

期刊數量統計表

年度	105 年
中(日)文期刊(種數)	1,942
西文期刊(種數)	4,980
期刊合訂本(冊數)	128,987
報紙(種數)	22
線上資料庫(種數)	390
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種數)	5
電子期刊(種數)	82,587

圖書及非書資料數量統計

資料類型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總計圖書	非書資料
105 年	1,069,899	514,390	1,584,289	1,152,396

電子書數量統計

資料類型	中文電子書	西文電子書	總計數量
105 年	1,286,384	1,324,536	2,610,920

參、課程及師資安排

一、課程說明

為落實在職教育的理念，本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著重於圖書資訊服務、圖書資訊使用者研究、圖書資訊系統與技術及閱讀推廣與閱讀教學，規定研究生至少修習 30 學分（不包含技術報告），其中必修 9 學分，選修 21 學分。課程規劃如下：

必修課程(原理與方法)

科目名稱	課程學分數	授課教師
圖書資訊學研究	3	邱銘心副教授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吳美美教授
統計學	3	謝建成教授

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課程學分數	授課教師
資訊組織	3	邱子恒教授 陳昭珍教授
資訊檢索研究	3	曾元顯教授
兒童及青少年讀物研究	3	曾淑賢教授
閱讀與資訊素養教育	3	陳昭珍教授
公共圖書館研究	3	曾淑賢教授
館藏規劃	3	陳昭珍教授
自動化系統與雲端科技	3	柯皓仁教授
參考資源研究	3	吳美美教授
資訊服務行銷研究	3	于第教授 卜小蝶教授
資訊服務機構管理研究	3	謝建成教授 于第教授
學習素材設計與製作	3	邱銘心副教授
多媒體設計	3	鐘世凱教授 吳怡瑾教授
智慧財產權研究	3	張孟元助理教授 章忠信助理教授
數位典藏與數位圖書館研究	3	柯皓仁教授
圖書館實務	3	陳昭珍教授
技術報告	0	

二、師資說明

姓名	級職	開課名稱	最高學歷	證書字號	學術專長	數位學習 相關學經歷
曾元顯	專任教授	資訊檢索研究	國立臺灣 大學資訊 工程學博 士	教字第 012772 號	資訊檢索、文 字知識探勘、 自動化資訊組 織與分析、自 然語言處理、 機器學習、數 位化圖書館	106-1 資訊檢索研究 105-1 資訊檢索研究
吳美美	專任教授	社會科學研究 法 參考資源研究	美國新澤 西州羅格 斯大學傳 播資訊暨 圖書館學 博士	教字第 011540 號	美國新澤西州 羅格斯大學傳 播資訊暨圖書 館學博士	105-2 社會科學研究法 105-1 圖書資訊學研究 趨勢 研究方法 104-2 社會科學研究法 專題研究 104-1 圖書資訊學研究 趨勢 圖書資訊學研究 趨勢 103-2 社會科學研究法 103-1 圖書資訊學研究 趨勢 102-1 圖書資訊學研究 趨勢 參考資源與服務
陳昭珍	專任教授	閱讀與資訊素 養教育 館藏規劃 圖書館實務	國立臺灣 大學圖書 館學博士	教字第 012129 號	資訊組織、數 位典藏、閱讀 研究	106-1 閱讀與資訊素 養教育 105-1 高中職閱讀推動 暨圖書館經營課 程[Moocs] 104-1 中小學圖書館經

姓名	級職	開課名稱	最高學歷	證書字號	學術專長	數位學習 相關學經歷
						營暨閱讀研究 103-2 資訊組織研究 102-2 知識組織專題研究 資訊組織研究 102-1 圖書資訊學研究
柯皓仁	專任教授	自動化系統與 雲端科技 數位典藏與數 位圖書館研究 圖書館實務	國立交通 大學資訊 科學研究 所博士	教字第 013111 號	數位與網路技 術、數位典 藏、資料探勘	1052 數位典藏與 數位圖書館研究 104-2 資訊系統評鑑研 究 服務學習(二)－圖 書 104-1 服務學習(二)－圖 書 數位典藏與數位 圖書館研究 103-2 服務學習(二)－圖 書 數位典藏與數位 圖書館研究 103-1 資訊計量學 服務學習(二)－圖 書 圖書資訊學研究 102-2 數位典藏與數位 圖書館研究 102-1 圖書資訊學研究 服務學習(二)－圖

姓名	級職	開課名稱	最高學歷	證書字號	學術專長	數位學習 相關學經歷
						書
謝建成	專任教授	統計學 資訊服務機構 管理研究	國立臺灣 大學資訊 工程學博 士	教字第 019365 號	資訊架構、書 目探勘、圖書 館管理	106-1 資訊服務機構管 理研究 105-2 資訊架構專題研 究 專題討論(二) 104-2 資訊倫理研究 教育統計學(一) 104-1 資料探勘技術與 應用專題研究 教育統計學(一) 103-2 資訊服務機構管 理研究 資訊架構專題研 究 103-1 資料庫管理研究 教育統計學(一) 統計學 102-1 高級統計學 資訊服務機構管 理研究
邱銘心	專任副教授	圖書資訊學研 究 學習素材設計 與製作	美國威斯 康辛大學 麥迪遜分 校圖書與 資訊學博 士	副字第 141471 號	消費者健康資 訊學、資訊社 會、資訊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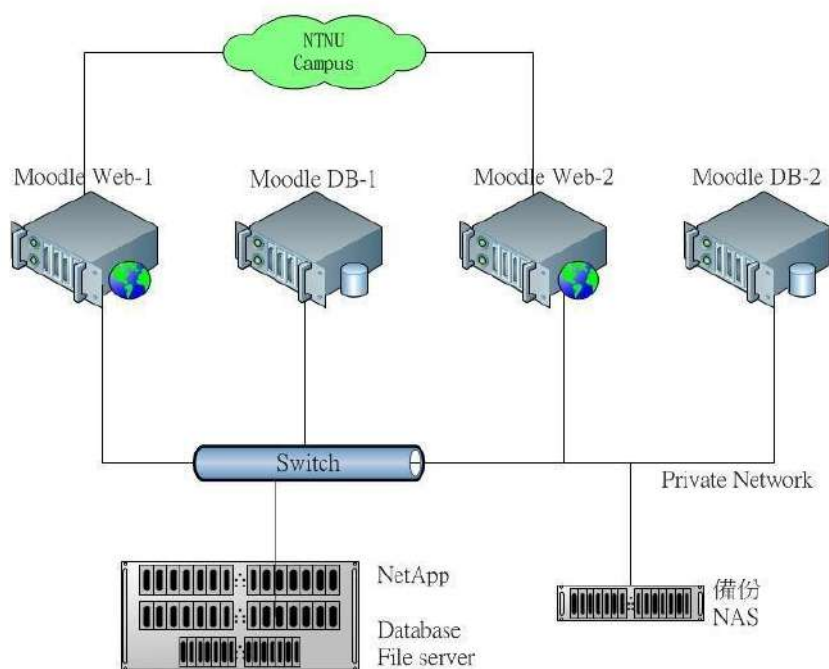
姓名	級職	開課名稱	最高學歷	證書字號	學術專長	數位學習 相關學經歷
吳怡瑾	專任教授	多媒體設計	國立交通 大學資訊 管理所博 士	教字 141282 號	資料與文件探 勘實務、資訊 行為、電子商 務、資訊管理	106-1 資料探勘技術與 應用專題研究 知識管理研究 105-2 個人知識管理 人資互動研究
曾淑賢	兼任教授	兒童及青少年 讀物研究	國立臺灣 大學圖書 館學博士	教字第 017019 號	讀者資訊需求、 資訊尋求 行為、公共圖 書館管理與讀 者服務、兒童 圖書館服務	
于第	兼任教授	資訊服務行銷 研究 資訊服務機構 管理研究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圖書資訊 學研究所 博士	教字 142095 號	資訊素養教 育、圖書館資 訊服務	106-1 資訊服務行銷 研究
邱子恒	兼任教授	資訊組織	國立臺灣 大學圖書 館學博士	教字第 020382 號	資訊組織研 究、圖書資訊 學、醫學資訊 學、資訊服務 機構管理	105-2 分類與編目
鐘世凱	兼任教授	多媒體設計	美國喬治 華盛頓大 學電腦科 學博士	教字第 018191 號	3D 模型製作、 虛擬實境、3D 動畫製作	105-2 多媒體設計與評 估
張孟元	兼任助理教 授	智慧財產權研 究	國立政治 大學資訊 管理研究 所博士	助理字 008107 號	資訊管理、知 識管理、電子 商務經濟學	104-2 資訊政策研 究

肆、教學系統環境

本校於 98 學年度起啟用 Moodle 學習平台，全校共有一萬多位師生使用該平台協助教學，過去使用版本為 Moodle 1.9，目前是 Moodle 2.8 版。為了因應師生課程需求，本校資訊中心不斷增強系統配置，在新版 Moodle 2.8 目前有四台機器，兩台 Web，一台 MySQL，另一台以 Replication 的方式做為備援，一台儲存設備 NetApp FAS2240(這個和 Moodle 1.9 共用)，每日凌晨系統會自動將資料備份至 MySQL 資料庫，以確保資料的完整。

目前 Moodle 分流架構如圖示：

Moodle 分流架構



本校資訊中心網路安全措施為了維護教學系統的安全，訂立以下安全管理指標：

1. 確保本中心資訊服務可用性之要求如下：
 - (1) 資訊機房維運服務達全年服務時間 97% 以上。
 - (2) 關鍵業務系統服務達全年服務時間 98% 以上。

2. 確保因資通安全事件、異常事件、其他安全事故所造成系統、主機異常而中斷營運服務之情事，每年不得超過次數如下：
 - (1) 資訊機房維運服務中斷，每季不得超過 3 次。
 - (2) 關鍵業務系統服務中斷，每季不得超過 3 次。

3. 確保因資通安全事件、異常事件、其他安全事故所造成系統、主機異常而中斷營運服務之情事，每次最長不得超過工作小時要求如下：
 - (1) 資訊機房維運服務中斷，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4 工作小時。
 - (2) 關鍵業務系統服務中斷，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4 工作小時。

4. 應適當保護本中心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與完整性，每年至少需進行乙次風險評鑑及風險管理。

5. 為確保本中心資訊安全措施或規範符合現行法令、法規之要求，每年至少需稽核乙次。

6. 演練業務永續運作計畫每年至少需進行乙次，以確保本中心資訊業務服務得以持續運作。且在對於規範資訊安全組織人員，亦訂立一套準則：
 - (1) 應定期審查本中心資訊安全組織人員執掌，以確保資訊安全工作之推展。
 - (2) 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依員工職務及責任提供適當之資訊安全相關訓練。
 - (3) 應加強本中心資訊機房設施之環境安全，採取適當之保護及權限控管機制。
 - (4) 應確保資訊不因傳遞過程或無意間之行為，透漏給未經授權之第三

者。

- (5) 應加強存取控制，防止未經授權之不當存取，以確保本中心資訊資產已受適當之保護。
- (6) 本中心資訊系統開發應考量安全需求，並定期稽核安全弱點。
- (7) 應確保所有資訊安全事件或可疑之安全弱點，均依循適當之通報機制向上反應，並予以適當調查及處理。

以上所述資訊安全政策，反應法規、技術、業務等最新發展趨勢，每年至少審查一次，確保本校網路安全資訊及系統的能力。教學平台提供教師與學生許多教學協助，教師可透過設立討論區與學生進行討論，也透過設立線上聊天室讓師生間增進情誼，本平台亦可直接建立測驗卷，每週檢核學生的授課情況，隨時進行課堂調整，作業繳交模式不似傳統形式必須透過繳交紙本或是另外以電子信件傳遞，而是直接透過教學平台上傳作業，教師批改之後會直接透過系統回傳給學生。資訊中心亦編寫一套使用手冊，協助師生使用網路教學平台。

學生版使用手冊：

https://moodle2.ntnu.edu.tw/pluginfile.php/55729/mod_resource/content/2/%E5%AD%B8%E7%94%9F%E4%BD%BF%E7%94%A8%E6%89%8B%E5%86%8A.pdf

教師版使用手冊：

<https://moodle2.ntnu.edu.tw/course/view.php?id=1020>

伍、招生、入學及修業

一、入學資格及招生名額

1. 入學資格

(1) 需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

- a.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b.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圖書館從業人員、中小學(含高級中學)教師、或具圖書資訊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3) 現仍在職者

2. 招生名額：20 名

二、入學考試方式：分書面審查及口試兩項，各項考試滿分皆為 100 分，其中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書面審查資料需繳交以下：

1. 大學畢業證書影印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1 份。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3. 服務年資證明或在職證明正本 1 份。
4. 研究計畫 1 份。
5.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2 封。(無指定格式)
6. 自傳 1 份(包含個人家庭生活、求學經歷、工作狀況、對圖書館的認識、對修讀研究所的自身期許與對本所期望)。
7.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 1 份(如職場工作表現或績效、專題報告、參與社團證明、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參與在職進修或專業學協會相關事蹟、發表文章等)。

三、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

修業年限為：2-4 年，畢業應修總學分：30 學分

學期別	起迄(年/月)	必修課程學分數	選修課程學分數
108-1	108/08-109/01	3	6

學期別	起迄(年/月)	必修課程學分數	選修課程學分數
108-2	109/02-109/07	6	3
109-1	109/08-110/01	0	6
109-2	110/02-110/07	0	6
預計修業年限為： 2 年，共計修習 30 學分			

各學期課程安排

108-1

科目名稱	課程學分數	授課教師
圖書資訊學研究	3	邱銘心副教授
閱讀與資訊素養教育	3	陳昭珍教授
資訊檢索研究	3	曾元顯教授

108-2

科目名稱	課程學分數	授課教師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吳美美教授
統計學	3	謝建成教授
資訊服務行銷研究	3	于第教授 卜小蝶教授

109-1

科目名稱	課程學分數	授課教師
資訊組織	3	邱子恒教授 陳昭珍教授
自動化系統與雲端科技	3	柯皓仁教授

109-2

科目名稱	課程學分數	授課教師
多媒體設計	3	鐘世凱教授 吳怡瑾教授
公共圖書館研究	3	曾淑賢教授

四、畢業論文要求

1. 研究生須修畢18學分後，方可申請技術報告計畫書口試及技術報告口試。技術報告計畫書口試及技術報告口試之時間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
2. 本所專兼任教師皆可為指導教授，研究生若請兼任老師擔任指導教授，須請一位所內教師擔任口試委員；研究生若請所外指導教授，須請一位所內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3. 技術報告計畫書及技術報告可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格式應符合APA(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格式。技術報告正文頁數不得少於50頁，其中應有包含 (1)緒論、(2)文獻探討、(3)研究方法與結果、以及(4)討論與建議。正文以外，文末應列參考文獻及相關附錄。
4. 技術報告成績以等第制評量，針對學生達成目標的多寡，給予不同的評量等第，標準及格成績為B-(如下表)。

等級分法 (Grade)	教學與學習目標的定義	百分制 分數區間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All goals achieved beyond expectation	90~100
A	所有目標皆達成 All goals achieved	85~89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All goals achieved, but need some polish	80~84
B+	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Some goals well achieved	77~79
B	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Some goals adequately achieved	73~76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Some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70~72

發展目標、行動方案及工作項目修正對照表

修訂版本	現行版本	說明
<p>願景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p> <p>培育人才是大學最重要的任務，下列目標一、目標二及七項行動方案，將更健全本校之教育方針，培育出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p>	<p>願景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p> <p>培育人才是大學最重要的任務，下列目標一、目標二及七項行動方案，將更健全本校之教育方針，培育出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p>	
<p>目標一：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p>	<p>目標一：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p>	
<p>1. 建構全方位學生輔導系統，協助學生自我發展</p> <p>1-1. 推動大一生活體驗活動，幫助學生適應及探索大學生涯。</p> <p>1-2. 建立生涯輔導機制與學習歷程檔案，協助學生規劃學習藍圖。</p> <p>1-3. 強化專責導師制度，建立學生三級輔導系統。</p> <p>1-4. 建立弱勢生輔導機制，提供學生平等發展機會。</p>	<p>1. 推行服務學習與專責導師，協助學生自我發展</p> <p>1-1. 開設多元服務學習課程，協助學生學習反思與互惠。</p> <p>1-2. 編製優秀服務學習課程範例專輯，提升服務學習實施品質。</p> <p>1-3. 推行專責導師制度，全方位關懷學生。</p> <p>1-4. 開設職涯輔導講座，協助學生適性發展職涯。</p>	
<p>2. 建立特色書院制度，營造師生共學生活環境</p> <p>2-1. 提供「共寢」住宿環境，協助學生在校生活適應及學習發展。</p> <p>2-2. 辦理「共食」書院活動，增進師生互動交流與社交，凝聚向心力。</p> <p>2-3. 成立「共學」小組團體，促進跨領域學習，培養宏觀思維與獨立思考。</p>	<p>2. 建立書院制度，營造師生共學生活環境</p> <p>2-1. 提供「共寢」住宿環境，協助學生在校生活適應及學習發展。</p> <p>2-2. 辦理「共食」的書院活動，增進互动交流與社交，凝聚向心力。</p> <p>2-3. 成立「共學」的小組團體，促進跨領域學習，培養宏觀思維與獨立思考。</p>	
<p>3. 規劃公民責任取向方案，強化學生社會參與</p> <p>3-1. 鼓勵學生規劃多元活動，強化組織與領導力。</p> <p>3-2. 開設多元服務學習課程，提升服務學習品質。</p> <p>3-3. 推動議題中心課程，培養學生關心社會議題與行動能力。</p> <p>3-4. 建構共享共榮社區，提供學生社會參與機會。</p>	<p>3. 規劃公民行動取向課程，強化學生社會參與</p> <p>3-1. 推動議題中心課程，培養學生關心社會議題與行動能力。</p> <p>3-2. 鼓勵學生規劃多元活動，強化組織與領導力。</p> <p>3-3. 建立支持大學生社會參與機制，鼓勵學生提出社會參與計畫並實際投入。</p>	
<p>目標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p>	<p>目標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p>	
<p>1. 落實多元學習機制，鼓勵學生跨域學習</p>	<p>1. 推動總整課程（Capstone course），增進學生知識整合能力</p>	

修訂版本	現行版本	說明
<p>1-1.降低雙主修、輔系學分，培養學生雙專長。</p> <p>1-2.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培養跨域人才。</p> <p>1-3.推動大一大二不分系，鼓勵學生跨域探索。</p> <p>1-4.推動跨校修課及學程，培養學生多元觀點及能力。</p>	<p>1-1.推動系所開設總整課程，整合學生專業知能。</p> <p>1-2.鼓勵教師協同教學，連結專業知識。</p> <p>1-3.規劃成果展，分享學生總整知識。</p>	
<p>2.強化基礎共同課程，厚實學生基礎能力</p> <p>2-1.開設程式設計基礎課程，培養學生邏輯、運算思維。</p> <p>2-2.規劃學院特色程式設計課程，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解決專業問題能力。</p> <p>2-3.推動深度討論與議題寫作，強化學生思辨與專業語文能力。</p> <p>2-4.推動適性多元之體育課程，強健學生體魄、培養終身運動習慣。</p>	<p>2.強化人文與科技整合，培養學生思辨能力</p> <p>2-1.推動閱讀專業經典，奠定學生深厚的專業基礎。</p> <p>2-2.推廣人文與科普寫作，培養學生應用寫作能力。</p> <p>2-3.強化人文與科技整合課程，落實思辨能力培養。</p> <p>2-4.成立跨域教師社群，營造多元對話空間。</p>	
<p>3.推動專業與通識融通課程，培養學生融會貫通知識的能力</p> <p>3-1.推動專業課程通識化，培養學生博雅素養及跨域知能。</p> <p>3-2.辦理各領域大師講座，提高學生視野。</p> <p>3-3.推動生活技能通識課程，強化學生動手實做能力。</p> <p>3-4.推動總整課程，增進學生知識整合能力。</p>	<p>3.推動專業與通識融通課程，培養學生融會貫通知識的能力</p> <p>3-1.建置共同教育中心，整體規劃共同教育課程。</p> <p>3-2.推動專業課程通識化，培養學生基本素養及跨域知能。</p> <p>3-3.辦理各領域大師講座，提高學生視野。</p>	
<p>4.推動自主學習機制，培養學生創新創意能力</p> <p>4-1.推動生師共同規劃課程，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熱情。</p> <p>4-2.鼓勵學生成立共學社群，培養積極開放學習態度。</p> <p>4-3.設立創意學程/專班，培育學生創造力與創新能力。</p>	<p>4.落實多元學習機制，鼓勵學生跨域學習</p> <p>4-1.鼓勵學程、輔系、及雙主修之修習，提升學生跨領域知能。</p> <p>4-2.連結社會發展人才需求，發展主題式跨領域學分學程</p> <p>4-3.規劃外語課程及相關活動，加強學生外語文能力。</p>	
<p>願景二：深化具社會貢獻之前瞻研究</p> <p>研究為大學發展之根基，下列目標三、目標四及六項行動策略，將使臺灣師大發展具社會影響力之研究，進而對國家社會產生具體之貢獻。</p>	<p>願景二：深化具社會貢獻之研究</p> <p>研究為頂尖大學之根基，下列目標三、目標四及六項行動策略，將使臺灣師大發展具社會影響力之研究，進而對國家社會產生具體之貢獻。</p>	
<p>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承擔大學社會責任</p>	<p>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提出國家前瞻政策</p>	
<p>1.培植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國家政策建言</p>	<p>1.推動「一院一整合」，培植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國家政策建言</p>	

修訂版本	現行版本	說明
<p>1-1.推動學院整合，發展跨院系所、跨領域、跨國研究計畫。</p> <p>1-2.進行具國家政策導向的研究議題，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p> <p>1-3.鼓勵青年學者成立跨校研究團隊，提出有利社會發展之研究。</p>	<p>1-1.推動「一院一整合計畫」，發展具學院重點與特色的跨院系所、跨領域、跨國之整合型研究。</p> <p>1-2.鼓勵教師團隊進行國家政策研究，研擬提出建言，具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p>	
<p>2.推動全球頂尖學習領域研究中心，引領教育研究典範</p> <p>2-1.發展跨國、跨域之語言科學、科學學習及學習科技頂尖研發團隊。</p> <p>2-2.建置豐厚語料庫，創新華語文教學與評量。</p> <p>2-3.建置有利於科學議題探究及師生互動的教室學習環境、發展素養導向的科學教學模式。</p> <p>2-4.發展 App 與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平台，型塑多樣化的未來學習科技。</p>	<p>2.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p> <p>2-1.依據本校學術發展特色，推動跨國頂尖研究中心成立，提升本校之國際知名度及學術影響力。</p> <p>2-2.培植頂尖校內研究團隊，積極爭取國際學術合作機會。</p>	現行版本目標五-1
<p>3.強化教育服務網絡，推動中小學創新變革</p> <p>3-1.推動成立國家教育智庫，提供政府政策建言。</p> <p>3-2.建立特殊需求學生輔導體系，促進弱勢學生多元發展。</p> <p>3-3.建置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諮詢系統，推動教師課程精進與教學創新。</p>	<p>3.建置多元評鑑指標，鼓勵具社會影響力研究</p> <p>3-1.發展特色領域指標，進行跨學院資訊整合、指標定義，並擬訂各指標之評比權重。</p> <p>3-2.推動教師評鑑多元制度，協助教師研究、教學、服務多元發展。</p> <p>3-3.訂定獎勵機制，鼓勵教師進行具社會影響力研究。</p>	
<p>目標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p>	<p>目標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p>	
<p>1.營造親善產學環境，建立產學合作支援體系</p> <p>1-1.建置產學合作/技轉媒合網路平台，提高產學媒合率。</p> <p>1-2.提供產學/專利技轉/創新育成單一窗口服務，整合服務資源。</p> <p>1-3.建構國內外產學合作全球網絡，促進產學交流與實質合作。</p>	<p>1.營造親善產學環境，建立產學合作支援體系</p> <p>1-1.建置產學合作/技轉媒合網路平台，提高產學媒合率。</p> <p>1-2.提供產學/專利技轉/創新育成單一窗口服務，整合服務資源。</p> <p>1-3.建構國內外產學合作全球網絡，促進產學交流與實質合作。</p>	
<p>2.推動技轉及成果專利化，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或技術</p> <p>2-1.建置技轉資訊網與技轉經理人輔導措施，增進技轉服務效率。</p> <p>2-2.重點鼓勵本校特色產業領域，輔導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及技術。</p>	<p>2.推動技轉及成果專利化，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或技術</p> <p>2-1.建置技轉資訊網與技轉經理人輔導措施，增進技轉服務效率。</p> <p>2-2.重點鼓勵本校特色產業領域，輔導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及技術。</p>	

修訂版本	現行版本	說明
2-3.推動跨校聯盟跨技轉資源整合，提供資源共享及雙贏環境。	2-3.推動跨校聯盟跨技轉資源整合，提供資源共享及雙贏環境。	
3.輔導創業與鼓勵投資，培育未來企業經營人才 3-1.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強化師生企業經營實務經驗。 3-2.建構創業諮詢及輔導機制，鼓勵師生以研發成果創業。 3-3.成立控股管理公司，投資具潛力師生創業團隊。	3.輔導創業及鼓勵研究成果商品化，培育未來優秀企業家 3-1.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強化師生企業經營實務經驗。 3-2.建構創業諮詢及輔導機制，鼓勵師生以研發成果創業。 3-3.推動產學合作夥伴關係，加強本校與企業間之人力資源交流。	
願景三：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鎮 教育是本校的強項，在既有的成就下，目標五、目標六及七項行動方案將使臺灣師大成為全球教育重鎮。	願景三：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鎮 教育是本校的強項，在既有的成就下，目標五、目標六及七項行動方案將使臺灣師大成為全球教育重鎮。	
目標五：創新教學典範，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目標五：創新教育知識與研究典範，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1.建立同儕學習氛圍，發展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1-1.推動同儕觀課制度、成立教師社群，建立共學文化。 1-2.推動教學升等制度，提供教師多元發展機會。 1-3.推動證據導向教學研究，引領教學創新發展。	1.推動跨域合作，建立全球頂尖學習領域研究中心 1-1.結合本校語言科學、科學學習以及學習科技三領域，發展跨國、跨域研發團隊。 1-2.進行華語作為母語或第二語言之學習基礎研究，建置語料庫與認知能力測驗。 1-3.建置有利於科學議題探究及師生互動的教室學習環境、發展新世代的科學教學模式。 1-4.發展 App 與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平台，整合支援多樣化的學習科技。	
2.建置教學支援系統，強化教學創新動能 2-1.建立數位學習平台，支援科技融入教學及翻轉教室。 2-2.建置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規劃。 2-3.建立師生共同成長的教學助理制度，提升教學品質。	2.運用雲端巨量資料數據分析科技，發展創新教育決策模式 2-1.打造國內領航之教育調查與資料庫中心，建立國際合作，對外輸出教育調查與資料庫建置技術與服務。 2-2.以資料探勘及統計分析等技術，萃取資料庫內的心理、教育、社會、經濟、文化意涵，建立創新決策支援模式。	
3.建置多元評鑑指標，鼓勵具社會影響力研究 3-1.發展特色領域指標，進行跨學院資訊整合、指標定義，並擬訂各指標之評比權重。	3.研發組織學習典範，建立知識創新系統 3-1.跨國合作研發「建制學習」路徑，開創「建制學習」知識創新系統，引領全球教育變革趨勢。	現行版本目標三-3

修訂版本	現行版本	說明
<p>3-2 推動教師多元評鑑制度，協助教師研究、教學、服務多元發展。</p> <p>3-3 訂定獎勵機制，鼓勵教師進行具社會影響力研究。</p>	<p>3-2.結合校務發展研究分析結果，發展形成性介入方法，給予組織成員增能，增強與深化組織學習力。</p>	
<p>4.運用巨量資料數據分析科技，發展創新教育決策模式</p> <p>4-1.打造全國教育資料中心，提供教育調查與資料庫建置技術服務。</p> <p>4-2.運用資料探勘及統計分析技術，建立以證據為基礎之決策模式。</p> <p>4-3.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確保校務資料的一致及正確。</p>		現行版本目標五-2
<p>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p>	<p>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p>	
<p>1.提供多元選才管道，遴選優秀學生投入教職</p> <p>1-1.推動師資生學歷碩士化，提高學生教學知能。</p> <p>1-2.研訂師資生多元甄審及篩選機制，遴選適合擔任教職的優秀人才。</p>	<p>1.提供多元選才管道，遴選優秀學生投入教職</p> <p>1-1.推動師資生學歷碩士化，提高學生教學知能。</p> <p>1-2.研訂師資生多元甄審及篩選機制，遴選適合擔任教職的優秀人才。</p>	
<p>2.發展具本校特色之教育專業課程與輔導機制，培育 STAR²閃耀之師</p> <p>2-1.創新教育專業課程架構，提升師資生教師專業素養。</p> <p>2-2.推動實習輔導導師機制，強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p> <p>2-3.推動「大學-政府-學校-專業組織」策略聯盟 (UGSS)，精進師資生教育。</p>	<p>2.發展具本校特色之教育專業課程與輔導機制，培育 STAR²閃耀之師</p> <p>2-1.創新教育專業課程架構，提升師資生教師專業素養。</p> <p>2-2.推動實習輔導導師機制，強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p> <p>2-3.推動 UGSS 策略聯盟，加強本校與縣市政府、中等學校及教育專業組織的合作關係。</p>	
<p>3.提升師資生海外就業力，培育國際化師資</p> <p>3-1.拓展師資生海外實習機會，協助師資生海外就業。</p> <p>3-2.培養師資生的外語能力與國際素養，提升就業競爭力。</p> <p>3-3.強化華人社會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合作關係，提供師生交流機會。</p> <p>3-4. 培育國際文憑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 教師，增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p>	<p>3.提升師資生海外就業力，培育國際化師資</p> <p>3-1.拓展師資生海外實習機會，協助師資生海外就業。</p> <p>3-2.培養師資生的外語能力與國際素養，提升就業競爭力。</p> <p>3-3.強化華人社會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合作關係，提供師生交流機會。</p>	
<p>4.深化師資培育研究，強化研究與教學實務的連結</p>	<p>4.深化師資培育研究，強化研究與教學實務的連結</p>	

修訂版本	現行版本	說明
<p>4-1.成立師培學院，組織教師社群，探究各科重要議題並研發有效教學方法。</p> <p>4-2.發展職前師資專業標準檢測，強化能力本位的師資培育模式。</p> <p>4-3.研發中小學典範教材，增進師資生發展教材能力。</p>	<p>4-1.組織師資培育教師社群，探究各科重要議題並研發有效教學方法。</p> <p>4-2.發展職前師資專業標準檢測，強化能力本位的師資培育模式。</p>	
<p>願景四：建立華語僑教特色之國際化大學</p> <p>國際化是大學重要發展趨勢，本校將以華語及僑教為助力，並在目標七、目標八及六項行動方案的推動下，使臺灣師大的國際化更具特色。</p>	<p>願景四：建立華語僑教特色之國際化大學</p> <p>國際化是大學重要發展趨勢，本校將以華語及僑教為助力，並在目標七、目標八及六項行動方案的推動下，使臺灣師大的國際化更具特色。</p>	
<p>目標七：發展國際化校園，增進全球移動力</p>	<p>目標七：增進全球移動力，發展國際化校園</p>	
<p>1.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全球就業力</p> <p>1-1.開發校級區域重點學校，深化雙向學生交換、教師國際講學機制。</p> <p>1-2.推動一系所一交換，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p> <p>1-3.研訂補助及輔導機制，鼓勵學生海外就學與就業。</p>	<p>1.攜手全球頂尖名校，營造國際移動風氣</p> <p>1-1.開發校級區域重點學校，深化雙向學生交換、教師國際講學機制。</p> <p>1-2.推動一系所一交換，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p>	
<p>2.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p> <p>2-1.積極與國際頂尖名校合作開辦國際學位學程。</p> <p>2-2.研訂補助機制，鼓勵系所通過國際課程認證。</p> <p>2-3.推動英語授課學位學程，招收全球優秀學生。</p> <p>2-4.推動優勢領域數位專班，建立全球網路校園。</p>	<p>2.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p> <p>2-1.積極與國際頂尖名校合作開辦國際學位學程。</p> <p>2-2.研訂補助機制，鼓勵系所通過國際課程認證。</p> <p>2-3.拓展境外招生管道，招收全球優秀學生。</p>	
<p>3.促進外籍生與本地生交流，創造國際化學習生活空間</p> <p>3-1.舉辦境外與本地學生交流活動，營造國際化校園空間與氛圍。</p> <p>3-2.強化學生社團招收境外生之誘因，促進境外生與本地生共同經營社團。</p> <p>3-3.設計國際家族認養制度，結合本校師生與境外生共同體驗生活，深化學習效果。</p>	<p>3.促進外籍生與本地生交流，創造國際化學習生活空間</p> <p>3-1.改善校園軟硬體設施，推動全校網頁雙語化，舉辦境外與本地學生交流活動，營造國際化校園空間與氛圍。</p> <p>3-2.強化學生社團招收境外生之誘因，促進境外生與本地生共同經營社團。</p> <p>3-3.設計國際家族認養制度，結合本校師生與境外生共同體驗生活，深化學習效果。</p>	
<p>目標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p>	<p>目標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p>	

修訂版本	現行版本	說明
<p>1.培養多元文化師資，打造全球華語師培基地</p> <p>1-1.加強與國外學術機構合作，鼓勵學生境外實習或任教。</p> <p>1-2.鼓勵學生考取國際教師證照，增加國內外就業機會。</p> <p>1-3.開設多元文化課程，提升學生跨文化素養。</p>	<p>1.培養多元文化師資，打造全球華語師培基地</p> <p>1-1.加強與國外學術機構合作，鼓勵學生境外實習或任教。</p> <p>1-2.鼓勵學生考取國際教師證照，增加國內外就業機會。</p> <p>1-3.開設多元文化課程，提升學生跨文化素養。</p>	
<p>2.塑造僑教特色品牌，發揮僑教影響力</p> <p>2-1.依照僑生僑居文化經驗及學習能力，發展適性化課程。</p> <p>2-2.打造多元文化空間，提供學生文化交流學習。</p> <p>2-3.強化僑生學習、生活輔導及關照，凝聚學生歸屬感及向心力。</p> <p>2-4.經營海外校友僑團與僑教推廣社群，發揮本校僑教影響力。</p>	<p>2.塑造僑教特色品牌，發揮僑教影響力</p> <p>2-1.依照僑生僑居文化經驗及學習能力，發展適性化課程。</p> <p>2-2.打造多元文化空間，提供學生文化交流學習。</p> <p>2-3.強化僑生學習、生活輔導及關照，凝聚學生歸屬感及向心力。</p> <p>2-4.經營海外校友僑團與僑教推廣社群，發揮本校僑教影響力。</p>	
<p>3.建立國際化課程標準，發展全球化華語教材</p> <p>3-1.參考國際外語能力架構，訂定課程分級標準與能力指標。</p> <p>3-2.發展符合能力指標的系列性教材，擴展與推廣系列性教材，發揮本校國際影響力。</p> <p>3-3.依各國文化特色，開發客製化華語課程。</p>	<p>3.建立國際化課程標準，發展全球化華語教材</p> <p>3-1.參考國際外語能力架構，訂定課程分級標準與能力指標。</p> <p>3-2.發展符合能力指標的系列性教材，擴展與推廣系列性教材，發揮本校國際影響力。</p> <p>3-3.依各國文化特色，開發客製化華語課程。</p>	
<p>願景五：建構藝術體健之創新基地</p> <p>臺灣師大在藝術、體育領域皆有非常好的表現；在此基礎下，目標九、目標十及六項行動方案，將使臺灣師大進一步成為藝術體健的創新基地。</p>	<p>願景五：建構藝術體健之創新基地</p> <p>臺灣師大在藝術、體育領域皆有非常好的表現；在此基礎下，目標九、目標十及六項行動方案，將使臺灣師大進一步成為藝術體健的創新基地。</p>	
<p>目標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構國際創意平台</p>	<p>目標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構國際創意平台</p>	
<p>1.建立跨域學習及創作團隊，激發學生創意</p> <p>1-1.開設藝術與其他學科結合之課程，增進學生藝術鑑賞與創作能力。</p> <p>1-2.規劃須結合藝術專業與非藝術專業系所學生參與之競賽或表演活動。</p> <p>1-3.鼓勵學生校園創意演出，激發創作能力。</p>	<p>1.建立跨域學習及創作團隊，激發學生創意</p> <p>1-1.開設藝術與其他學科結合之課程，增進學生藝術鑑賞與創作能力。</p> <p>1-2.規劃須結合藝術專業與非藝術專業系所學生參與之競賽或表演活動。</p> <p>1-3.鼓勵學生校園創意演出，激發創作能力。</p>	
<p>2.建置特色藝文展演特區，提供國際創作交流平台</p>	<p>2.建置特色藝文展演特區，提供國際創作交流平台</p>	

修訂版本	現行版本	說明
<p>2-1.連結本校藝文場館空間，規劃建置師大藝術特區。</p> <p>2-2.校園牆面、道路、空間藝術化，推動師生及社區生活美感。</p>	<p>2-1.連結本校藝文場館空間，規劃建置師大藝術特區。</p> <p>2-2.校園牆面、道路、空間藝術化，培養師生及民眾美感。</p>	
<p>3.開發文創產學通路，擴大文創產業影響力</p> <p>3-1.實施產業合作雙師課程，增進學生藝術創業知能。</p> <p>3-2.建立企業實習制度，提升學生藝術產業實務知能。</p> <p>3-3.鼓勵學生在校創業，組成團隊自創品牌、經營品牌。</p>	<p>3.開發文創產學通路，擴大文創產業影響力</p> <p>3-1.實施產業合作雙師課程，增進學生藝術創業知能。</p> <p>3-2.建立企業實習制度，提升學生藝術產業實務知能。</p> <p>3-3.鼓勵學生在校創業，組成團隊自創品牌、經營品牌。</p>	
<p>目標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p>	<p>目標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p>	
<p>1.推動運動健康觀念，提升師生運動身心素質</p> <p>1-1.擴大參與運動風氣，培養師生運動賽事知能。</p> <p>1-2.建置運動健康諮詢平台，引導師生適性身體活動。</p>	<p>1.推動運動健康觀念，提升師生運動身心素質</p> <p>1-1.<u>精進體育共同課程，增進學生體適能及運動素養。</u></p> <p>1-2.<u>規劃豐富多元競賽與訓練</u>，培養師生運動賽事知能，擴大師生參與運動機會，<u>帶動校園運動風氣。</u></p> <p>1-3.建置運動健康諮詢平台，引導師生適性身體活動。</p>	<p>現行版本 1-1 移至目標二 2-4</p>
<p>2.建立永續競技發展機制，全面提升運動競技</p> <p>2-1.鼓勵系所招收運動競技選手，創立運動競技社團，提升乙組運動競技實力。</p> <p>2-2.打造基層運動訓練領航站，強化運動紮根。</p> <p>2-3.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及輔導機制，兼顧學生運動競技及學業之發展。</p>	<p>2.建立永續競技發展機制，全面提升運動競技</p> <p>2-1.鼓勵系所招收運動競技選手，創立運動競技社團，提升乙組運動競技實力。</p> <p>2-2.打造基層運動訓練領航站，強化運動紮根。</p> <p>2-3.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及輔導機制，兼顧學生運動競技及學業之發展。</p>	
<p>3.加強跨領域合作，創新運動休閒人才培育及學術發展</p> <p>3-1.建立與運動休閒產業合作關係，強化學生實務及就業市場知能。</p> <p>3-2.整合運動科技、健康促進、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資源，培育高齡樂活產業人才與學術研究。</p> <p>3-3.推動運動休閒與各系所跨領域合作，發揮本校人才培育及學術研究特色。</p>	<p>3.加強跨領域合作，創新運動休閒人才培育及學術發展</p> <p>3-1.建立與運動休閒產業合作關係，強化學生實務及就業市場知能。</p> <p>3-2.整合運動科學、運動競技、及休閒資源，創新人才培訓與學術研究。</p> <p>3-3.推動運動休閒與各系所跨領域合作，發揮本校人才培育及學術研究特色。</p>	

發展目標、行動方案及工作項目修正後全文

願景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培育人才是大學最重要的任務，下列目標一、目標二及七項行動方案，將更健全本校之教育方針，培育出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目標一：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1. 建構全方位學生輔導系統，協助學生自我發展

- 1-1. 推動大一生活體驗活動，幫助學生適應及探索大學生涯。
- 1-2. 建立生涯輔導機制與學習歷程檔案，協助學生規劃學習藍圖。
- 1-3. 強化專責導師制度，建立學生三級輔導系統。
- 1-4. 建立弱勢生輔導機制，提供學生平等發展機會。

2. 建立特色書院制度，營造師生共學生活環境

- 2-1. 提供「共寢」住宿環境，協助學生在校生活適應及學習發展。
- 2-2. 辦理「共食」書院活動，增進師生互動交流與社交，凝聚向心力。
- 2-3. 成立「共學」小組團體，促進跨領域學習，培養宏觀思維與獨立思考。

3. 規劃公民責任取向方案，強化學生社會參與

- 3-1. 鼓勵學生規劃多元活動，強化組織與領導力。
- 3-2. 開設多元服務學習課程，提升服務學習品質。
- 3-3. 推動議題中心課程，培養學生關心社會議題與行動能力。
- 3-4. 建構共享共榮社區，提供學生社會參與機會。

目標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

1. 落實多元學習機制，鼓勵學生跨域學習

- 1-1. 降低雙主修、輔系學分，培養學生雙專長。
- 1-2. 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培養跨域人才。
- 1-3. 推動大一大二不分系，鼓勵學生跨域探索。
- 1-4. 推動跨校修課及學程，培養學生多元觀點及能力。

2. 強化基礎共同課程，厚實學生基礎能力

- 2-1. 開設程式設計基礎課程，培養學生邏輯、運算思維。

2-2.規劃學院特色程式設計課程，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解決專業問題能力。

2-3.推動深度討論與議題寫作，強化學生思辨與專業語文能力。

2-4.推動適性多元之體育課程，強健學生體魄、培養終身運動習慣。

3.推動專業與通識融通課程，培養學生融會貫通知識的能力

3-1.推動專業課程通識化，培養學生博雅素養及跨域知能。

3-2.辦理各領域大師講座，提高學生視野。

3-3.推動生活技能通識課程，強化學生動手實做能力。

3-4.推動總整課程，增進學生知識整合能力。

4. 推動自主學習機制，培養學生創新創意能力

4-1.推動生師共同規劃課程，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熱情。

4-2.鼓勵學生成立共學社群，培養積極開放學習態度。

4-3.設立創意學程/專班，培育學生創造力與創新能力。

願景二：深化具社會貢獻之前瞻研究

研究為大學發展之根基，下列目標三、目標四及六項行動策略，將使臺灣師大發展具社會影響力之研究，進而對國家社會產生具體之貢獻。

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承擔大學社會責任

1.培植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國家政策建言

1-1.推動學院整合，發展跨院系所、跨領域、跨國研究計畫。

1-2.進行具國家政策導向的研究議題，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

1-3.鼓勵青年學者成立跨校研究團隊，提出有利社會發展之研究。

2.推動全球頂尖學習領域研究中心，引領教育研究典範

2-1.發展跨國、跨域之語言科學、科學學習及學習科技頂尖研發團隊。

2-2.建置豐厚語料庫，創新華語文教學與評量。

2-3.建置有利於科學議題探究及師生互動的教室學習環境、發展素養導向的科學教學模式。

2-4.發展 App 與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平台，型塑多樣化的未來學習科技。

3.強化教育服務網絡，推動中小學創新變革

3-1.推動成立國家教育智庫，提供政府政策建言。

3-2.建立特殊需求學生輔導體系，促進弱勢學生多元發展。

3-3.建置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諮詢系統，推動教師課程精進與教學創新。

目標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1.營造親善產學環境，建立產學合作支援體系

- 1-1.建置產學合作/技轉媒合網路平台，提高產學媒合率。
- 1-2.提供產學/專利技轉/創新育成單一窗口服務，整合服務資源。
- 1-3.建構國內外產學合作全球網絡，促進產學交流與實質合作。

2.推動技轉及成果專利化，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或技術

- 2-1.建置技轉資訊網與技轉經理人輔導措施，增進技轉服務效率。
- 2-2.重點鼓勵本校特色產業領域，輔導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及技術。
- 2-3.推動跨校聯盟跨技轉資源整合，提供資源共享及雙贏環境。

3.輔導創業與鼓勵投資，培育未來企業經營人才

- 3-1.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強化師生企業經營實務經驗。
- 3-2.建構創業諮詢及輔導機制，鼓勵師生以研發成果創業。
- 3-3.成立控股管理公司，投資具潛力師生創業團隊。

願景三：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鎮

教育是本校的強項，在既有的成就下，目標五、目標六及七項行動方案將使臺灣師大成為全球教育重鎮。

目標五：創新教學典範，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1.建立同儕學習氛圍，發展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1-1.推動同儕觀課制度、成立教師社群，建立共學文化。
- 1-2.推動教學升等制度，提供教師多元發展機會。
- 1-3.推動證據導向教學研究，引領教學創新發展。

2.建置教學支援系統，強化教學創新動能

- 2-1.建立數位學習平台，支援科技融入教學及翻轉教室。
- 2-2.建置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規劃。
- 2-3.建立師生共同成長的教學助理制度，提升教學品質。

3. 建置多元評鑑指標，鼓勵具社會影響力研究

- 3-1.發展特色領域指標，進行跨學院資訊整合、指標定義，並擬訂各指標之評比權重。
- 3-2 推動教師多元評鑑制度，協助教師研究、教學、服務多元發展。
- 3-3 訂定獎勵機制，鼓勵教師進行具社會影響力研究。

4.運用巨量資料數據分析科技，發展創新教育決策模式

- 4-1.打造全國教育資料中心，提供教育調查與資料庫建置技術服務。
- 4-2.運用資料探勘及統計分析技術，建立以證據為基礎之決策模式。
- 4-3.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確保校務資料的一致及正確。

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

1.提供多元選才管道，遴選優秀學生投入教職

- 1-1.推動師資生學歷碩士化，提高學生教學知能。
- 1-2.研訂師資生多元甄審及篩選機制，遴選適合擔任教職的優秀人才。

2.發展具本校特色之教育專業課程與輔導機制，培育 STAR²閃耀之師

- 2-1.創新教育專業課程架構，提升師資生教師專業素養。
- 2-2.推動實習輔導導師機制，強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
- 2-3.推動「大學-政府-學校-專業組織」策略聯盟（UGSS），精進師資生教育。

3.提升師資生海外就業力，培育國際化師資

- 3-1.拓展師資生海外實習機會，協助師資生海外就業。
- 3-2.培養師資生的外語能力與國際素養，提升就業競爭力。
- 3-3.強化華人社會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合作關係，提供師生交流機會。
- 3-4.培育國際文憑（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教師，增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

4.深化師資培育研究，強化研究與教學實務的連結

- 4-1.成立師培學院，組織教師社群，探究各科重要議題並研發有效教學方法。
- 4-2.發展職前師資專業標準檢測，強化能力本位的師資培育模式。
- 4-3.研發中小學典範教材，增進師資生發展教材能力。

願景四：建立華語僑教特色之國際化大學

國際化是大學重要發展趨勢，本校將以華語及僑教為助力，並在目標七、目標八及六項行動方案的推動下，使臺灣師大的國際化更具特色。

目標七：發展國際化校園，增進全球移動力

1.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全球就業力

- 1-1.開發校級區域重點學校，深化雙向學生交換、教師國際講學機制。
- 1-2.推動一系所一交換，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 1-3.研訂補助及輔導機制，鼓勵學生海外就學與就業。

2.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

- 2-1.積極與國際頂尖名校合作開辦國際學位學程。
- 2-2.研訂補助機制，鼓勵系所通過國際課程認證。
- 2-3.推動英語授課學位學程，招收全球優秀學生。
- 2-4.推動優勢領域數位專班，建立全球網路校園。

3.促進外籍生與本地生交流，創造國際化學習生活空間

- 3-1.舉辦境外與本地學生交流活動，營造國際化校園空間與氛圍。
- 3-2.強化學生社團招收境外生之誘因，促進境外生與本地生共同經營社團。
- 3-3.設計國際家族認養制度，結合本校師生與境外生共同體驗生活，深化學習效果。

目標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

1.培養多元文化師資，打造全球華語師培基地

- 1-1.加強與國外學術機構合作，鼓勵學生境外實習或任教。
- 1-2.鼓勵學生考取國際教師證照，增加國內外就業機會。
- 1-3.開設多元文化課程，提升學生跨文化素養。

2.塑造僑教特色品牌，發揮僑教影響力

- 2-1.依照僑生僑居文化經驗及學習能力，發展適性化課程。
- 2-2.打造多元文化空間，提供學生文化交流學習。
- 2-3.強化僑生學習、生活輔導及關照，凝聚學生歸屬感及向心力。
- 2-4.經營海外校友僑團與僑教推廣社群，發揮本校僑教影響力。

3.建立國際化課程標準，發展全球化華語教材

- 3-1.參考國際外語能力架構，訂定課程分級標準與能力指標。
- 3-2.發展符合能力指標的系列性教材，擴展與推廣系列性教材，發揮本校國際影響力。
- 3-3.依各國文化特色，開發客製化華語課程。

願景五：建構藝術體健之創新基地

臺灣師大在藝術、體育領域皆有非常好的表現；在此基礎下，目標九、目標十及六項行動方案，將使臺灣師大進一步成為藝術體健的創新基地。

目標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1. 建立跨域學習及創作團隊，激發學生創意

- 1-1. 開設藝術與其他學科結合之課程，增進學生藝術鑑賞與創作能力。
- 1-2. 規劃須結合藝術專業與非藝術專業系所學生參與之競賽或表演活動。
- 1-3. 鼓勵學生校園創意演出，激發創作能力。

2. 建置特色藝文展演特區，提供國際創作交流平台

- 2-1. 連結本校藝文場館空間，規劃建置師大藝術特區。
- 2-2. 校園牆面、道路、空間藝術化，**推動**師生及**社區生活**美感。

3. 開發文創產學通路，擴大文創產業影響力

- 3-1. 實施產業合作雙師課程，增進學生藝術創業知能。
- 3-2. 建立企業實習制度，提升學生藝術產業實務知能。
- 3-3. 鼓勵學生在校創業，組成團隊自創品牌、經營品牌。

目標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

1. 推動運動健康觀念，提升師生運動身心素質

- 1-1. **擴大參與運動風氣**，**培養師生運動賽事知能**。
- 1-2. 建置運動健康諮詢平台，引導師生適性身體活動。

2. 建立永續競技發展機制，全面提升運動競技

- 2-1. 鼓勵系所招收運動競技選手，創立運動競技社團，提升乙組運動競技實力。
- 2-2. 打造基層運動訓練領航站，強化運動紮根。
- 2-3. 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及輔導機制，兼顧學生運動競技及學業之發展。

3. 加強跨領域合作，創新運動休閒人才培育及學術發展

- 3-1. 建立與運動休閒產業合作關係，強化學生實務及就業市場知能。
- 3-2. **整合運動科技、健康促進、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資源**，**培育高齡樂活產業人才與學術研究**。
- 3-3. 推動運動休閒與各系所跨領域合作，發揮本校人才培育及學術研究特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年度中心自我評鑑
自我改善計畫書

國語教學中心

中心主任： 沈永正 (簽章)

聯絡人： 許雯逸 (簽章)

聯絡電話： 7734-5132

電子郵件： wyhsu@ntnu.edu.tw

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項目一：中心發展計畫(請以 12 號標楷體字撰寫，表格並請延伸使用)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配合 MTC Online 線上課程，與遠距非同步教學，規劃將最常使用的教材數位化，並另輔以聽、讀、說、寫語言能力兼具的內涵，藉以提升國際使用量，以及中心的國際知名度。</p>	<p>105 年度已規劃製作中心自編全新主教材「當代中文課程」APP，並已完成招標程序，刻正進行第一冊樣課製作，可作為師生教與學之輔助工具，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p>	
<p>二、持續培養教師的語言教育相關理論之了解，如語言學、社會語言學、文字學、跨文化溝通，及華語文教材教法等。同時也宜鼓勵教師培養英(外)語能力，以利教學品質之提升。</p>	<p>新進教師之外語能力為本中心聘僱時考量因素之一，且中心教師半數以上為華語教學相關系所畢業生，具備語言學、社會語言學及文字學之基本素養。本中心除自辦講習外，每學期亦與華語系合辦 9 場學術演講，提供教師了解目前華語教學領域的研究成果、學生學習研究分享、海內外發展情況等現況之機會。針對教材教法及跨文化溝通，目前課程教學組正規劃一系列針對[當代中文]教材之教學實務工作坊，並與聯經出版社合作，開放中心以外華語教師參與，以收教學相長、創意激盪之效。以上工作坊將於二月開始隔週開始辦理，預計共 4~5 場教學工作坊，分別針對[當代中文]教材之生詞、句型操練、課文提問等部分提供教學內模式之範例及演練機會。繼針對當代中文教材教法之系列教學實務工作坊後，將開設跨文化溝通工作坊，以蒐集案例及角色扮演之模式，使教師了解華語教學課室裡常見的跨文化溝通障礙，進而提供教師適當之反應及應對方式。</p>	
<p>三、蒐集並善用當前各國推動外語政策之趨勢，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之</p>	<p>華語學習人數的多寡，受到許多國際因素的影響，包括經濟，政治的環境變化。中國大陸的快速發展是過去十年華語學習熱潮的關鍵因素。國語中心的</p>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策略，以及與中國大陸孔子學院互動之資訊。例如《時代雜誌》(TIME)在2006年6月26日所刊載的封面故事：「學漢語 – Get ahead! Learn Mandarin」，極具中心長遠發展計畫之參考價值。</p>	<p>長期發展，也無法自外於這些國際因素。在未來發展的計畫上，會緊密觀察以及利用各國政府的語言學習政策，並予以配合。例如：澳洲政府執行的新哥倫布計畫，獎勵澳洲學生出國學習，便是可以配合的政策之一。未來會有系統地針對學生較少的國家與地區進行這類的工作，做為中心長期發展的策略之一。</p>	
<p>四、如何形塑國語文教學的典範者與引導者之角色，宜列為該中心長程思考之方向。</p>	<p>針對資訊化潮流的趨勢，以及國內外的強大競爭，要形塑國語文教學的典範者與引導者的角色，中心有幾項對內及對外的策略。對內的策略包括：一、升級及汰換資訊設備，增加中心行政和教學的資訊化程度；二、國內語言中心的競爭增加，學生有許多選擇比較的對象，因此中心應提升服務品質及流程，吸引學生；三、改善軟硬體設施及空間環境，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擺脫陳舊的形象。</p> <p>對外的策略則是辨識市場機會和趨勢，來台學華語的總學生人數持平，而短期班則在增加，顯示華語課程的產品型態也在轉型—結合語言、文化及旅遊的產品越來越受市場青睞。因此，中心也會持續深耕開發偏重文化和旅遊的短期語言課程。</p> <p>另外，中心網站更新改版、增加社交網路媒體的宣傳和曝光率，也都是維繫長期競爭力的重要工作，以將中心的變革—資訊化、服務品質提升、環境空間更新—傳播出去，增加中心的能見度和吸引力。未來希望能夠將華語教育產業的資源集中，打造代表性的華語教學中心，讓這些中心成為跟臺灣緊密結合的品牌，使大眾在想到華語教學時，就會想到這些華語中心。</p>	

項目二：組織結構運作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文化研習組除了現行任務外，宜從全球性的角度，藉由網路及臉書廣為宣導中心的最新發展、前瞻使命(mission)、國際學生學術與文化活動，以及跨組的動態等。如此可較有效提升中心的國際能見度，藉以因應國際間的競爭與挑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網頁已於2016年10月全面改版完成更新，全新的頁面設計讓資訊更加清楚呈現，也更加方便操作與查詢，目前完成中、英、日三種介面，未來還計畫陸續增設其他語言，希望以中心網頁為基地，透過網路來介紹、宣傳本中心的各種課程資訊與最新消息及各類活動。 2. 中心目前已設立英文與日文兩種臉書專頁，除介紹中心資訊與最新消息，並搭配定期與不定期舉辦之各類節慶、文化、體育、休閒、學術活動，於臉書上發布訊息，除達到廣告宣傳的效果，提高中心整體曝光率，並藉此提高國際能見度。 3. 中心也配合現今潮流，除在Youtube網站上放上中心介紹、教學影片等進行推廣、宣傳之外，還特別設立了Line專頁，能夠更有效率地發布各類最新課程資訊與活動訊息，即時通知學生、並吸引學生參與。 	
<p>二、課程教學、文化研習及學生輔導三組宜配合相關教師，儘量鼓勵、輔導學生參加校外或國際性的語言、文化競賽活動。例如，歷屆國父紀念館歷年舉辦的國際學生華語演講比賽，中心學生參賽的質與量，相較於其他規模較小的單位，有待積極投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年已多方鼓勵並輔導學生參加校外演講比賽及國際文化等相關國際活動，例如：於104、105年國父紀念館全國性外籍生演講比賽連續二年蟬聯獲得冠、亞軍及優選數名之佳績；並於廣達文教基金會舉辦之《國際文化大使》「Global Culture Ambassador」選拔活動中屢獲佳績。惟大多學生來台仍以學習中文為主，多數學生表示課後多以準備課堂作業及報告為主，利用課餘時間練習相關競賽的意願較低。未來將統整結合課程教學、文化研習及學生輔導三組人力，宣傳各類語言、文化競賽活動，並規劃更多相關活動給予外籍學生參與機會。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2. 另外為了讓更多學生瞭解演講的魅力與技巧，擬規劃邀請歷年指導學生參與語言競賽之優秀師資，開設初級至高級的演說表達訓練主題課程或工作坊，挖掘及培訓更多學生，也期待有更多外籍學生願意參加。</p>	
<p>三、宜建立專職教師聘任制度，以強化教學、輔導、研究效果。</p>	<p>1. 本中心設有學生輔導組，功能類似專職教師，該組聘有六位同仁，專責學生的學習、請假、住宿、簽證、社團、生活等各種輔導事宜，其中一位為心理諮商專員，能給予學員專業的輔導與協助。除了學員主動聯繫學生輔導組以接受協助之外，在期初與期中，任課老師會轉介出席及學習紀錄不佳之學員，交由學生輔導組持續追蹤及關心學習情形，並於學員註冊續讀時，再度進行學習及生活的關懷與輔導，能有效強化教學及輔導的成效。</p> <p>2. 本中心所有教師均享有本校提供勞健保部分負擔及公提離職儲金之福利。本中心刻正積極蒐集資料，規劃聘任中心現職 10~15 位擔任專職教師，協助本中心教學、教材編寫、及輔導等業務。待可行性評估後，即向校方提出整體規劃。</p>	
<p>四、行政企劃組宜以國際宏觀與開放態度，儘量配合其他各組的運作，尤其是華語生之輔導宜建立辦法、需求與問題解決等。</p>	<p>本中心設有學生輔導組專責學員之輔導事宜。在輔導辦法方面，該組設有學生身心輔導標準作業流程、校園通報個案緊急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為了了解學員之輔導需求，該組每學期辦理不同主題的輔導講座與主任有約等座談活動，針對學員學習與生活等適應問題，提供尋求資源及申訴管道。學期中若遇學員學習適應不良情形，則經學員書面同意（諮商服務同意書），進行教育輔導及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學員解決問題。平時學員若遇急難，該組亦提供陪同就醫、醫院探視及保險申請等協助。為求學員在台學</p>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習的身心平衡發展，該組除了提供心理上的輔導服務之外，亦增設社交活動空間，輔導學員成立學生會及各類社團，為學員提供課後文化分享、情感交流之機會。	

項目三：軟硬體資源使用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 中心的教學設備如電腦、筆電設備、教室單槍投影機、數位媒體教室、語言實驗室，及圖書雜誌等，宜隨時更新，藉以發揮教學與學習之成效，並維繫中心之國際聲譽。</p>	<p>1. 中心每年編列有常態預算，進行資訊及教學系統之汰舊換新。 2. 配合中心新課程的開發，所需的各項教學配合設備，亦會隨之購置。 3. 除了常態性的設備汰舊換新，教學設備均有定時檢修，若遇故障，均會立即修理或更新。</p>	
<p>二、 圖書室為學生自修、做功課與休息的重要地方，宜提供重要書報、雜誌及足夠空間，藉以維繫學習成效。</p>	<p>1. 圖書室之各項資料均配合學生需求而設置。 2. 配合無紙、環保化及電腦化之發展，圖書室亦設有電腦供同學上網查閱所需資訊。</p>	
<p>三、 遠距同步線上教學課程宜進一步拓展，藉以招收更多國際學生進行線上學習；藉此亦可提升中心及大學的國際知名度。目前成果尚未顯現，應同時檢討其相關成效，並提出積極改善措施。</p>	<p>遠距同步線上教學課程(MTC Online)自 102 年 4 月起招生，學生人數逐年成長，至 105 年度累計已逾 530 人次，學員來自美國、日本、菲律賓、澳洲、泰國、加拿大、新加坡、英國、法國、比利時等計 31 國，雖發展較遲，但亦因此成長率為中心成長率最高班別之一，並已成為中心重要發展重點。除持續宣傳外，刻正進行網站改版並擴增虛擬教室。</p>	
<p>四、 宜建置多國語言版本之網站，以利招生宣傳與資訊溝通。</p>	<p>中心網站已於 2016 年 10 月全面改版，計中、英、日三種語言，未來將新增其他語言，如韓語及西班牙語等。</p>	

項目四：財務收支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一、按年度編列預算，每年擴充教學設備，以提升教學品質。	年度均編有預算，持續改善及擴充教學相關備設備。例如：105 年度全面更新中心教室課桌椅及白板，購置電腦 15 部及筆記型電腦 17 部，並汰換學員電腦教室電腦 48 部。	
二、對優秀且教學與研究表現傑出之教師，宜有教師進修獎勵機制，鼓勵教師參加國內外包括華語文學術研討會議，並發表學術論文或工作坊以提升教學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華會自今年起舉辦臺灣優秀華語教師選拔，中心得推薦一名教師。課程教學組已積極協助本中心推薦之黃桂英老師準備資料，向各組蒐集相關佐證資料及證明，並提供黃桂英老師資料呈現之建議。本中心已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將推薦函寄台華會。此外，本中心已擬妥中心優秀教師選拔辦法，預計每年獎勵約 8 名中心教師。此辦法已會人事室意見，並送校級行政主管會報審議中，通過後，即可於 106 年開始辦理。 2. 中心除蒐集與轉達國內外華語文教學與研討會相關訊息外，為鼓勵教師投稿發表與參加，提升其專業知能，每年皆編列預算補助教師參與相關研討會之註冊費用。 	
三、對於表現傑出之學生宜有激勵與獎助之機制。另建議撥出部分收入設立獎學金，吸引國際知名大學之優秀學生前來深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為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增進國際文教交流，已特別設置 MTC 獎學金補助世界各國各大專院校傑出學生來台學習中文。 2. 另針對中心成績優良、社團或龍舟隊等活動貢獻卓越、參展參賽等表現傑出之學生也提供獎學金，並鼓勵其繼續在本中心學習。 	
四、落實績效獎勵制度，提升同仁工作士氣；宜放寬歷年收入盈餘使用規定，以充實中心發展所需。	1. 國語中心從三年前轉為績效單位之後，就有績效獎勵相關辦法與規定。截至目前為止，已經核發兩次績效工作酬勞，不過以目前的績效獎勵辦法，同仁能夠拿到的績效工作酬勞相當有限。目前中心正在修訂相關辦法，希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望核發的考評標準能更如實反映同仁工作的績效，同時修訂績效工作酬勞的計算方式，能讓同仁能夠分享到自己努力的成果，讓獎勵機制能真正發揮激勵的效果。</p> <p>2. 盈餘的使用，目前是繳回，會再和學校討論是否可以放寬規定，讓中心未來的發展能有適當的資源。</p>	

項目五：成果績效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宜在現有基礎上，加強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藉以進一步提升國際知名度，從而招收更多優質國際學生來中心研修、繼續培養更多傑出國際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與本中心有實際交流與合作的學校約有 50 餘所，今後將會加強與本校國際事務處合作，聯繫並開發本校姊妹校，希望吸收更多國際學生來台。 2. 未來將積極參加海外教育展，希望有機會與海外各校代表及學子面對面的接觸，期望提高外國學生及海外僑生至本校就讀的意願，也讓更多海外的學校知道本中心，進而提高國際能見度。 3. 推廣自編教材提供海外學校使用，如在海外的中學或高等有導入中文課程的學校，推薦並推廣師範大學編修之正體中文教材。吸引外國人士學習正體中文，也將主編教材的本中心推向國際中文教材的重要地位。 4. 世界各地學習中文的需求與日俱增，有許多華語老師的需求，除了派遣本地華語教師到國外大學，也可以跟海外大學合作，招募有希望成為華語教師的非母語人士來本中心進修華語師資培訓計畫。 5. 除海外大學之外，與海外中華學校或海外中文推廣相關機構建立合作計畫，提供短期到中心短期研習之計畫，課程設計可包括語言及體驗台灣當地文化。 	
<p>二、目前西方學生偏少，宜設法招收更多優秀西方學生。</p>	<p>一、加強對外合作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與歐美的語言中心和知名大學與學院的東亞系所、漢學系所、國際關係、國際貿易等相關領域的系所合作開設華語與文化相關課程。 2. 相較於中國，台灣(尤其台北)的政經環境、生活方式和文化對歐美人士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來說較易親近和友善，中心擬以此作為宣傳與課程特色，提供歐美學生到大陸學習和工作前的踏板，並評估與師大的大陸姐妹校合作，開設相關華語和文化課程，除了華語學習外，同時幫助學生了解中國和中華文化，適應全中文環境和文化衝擊，為進入中國提前作準備。</p> <p>3. 與歐美地區的旅行社合作，配合歐美學制，在假期期間開設體驗式的語言文化和旅遊的包裝行程。</p> <p>4. 與海外的教育相關業者(公司或個人)合作，提供仲介費。若仲介者為中心校友，或許可以提供入學學生學費優惠。</p> <p>二、開設多元化的課程項目</p> <p>1. 密集班課程：配合歐美學制開設的短期密集班，精緻小班制，採菁英式教學，招收學習態度嚴謹，且具有高動機與明確學習目標的學生。</p> <p>2. 專業華語課程：針對各領域的專業人士(工作人士或該領域的在學學生)開設的專業華語課程，如財經、法律、外交、科技、醫療、國際關係、國際貿易、觀光等領域的華語課程，採小班精緻化教學。</p> <p>3. 實用商業華語和實習課程：與歐美的商學院或相關系所合作，開設相關的華語和職場文化介紹課程，並與業界合作，提供實習課程。</p> <p>4. 學術中文預備課程：分別針對研究所和大學開設學術中文預備課程，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輔導學生申請國內大學和研究所，同時藉此建立校友網絡。</p> <p>5. IB 和 AP 中文補習課程：配合歐美高中生假期和國際學校開設的 IB 和 AP 中文補習課程。</p>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6. 配合國際活動開設的機動性課程，如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和旅行社合作，結合比賽活動和華語體驗課程，並至歐美大學宣傳。</p> <p>三、延續並加強廣告宣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歐美學校或教育相關機構的教育展、外語教學年會等。 2. 購買 google 關鍵字。 3. 除了中心現有的社群媒體：Facebook、LINE、YouTube，擬再根據社群媒體的使用動機，增加不同國家地區、不同年齡層慣用的社群媒體，如：Twitter、LinkedIn、Snapchat、Instagram、Google+。 	
<p>三、加強與學校國際事務處、華語文教學系暨研究所之橫向聯繫與合作，以利中心之永續發展與品質提升。</p>	<p>本中心設有行政窗口與國際事務處聯繫，提供本中心文宣品於國際教育展時陳列，並派員與國際事務處共同前往重要國際教育展；同時，本中心通常與國際事務處同步接待外賓，已有固定接待之 SOP 及接待表。本中心亦固定提供本校華語文教學系及華語文教學學程參訪及觀課之安排。自本學期開始，本中心亦由華語文教學系研究生於本中心開設三門語言輔助課，分別為導遊華語、初級商業華語及中級商業華語。除此教學實習機會，本中心本次冬季班亦有華語系研究生之加入，進行行政實習，協助分班測驗、學生資料確認及學生證製作等業務。</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年度中心自我評鑑
自我改善計畫書

科學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簽章)

聯絡人：  (簽章)

聯絡電話： (02)7734-6752

電子郵件： e77001@ntnu.edu.tw

日期：105 年 12 月 日

項目一：中心發展計畫(請以 12 號標楷體字撰寫，表格並請延伸使用)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臺師大科教中心是目前國內最具規模之科學教育研究與實踐的機構，即便與日本、韓國、大陸、新加坡等等地區相當機構相較，亦具有突出的優勢，應宜爭取政府及大學的更長期性、更具指標性和方向性的支持與引導，以助中心形成並落實長期發展計畫，以利我國科教水準與科學國力之提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感謝評鑑委員對科教中心的肯定，中心會持續爭取科技部和教育部大型計畫，使長期發展計畫逐步落實，協助提升我國科教水準。 	
<p>二、目前國際上正進行著新一代的科學教育改革之浪潮，其中一大動向是因應新媒體與資訊傳播快速發展下的科學教與學，也許這些新教學方法、教學環境、教學標準的研究與建立，也可考慮為發展計畫中的一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感謝評鑑委員建議。本中心未來研究方向將參考朝此方向發展。 	

項目二：組織結構運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主任與組長所負擔之工作與責任極重，目前似「僅有加給並無減授鐘點」一般而言，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負擔原已極重，以目前狀況要邀請學校合適之專任教師擔任此兼任行政職應相當不容易；非編制內研究員與助理之流動性大，對執行計畫而言，應具相當大的困擾；資訊人員之薪資誘因不足(如 p68 所述)等問題，建議尋思解決之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是中心潛在問題，中心主任、組長和研究員會努力克服相關問題，向學校儘力爭取編制內人員。 	
<p>二、「2-4 中心人員參與業務相關進修或研習情形」部分，相信中心人員應有參與講座、研討會、課程、協辦研習有助於專業成長之活動，可考慮適度加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心會加強鼓勵中心人員多參與講座、研討會、課程、協辦研習等有助於專業成長之活動。 	
<p>三、部分員工表示平時組室之間因負責專案不同，較沒有溝通交流機會，建議適度辦理有利橫向溝通之相關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心辦理各項活動時，會加強提供全體員工溝通交流的機會。 	

項目三：軟硬體資源使用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現行支付學校的場地費已造成中心運作困難，建議學校考量其研究表現及推廣成效，予以酌減以資異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感謝評鑑委員建議，中心會繼續向學校爭取減免收取場地費。 	
<p>二、目前資料上有關「自評結果描述」部分主要呈現著”現況”的描述建議加強對”自評結果”進行描述。例如：「3-1 行政資訊化情形」部分，目前僅描述人員管制；但如貴中心前面書面資料提到”事務性的事宜就借由電子通訊方式討論和決定”等等的其他”行政資訊化情形”，或許應在此處加以說明並給予「自評描述」。3-2、3-3、等均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感謝評鑑委員建議，下次評鑑資料會加強「自評結果描述」。 	

項目四：財務收支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一、有些創新研發成果，學校權責單位應更積極進行橋接工作，鼓勵技轉，以共享利潤。	● 感謝評鑑委員建議。	

項目五：成果績效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一、中心是否有建立自評和自我改進的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學校皆有中心營運績效評鑑並要求自我改進。	
二、宜提供上次中心進行自評或接受外部評鑑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評鑑表未提及提供上次中心進行自評或接受外部評鑑的資料，所以為主動提供。● 感謝評鑑委員建議，下次評鑑時會提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年度中心自我評鑑
自我改善計畫書

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中心主任： 王麗雲  (簽章)

聯絡人： 葉珍玲  (簽章)

聯絡電話：(02) 7734-3668

電子郵件：

日期：105 年 12 月 30 日

項目一：中心發展計畫(請以 12 號標楷體字撰寫，表格並請延伸使用)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中心在校內的定位問題建議檢討，針對研究型、教學型及服務型的中心的屬性、需求及其應發揮的功能，重新研議改進，以利研究型中心之運作。</p>	<p>中心主任已於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修正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將與各校級研究中心研議修正草案，於 105-2 學期之研究發展會議提會修正。</p> <p>建請學校調整中心營運績效指標，俾有助本校在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面向的均衡發展。</p>	<p>藍色字為建請學校協助事項。</p>
<p>二、中心成立及運作的法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其中對中心在經費上的要求，該中心實際運作難以支應，尤其是場租和主管加給部分。建請校方兼顧研究中心在公共利益，包含教育研究人才培育、教育政策規劃及改進、教育智庫及服務等成果，勿以純商業考量來要求研究中心的績效。檢討及修訂該辦法時，宜讓中心代表參與，表達意見，以期辦法得以發揮更大的效用。</p>	<p>中心主任已於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修正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將與各校級研究中心研議修正草案，於 105-2 學期之研究發展會議提會修正。</p> <p>建請學校考量中心累積之社會影響力與建立之綿密國際網絡，開放中心代表參與重要會議及法規修正討論，以利研究中心與學校共生共榮之互惠關係。</p>	
<p>三、中心各計畫的管理費上繳校方，管理費包含各計畫給的水電及場地費，若學校所訂辦法又向中心收場租、水電費，是否重複收取費用，值得檢討。</p>	<p>中心之計畫管理費已全數上繳學校，建請學校免收中心場租及水電費，並依校務基金使用之範圍，負擔身障人士費用。</p>	
<p>四、建議學校對中心及其他上繳的管理費，宜訂定合理的分配比例，讓中心得有經費順利運作。</p>	<p>建請學校依照計畫管理費編列之目的，免收中心之場地費與水電費，並於校務基金中負擔身障人士費用。並將校務基金一定比例給予中心，使中心能獲得運作所需之資</p>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金。	
五、中心與各研究計畫之間的關係宜加以理清，並在各項費用上協助分攤，以利中心的經營與發展。	中心擬於下次研究委員會聯席會議提案討論合夥人制，檢討現行合作制度，建全中心計畫進駐制度，俾利中心之營運與發展。	
六、中心內部研究計畫的統合，或需要研究組來負責，以分攤主任的工作負擔，並協助研究計畫的發展與管理。	中心擬於下次研究委員會聯席會議提案討論合夥人制，研擬合作機制，俾利中心計畫之管理與發展。	
七、未來在研究計畫的爭取上，可加強研究導向的計畫，以強化該中心的專業地位和實質影響力，並有助於教育研究人才的培育。	中心擬邀請年輕學者組成研究團隊申請科技部整合型計畫，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深耕教育重要研究議題及培養專門研究人才。	

項目二：組織結構運作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該中心為學校組織規程設立的一級單位，建議學校給與適量的編制人力與專任研究人員，以利中心發展，充份發揮教育研究與評鑑的任務。</p>	<p>中心擬邀請年輕學者組成研究團隊申請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爭取經費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深耕教育研究與評鑑領域，強化本中心特色與功能。</p> <p>建議學校針對表現優異之校級中心在經費及人員編制方面予以重點支持。</p> <p>請學校將本校因許獻元研究員離職降級為約聘人員之缺改回正式缺，以提供較佳誘因，吸引中心發展所需之人才。</p>	
<p>二、建議學校參考國內各頂尖大學研究中心的做法，提供該中心更積極的人力與物力支持。</p>	<p>本中心已蒐集國內各頂尖大學研究中心可獲分配資源及租金支出列表，擬於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爭取比照頂尖大學撥給中心一定比例計畫管理費。</p> <p>建請學校提供中心運作之必要資源，如管理費需全數上繳學校，建議免收中心場租及水電費。</p>	

項目三：軟硬體資源使用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就中心長期發展言，應規劃未來有更大空間。預見未來會爭取更多大型計畫加入，且如學界目前仍有長期及大量需求之電訪調查，可建立電訪調查室等，以增加外部經費資源，凡此均須有更大空間以配合發展。</p>	<p>本中心已規劃部分行政服務組空間為電訪調查專區，將視計畫案件需求擴充電訪專區空間，以開創多元財源，俾利中心永續經營。</p> <p>建請學校考量中心之發展潛力，提供中心運作之必要資源。</p>	
<p>二、目前資安軟硬體架構及管理雖運作良好，但使用者端之資安防護可進一步加強。</p>	<p>本中心自 101 年起每年接受外部稽核，並獲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因使用者端之資安防護建置成本高昂，未來擬提供現場分析 (On-site) 及資料庫加值服務，以推廣資料庫研究並促進公共利益。</p> <p>建請學校考量中心累積之研究成果及發展潛力，提供中心運作之必要資源，以協助資料庫安全維護與推廣。</p>	
<p>三、中心網頁建構應加速，以配合中心業務之推廣及宣傳。</p>	<p>中心無常任之資訊人員，網頁需請計畫同仁另行於下班時間協助規劃建置，進度不如預期，已委請同仁加速處理，新網頁已正式上線。</p>	

項目四：財務收支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為使該中心永續經營及持續發揮影響力，建議修訂相關法規確立給予免租金的及主管加給等誘因。</p>	<p>中心已釋出部分調查資料，擬開設家長增能課程及提供資料增值與現場分析服務，逐步調高本中心在教學及服務之比重，俾利研究中心永續經營發展；中心亦將持續與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合作，推動以證據為基礎之教育研究，連結教育研究結果與政策實務。</p> <p>建請學校免收中心場租，並將一定比例之管理費保留給中心，俾利中心獎勵優秀人員留任，深耕教育研究及發揮社會影響力。</p>	
<p>二、在對該中心的效益衡量上，建議可考量非金錢的效益，以兼顧大學研究的公共利益。</p>	<p>建請學校調整中心營運績效指標以使評鑑指標更符合中心發展特色，俾有助於本校在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面向的均衡發展。</p>	
<p>三、該中心的人力配置，建議以朝增加博士級研究人力方向發展，以利發揮研究功能。</p>	<p>中心擬邀請年輕學者組成研究團隊申請科技部整合型計畫，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深耕教育重要研究議題及培養專門研究人才。</p> <p>建議學校針對表現優異之校級中心在經費及人員編制方面予以重點支持。請學校將本校因許獻元研究員離職降級為約聘人員之缺改回正式缺，以提供較佳誘因，吸引中心發展所需之人才。</p>	

項目五：成果績效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本中心既為研究中心，建議本中心未來發展方向朝向高度研究取向，學校可考慮在聘用人才方面，增加專任研究員之編制，提升本中心的研究功能。</p>	<p>中心擬邀請年輕學者組成研究團隊申請科技部整合型計畫，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深耕教育重要研究議題及培養專門研究人才。</p> <p>建議學校針對表現優異之校級中心在經費及人員編制方面予以重點支持。</p>	
<p>二、推廣本中心之研發成果方式可更多元，本中心自評表中提出增強臉書功能，並邀請優質作家在網站上發表以吸引觀眾，兩者為可行方向，然臉書功能可能受限於刻板印象以至於上網人數受限，可考慮除臉書以外之數位推廣行銷方式。</p>	<p>本中心自 105 年起每年定期出版中心年報，詳列中心工作成果及實績，除寄送紙本給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參考外，另將年報製成電子書供民眾瀏覽，未來擬持續發行中心年報，並結合本中心之學術活動宣傳 EDM 寄送電子書連結，以推廣中心之研發成果。</p>	
<p>三、本中心業務多元，舉辦活動也相當豐富，有些活動如學術研討會是否可與校內其他單位如系所合辦，減輕負擔。</p>	<p>本中心擬與各計畫主持人及其所屬系所合作舉辦研討會，協助議題擬定、研討會國際學者之邀請、經費爭取、工作坊課程規劃等研討會籌備工作，整合本校跨系所研究能量，發揮實質影響力。</p>	
<p>四、本中心的國際化程度頗高，也建議本中心申請計畫的來源朝向國際化發展，可考慮向國外學術或研究單位申請計畫。</p>	<p>本中心已與澳洲 ACER 及德國 NEPS 研究團隊建立合作網絡，擬先向科技部申請經費，組成研究團隊交流互訪，研議共同申請計畫之期程。</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年度中心自我評鑑
自我改善計畫書

特殊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潘裕豐  (簽章)

聯絡人：柯惠菁  (簽章)

聯絡電話：(02)77345073

電子郵件：t14007@ntnu.edu.tw、hcko@ntnu.edu.tw

日期：105 年 12 月 15 日

項目一：中心發展計畫(請以 12 號標楷體字撰寫，表格並請延伸使用)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無。		

項目二：組織結構運作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依中心編制目前對於資源服務組組長與輔導服務組組長，仍未補實，建請積極邀請特教系專長教授或相關專業人員兼任組長，以協助主任統籌推動各項業務，進行專業分工，有利未來發展。</p>	<p>本中心將依實際需求聘任組長。</p>	
<p>二、專案聘用之助理經常需隨專案結束而離職，對於好不容易培育的行政人員離職有些可惜，建議未來能建立人才庫，善用優質人員。另行政佐理員為編制人員伴隨中度障礙，負責財產管理，較為困難，建議建立合理人員輪調制度，以協助專業發展。</p>	<p>1. 將優秀人才建立人才資料庫。 2. 行政佐理輪調制度依學校規定辦理，提人事室討論。</p>	
<p>三、聘任研究人員如為教育部核定給予之編制員額，顯示負有特定任務，應有對應之人事預算經費支應，建議如有人員離職或退休，仍應保留缺額以供補實。</p>	<p>校長已同意補實編制內研究員額，105 年 11 月 8 日 1051028041 號簽案通過。</p>	

項目三：軟硬體資源使用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本中心依工作任務建置多種不同目的之網頁，惟囿於中心缺乏穩定之資訊專才，部分網頁之設計、傳播與使用功能未有要效發揮，亦未適時更新與維護，建議從資訊人力聘用或與資訊專業單位合作等策略，強化網頁之資訊功能與管理。</p>	<p>專案助理薪資無法與業界競爭，已盡量徵求資訊相關專業人員擔任網頁維護工作，並請資訊中心技術支援，且目前合作廠商配合度佳，整體運作順暢。</p>	
<p>二、英文網頁的內容宜加以充實和適時更新。</p>	<p>將外聘專業人員協助潤稿後充實及更新網頁。</p>	
<p>三、空間規畫配置除考量中心內部工作需求之外，建議亦可從服務使用者與對外推廣功能之角度，就散置的空間加以區塊性整合配置，並從空間標示與環境營造提高識別度與便利性。</p>	<p>參考委員建議視需求調整。</p>	

項目四：財務收支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一、建議學校應將特教中心的貢獻，如：大專資源教室、聘用身障人士、支援授課成本、編制內研究員薪資等項目，納為特教中心收入計算，增加成本效益。	提請學校研發處修正財務收支項目評鑑指標。	
二、建議特教中心接受國內外委託案時，擴展推廣教育業務收入。	依學校主計室經費認列標準進行業務收入認列。	
三、建議學校應重視特教中心的歷史地位，代表臺灣特教重要的開啟點，不應只視為學校績效營運的單位。	覆議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所提之評鑑指標修正案，提請學校考量校級中心之貢獻不應只以財務為績效之唯一指標。	

項目五：成果績效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研究方面，特殊教育中心所提供之資料，多為承接專案之成果報告，學術性研究所聚焦的主題較無系統與組織。建議可針對台灣目前特殊教育的議題、實務工作急需解決的問題，系統化地以問題解決模式進行研究探討以提供發展或實務執行方向與方式。</p>	<p>將針對委員所提之意見作為未來申請研究計畫的目標。</p>	
<p>二、成果績效所提供的資料多為量化資料(次數)，建議也可以更深入或質性方式進行更系統化之分析。</p>	<p>提請研發處參考委員建議作為評鑑指標參考。</p>	
<p>三、成果績效的分析，建議也可從人力、投入經費與成果績效的關係進行分析。</p>	<p>提請研發處參考委員建議作為評鑑指標參考。</p>	
<p>四、成果績效也可從國際化的角度分析，如：與國外相關center for special education 合作與聯盟。</p>	<p>提請研發處參考，參考委員意見納入未來中心規劃。</p>	
<p>五、國際型研討會也較為不足，建議每年可固定舉辦。</p>	<p>將視中心實際運作情形，規劃辦理。</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年度中心自我評鑑
自我改善計畫書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簽章)

聯絡人：  (簽章)

聯絡電話：(02)7734-3247

電子郵件：mindy632@gmail.com

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項目一：中心發展計畫(請以 12 號標楷體字撰寫，表格並請延伸使用)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中心人力流動過於頻繁，宜設法降低替換率，俾利事務運作。</p>	<p>中心目前以專案計畫為主要業務，其發展受專案計畫的不確定性及不穩定性而影響人事聘任。人力更迭快速與業務性質相關，未來期能配合學校法規修定，使中心人員編製能跳脫專案的限制，建立長期正式之校內中心編製人員，而非專案人員集散地，配合增能的培訓，方可降低中心人員替換率。</p>	
<p>二、宜儘早落實中程計畫中之產學合作，降低對公部門專案的依賴程度。</p>	<p>中心刻正積極開發產學合作案，除持續爭取學校體育相關研究與專案，積極辦理全民運動、競技體育及社會體育等相關專案計畫外，開發各項運動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考核輔導、發展體育教學專業課程模組，協助發展運動員培育、升學、輔導與生涯規劃評鑑系統，包含自辦課程、講座、研習會與工作坊之辦理，並協助強化院內老師學術研究增能，轉型往更多元綜合型發展中心邁進，創造研究中心價值，提升中心研究能力與創造社會貢獻。</p>	
<p>三、根據項目五-成果績效看來，目前 5-1、5-2、5-3、5-4 與中心的發展方向仍有努力的空間，建議該中心能夠比照學校校級營運中心編制正式人員。</p>	<p>✎ 懇請鈞長考量中心近年來營運績效成長卓著(102 年 2 千 1 百萬元、103 年 4 千 9 百萬元、104 年 5 千 9 百萬元)，惟因中心無正式校內編制內研究人員，無相關誘因可聘任研究專業人才，致使無法承接執行研究計畫，與國內各大學相關研究中心或相關學術研究單位合作研究，擴大中心營運面向。</p> <p>✎ 期能如評鑑委員之建議，修改中心設置要點，使中心可比照其他單位得以擁有校內正式編製人員之空間，中心並將同時強化人員訓練，使產學合作機制成熟，鼓勵人員開發創新技術與專利、辦理工作坊或研習活動，整合資源，形成跨領域與跨國的研究網絡，以自我強化中心自給自足之能力。</p>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四、國內專案爭取單位眾多，其成功率有難度，建議應聘請專業人員來開發新的專案及負責撰寫計畫，在未來尚可朝國際爭取合作專案。</p>	<p>目前因中心無長期正式編制人員，無法聘請專業人員開發新專案及負責撰寫計畫，未能擁有一般中心組成之跨領域研究團隊，為中心爭取或自行開發體育運動相關研究發展計畫。僅能由中心人員自行不定期參與與所承計畫業務屬性相關之運動休閒、體育政策研習與培訓，以及校內人事、行政、會計業務講習培訓、教職員資訊素養研習班等，充實增能自我實力。</p> <p>雖無法長期聘任專業人員，但中心仍將利用現有之資源與人力，持續擴大國內各大學相關研究中心或相關學術單位合作，發展全台灣地區的合作系統，彼此支援專案計畫的執行及學術之交流，並尋求國際研究中心或單位團體的合作研究，形成跨領域與跨國的研究網絡，開發多元新案，嘗試從政策規劃與學術交流方向進行跨國合作，擴大中心營運面向。</p>	

項目二：組織結構運作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專案助理經費來源為專案收入，而專案具期程特性，建議中心宜在盈餘中提撥適量經費(行政管理費)做為專案過渡期時優秀專案人員的薪資，以利於優秀人才的留用與經驗承傳。</p>	<p>公部門之專案計畫，過去若有餘款，多為能夠留存校內校務基金使用，中心每年之總收入於帳面是逐年增高，但因非為所有專案計畫之經費皆可由中心完全使用，近兩年，教育部絕大部分專案計畫若有餘款須依契約規定繳回委辦單位，因此每年可留存於校內校務基金與中心使用之結餘款金額，無法負荷固定成本，如相關人事費、場地空間租借費、行政營運費用等，因此，造成中心營運困難窒礙難行，無法負荷固定成本，更難以有多餘經費提撥做為專案過渡期人員之薪資。</p>	
<p>二、中心主任綜理中心業務工作業務量繁重，應給予減授鐘點，以利有效推動中心業務，並能兼顧教學品質。</p>	<p>查體研中心於陳美燕主任 104 年 8 月 1 日上任後，有感於中心結餘款不足，且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減授鐘點費須由中心自付，但陳主任為使中心營運順利，與中心同仁共體時艱，爰未減授鐘點，且一人同時代理兼職中心四個組別之組長職務，包含企劃組組長、資訊組組長、推廣組組長與研究發展組組長。懇請鈞長考量中心行政業務繁重，為利有效推動中心業務，並兼顧教學品質，改採由學校統一給予減授鐘點，然此建議涉及校內相關中心設置營運法規內容調整，擬移請研發處彙整建議後提送相關會議審議討論。</p>	
<p>三、校內師長無意兼任行政(組長)，依目前來看主任一人兼四組組長，人力負荷確實過重。中心的</p>	<p>組長職缺人選難尋，無良好配套措施，雖有職務加給，但因在教學之餘須同時兼顧龐雜行政業務，工作量繁重，使校內師長無意兼任行政組長。</p>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業務量龐大且複雜，建議校方應提升誘因，積極協助中心聘任組長，以利業務的推行，另外，主任及組長之主管津貼建議比照正式編制單位統一支付。</p>	<p>☛ 中心每年之總收入於帳面是逐年增高，但因非為所有專案計畫之經費皆可由中心完全使用，近兩年，教育部絕大部分專案計畫若有餘款須依契約規定繳回委辦單位，因此每年可留存於校內校務基金與中心使用之結餘款金額，無法同時支付學校場地空間租借費、行政營運費用以及主管加給等，造成中心營運困難窒礙難行。</p> <p>☛ 中心每項專案計畫皆提撥 10% 做為行政管理費繳納至學校，但中心仍須自付主管加給，實為負荷過重，期學校能採納評鑑委員之建議，使中心比照正式編制單位制度，主任及組長之主管津貼統一由學校支付，俾使中心可有更大經費支用空間投入研究與基礎設備之更新，強化提升中心營運績效與面向。</p> <p>☛ 此建議涉及校內相關中心設置營運法規內容調整，擬移請研發處彙整建議後提送相關會議審議討論。</p>	
<p>四、計畫專案助理有時因新舊計畫的銜接情況不順利，因而造成專案助理可能某些月份領不到薪水，建議校方應從制度面通盤考量解決之道，以確保中心人力資源的穩定發展。</p>	<p>中心以專案計畫為主要業務，其發展亦受專案計畫的不確定性及不穩定性而影響。專案計畫屬不定期且臨時性非固定，使各計畫專任助理人力更迭頻繁，專案過渡期人員無法銜接，人員替換率高，相關行政庶務須時常交接，造成中心內部運作不穩定。此建議涉及校內相關中心設置營運法規內容調整，從整體校內制度面通盤考量，擬移請研發處彙整建議後提送相關會議審議討論。</p>	

項目三：軟硬體資源使用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一、辦公室空間有限，略嫌擁擠。	<p>因承接計畫之數量逐年增加且性質不一，目前中心僅有二處辦公空間，體育館三樓及體育館二樓(向體育室借用)及一處儲藏空間，為有效落實空間利用之原則，設置有主任辦公室 1 間、計畫助理席 19 席次(三樓 16 席、二樓 3 席)，致使可運用之空間已趨近飽和，且將持續爭取更多計畫案。</p> <p>未來擬視情況於目前可用且有限之空間下進行內部調整調度，將辦公空間利用至最大化。</p>	
二、可動用的設備費相當有限，購置新硬體設備不易。	<p>✎ 中心目前可運用經費有限，雖然相關器材設備有確實維護及更新，但耗損之零組件及配件則無足夠經費可以換購，導致相關器材設備在面對日新月異的科技媒體時，仍突顯相關設備的效能不足以充分支援的狀況。</p>	
三、建議學校提供設備費經費或允許轉換業務費用，供中心做為最基本的電腦設備更新之用。	<p>✎ 第三項建議涉及校內相關主計、總務與中心設置營運法規內容調整，擬移請研發處彙整建議後提送相關會議審議討論。</p>	

項目四：財務收支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目前承接案件以公部門為主，宜充分利用各項有利條件，積極爭取產學合作，強化未來中心自給能力。</p>	<p>刻正積極開發產學合作案，並配合學校政策，多元整合。包含自辦課程、講座、研習會與工作坊之辦理，協助強化院內老師學術研究增能，且因體研中心為國內首屈一指之體育研究中心，國際合作詢問度高，全力積極推動與國際相關中心之交流合作。</p>	
<p>二、宜積極爭取相關捐助或獎勵，以利專案人員之留才與運作。</p>	<p>目前與過往中心並無相關捐助或獎勵之案例，未來擬配合學校相關法規或政策進行爭取。</p>	
<p>三、宜盡速完成未結案件之結案工作，以順利取得未收款項俾利中心運作。</p>	<p>查體研中心 102 年至 103 年承辦教育部之 9 項計畫未能如期結案，致使中心結餘款不足，窒礙難行，然自 104 年 8 月起，中心積極處理未結案件，至今已將其中 102-103 年之 9 項計畫順利結案，估算可留存於學校之結餘款約 100 萬元。惟學校結餘款年度分配問題，中心於 106 年才可動支此筆結餘款項。</p> <p>有鑑於此，中心目前已建立完成中心內控機制、人事管理、表單追蹤等制度，並定期召開中心內部行政會議檢視追蹤專案進度與執行率，以使各計畫能順利結案取得結餘款項使中心維持運作。</p>	

項目五：成果績效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從過去中心所承接的各個計畫中，多以推廣及服務為主，為了提升中心的學術地位、創造亮點，應在現有的人員編制中增加研究相關人員，未來也可以承接體育部門或產學類的研究計畫，故建議在制度面上，參考其他學校，可以支持中心聘任體育相關研究員，經費由學校支出。</p>	<p>✘ 目前因受限於學校營運法規，中心無法聘任長期正式編制之研究人員，以提升體研中心學術地位、創造亮點，未能擁有一般中心組成之跨領域研究團隊開發新專案，為中心爭取或自行開發體育運動相關研究發展計畫。</p> <p>✘ 中心仍將利用現有之資源與人力，持續擴大國內各大學相關研究中心或相關學術單位合作，發展全台灣地區的合作系統，彼此支援專案計畫的執行及學術之交流，並尋求國際研究中心或單位團體的合作研究，形成跨領域與跨國的研究網絡，開發多元新案，嘗試從政策規劃與學術交流方向進行跨國合作，擴大中心營運面向。</p> <p>✘ 此建議涉及校內相關中心設置營運法規內容調整，擬移請研發處彙整建議後提送相關會議審議討論，期學校能採納評鑑委員之建議，修改中心設置要點，使中心可比照其他單位得以擁有校內正式編製研究人員之空間，支持中心聘任體育相關研究員，經費由學校支出，提升擴大中心研究與推廣發展之領域面項。</p>	
<p>二、中心的收入多來自計畫結餘款，目前無法支付中心的正常運作，依據結餘款分配及支用要點，建議可以適度提高中心分配比例</p>	<p>✘ 公部門之專案計畫，過去若有餘款，多為能夠留存校內校務基金使用，但近兩年，教育部之相關委辦案件若有餘款依據計畫契約書皆須繳回教育部，無法留存校內，因此，造成中心營運窒礙難行，無法支付固定成本。</p>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以支持中心順利運作，持續為學校爭取更多的績效；另外有關行政管理費及場地費部分，建議校方再行研議，提高執行單位承接計畫的誘因，創造雙贏、永續經營。</p>	<p>✎ 有關委員之建議，因涉及校內相關中心設置營運法規內容調整，擬移請研發處彙整建議後提送相關會議審議討論。期能如委員之建議，可適度提高中心之行政管理費與結餘款分配比例，以支持中心在受教育部委辦計畫規定之限縮困境下，持續為學校爭取更多的績效。</p>	
<p>三、中心的經費收入逐年增長，績效頗佳，學校應給予更多的支持，訂定評鑑獎勵辦法，可參考其他學校中心評鑑及獎勵金制度，鼓勵學校績優中心。</p>	<p>✎ 中心將持續努力承接計畫與開發營運收入來源，使中心經費收入能夠穩定逐年增長，提高績效。學校若能如評鑑委員建議訂定評鑑獎勵辦法，中心必因獲學校獎勵，更加積極發展，提升營運成效，永續經營。</p> <p>✎ 此建議涉及校內相關中心設置營運法規內容調整，擬移請研發處彙整建議後提送相關會議審議討論。</p>	
<p>四、中心承接的計畫，建議朝更多元化的發展，利用過去的成果資料，整合體育領域中各個資料庫，發展為全臺灣大數據中心，創造更多的效益及亮點。</p>	<p>將配合教育部與學校之相關政策，多元整合，持續爭取學校體育相關研究，積極辦理全民運動、競技體育及社會體育等專案計畫外，刻正逐步規劃開發各項運動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考核輔導、發展體育教學專業課程模組，協助發展運動員培育、升學、輔導與生涯規劃評鑑系統、建置運動數據分析與決策平台，整合國內相關運動資料庫，開發可營利之平台、系統、大數據資料庫等，提升中心研究能力與創造社會貢獻。</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年度中心自我評鑑
自我改善計畫書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陳柏堯 (簽章)

聯絡人： 王怡芳 (簽章)

聯絡電話： (02)7734-1010

電子郵件： ifwang@rcpet.ntnu.edu.tw

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項目一：中心發展計畫(請以 12 號標楷體字撰寫，表格並請延伸使用)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台師大心測中心除國中會考外，相較於其他測驗單位或中心，是否發展計畫或研究重點有獨特性；未來如何和其他單位或中心學術或實務上相互學習觀摩。建議心測中心能主導一些國內測驗單位或中心的研討會，進行技術及學術交流。</p>	<p>本中心自民國 87 年起，每年執行教育部委託之試題研發工作，除建立各學科題庫以穩定測驗品質外，更開發寫作與數學非選擇題線上評閱系統，確保閱卷結果的穩定性與公平性。近年來更積極推動標準參照測驗的理念，本中心在國內是第一個將標準參照計分方式，應用於大型高風險測驗的單位。藉由減少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等級來降低學生考試壓力；並透過將學生分為精熟、基礎、待加強，達到學力監控的目標。此外，也積極協助教育部國教署將標準參照的理念，推廣應用於學校形成性評量。過去五年內，更辦理了四次標準本位評量國際研討會，為達成下列目標</p> <p>(一) 促進國內學術界對標準本位評量發展趨勢與相關應用的瞭解。</p> <p>(二) 提供國內在標準設定方法與標準本位評量相關領域研究者交流研究心得的機會。</p> <p>(三) 透過方法和理論的研討，提升對標準本位評量實務工作之推行。</p>	
<p>二、心測中心的傳統任務為標準成就或標準參照測驗試題發展；分流診斷及補救教學，應非中心的專業領域；中心與台師大的關係密切，應可整合一個認知團隊發展實用的認知診斷模型，</p>	<p>本中心目前是由另一個獨立團隊執行診斷測驗與補救教學計畫，不會影響現行業務的推動。只有在未來會針對成就測驗與診斷測驗及補救教學的資料庫進行整合分析，以提供教育部相關政策制定的參考。本中心與校內相關</p>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並結合心測中心的試題發展經驗，推動專業的學習診斷及補救教學。</p>	<p>系所的師長與研究團隊一直有相關的研究計畫在持續合作推動中。謝謝委員的指導，本中心也會持續強化校內相關資源的整合。</p>	
<p>三、心理量表的發展需有堅實的理論基礎，該理論往往是一系列重要的實驗研究所造就。台灣心理學界並未建立自己的實質理論，無論人格或輔導量表皆為翻譯國外原文量表，再加入本土試題。心測中心一直以來皆以推動學習相關的成就測驗為主，發展理念中將教育測驗銜接心理測驗，是否適當？開發心理測驗電腦應用軟體系統，本身為技術性問題，但如何建立信、效度，是否也有相對的理論、方法、及研究成果。</p>	<p>本中心除了教育測驗外，同時也開發了不同的心理測驗，例如，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國中版、高中版)、電腦化適性職涯性向測驗(國中版、高中版)、工作價值組合(高中版)。這些測驗主要是爰用國外的理論基礎架構，再搭配臺灣學生特色發展出來的。所有的測驗都經由嚴謹的試題發展程序，歷經多次預試、資料分析、和刪修題而開發而成，因此，所有的測驗都具有理論基礎和實徵資料的支持，同時也有相當高的信、效度。再者，這些心理測驗都是電腦化測驗，一方面能加入適性功能，提升測驗準確性和測驗效率；一方面則能讓受試者即時得到回饋。這些電腦技術問題均由本中心資訊人員協助完成。最後，針對這些心理測驗，本中心的相關研究人員業已發表多篇學術論文，刊登在國際期刊上，各項研究已有相當豐碩的研究成果。而這樣的成果，即可能進一步成為臺灣心理學界發展國內實質理論的基礎。</p> <p>目前國中畢業生除了能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了解本身的學力外，還能參加本中心提供的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電腦化適性職涯性向測驗。綜合這些測驗的結果，可以協助學生在國中升高中職的生涯分流中，找到最合適自己未來發展的方向。</p>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四、未來三年規畫中，PISA 資料分析與國教院測評中心重疊；心測中心有自己本身的學術任務(為任務導向的單位)，提升師大的國際知名度應非中心的核心價值。測驗導向的參照標準並非在教學及縣市政府評鑑能發揮實質作用，心測中心是否有自己內部的評鑑機制，逐年改進參照標準，符合實用及專業要求。</p>	<p>1.評量標準計畫主要在促進學生瞭解自己的學習情形、也使老師多瞭解學生的學習狀況，在試辦學校中，高雄青年國中、花蓮玉里國中、基隆中正國中、新竹新科國中更將標準參照評量和差異化教學進行連結。標準參照評量的效益目前雖無法發揮在評鑑上，但對教學現場的正向影響不容小覷。</p> <p>2.為確保與課綱及教學現場緊密對應，各領域研發團隊均會蒐集分析學生施測的資料，以調整評量標準，評量標準的使用情形，也會在每年的試辦過程中逐一檢視，此即自我評鑑檢視的機制。</p>	
<p>五、心測中心的成立及成功發展，與借重台師大的軟、硬體資源及人力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目前中心大部分硬體及人員遷移至林口脫離師大，僅少部分人力由師大借調。師大若珍惜心測中心的研究經驗及成果，應迅速解決兩方軟體及交通的快速銜接。未來師大仍可借重中心的資源，建立長期建教合作的關係。</p>	<p>雖然本中心大部分硬體及人員遷移至林口校區，但仍保留台北校區部分辦公室，以利兩個場地人員交流使用，未來國中教育會考業務移轉後，仍會持續與臺師大保持良好互動，並妥善規劃雙方學術交流活動，建立雙方資源共享模式。</p> <p>目前承接的校內服務案件包括：</p> <p>一、國文學系：「國文科期末考測驗」。</p> <p>二、英語學系：「國民中學分組教學試辦及成效評估計畫」、「教育部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專案」、「英語能力分班測驗暨會考」。</p> <p>三、機電工程學系：「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p> <p>洽談中的校內服務案件包括：</p>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數學詞彙題與文字題測驗計畫」。	
六、目前由於交通的關係，心測中心逐漸流失長期培養的專業人力，此狀況若惡化絕非師大及中心所樂見。建議中心發展一套人員交接的 SOP 程序，使得新人在短時間能熟悉業務，並培養專業能力；台師大應提撥資源，迅速改善兩方軟體及交通銜接的問題。	中心人員離職須於一個月前提出，並提供交接清冊，以利後續接手人員能順利銜接相關工作。 目前校方已提供上午及下午各一趟公務車供同仁利用，同時亦已協調三重客運 936 公車至林口校區校門口設立站牌。	

項目二：組織結構運作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有鑑於會考對於國內教育與學子之長遠影響，建議有人員專職負責進行測驗運用之長期效度研究，探討會考對於教育現場、學生發展與台灣社會之效應與影響，以實徵研究結果作為未來國家教育政策制定之參考。</p>	<p>實施教育會考對國內教育教育的影響也一直都是本中心十分關注的議題，目前主要透過下列幾種方式來了解教育會考對教學現場與學生學習的影響，並根據這些回饋，檢視與調整教育會考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教學現場老師的對談：藉由模擬與正式計分會議、計分檢討會議、教育會考宣導等場合，當面聽取中學教師對會考分級制度、試題品質之想法與建議。 2. 考後問卷：每年正式考試後，透過線上問卷的填答，蒐集國中老師與考生對會考之想法與建議。 3. 研究計畫：目前正進行教育會考加考英語聽力測驗對國中教學影響的研究，透過問卷蒐集與深度訪談，分析國中教師的教學方式是否因此改變。未來也規畫進行教育會考加考數學非選擇題對國中教學影響的研究計畫。 <p>除此之外，本中心在每年正式考試後，也會根據不同的對象提供各種回饋分析報告，對學生而言，可以藉此了解自己的學力水準，並為下一學習階段作準備；對國中教師而言，可以據此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輔導學生適性入學，並審視教學方式是否需做調整；對高中(職)及五專的教師而言，可以了解學生學力水準，作為新生學習輔導的參考依據；對教育主管機關而言，除了</p>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可以追蹤及瞭解歷年國中畢業生學力狀況外，也是未來制訂政策、分配教育資源的參考。</p> <p>針對教育會考評量結果之效度研究，目前本中心擁有學生的在校成績資料可供比對，惟每位教師評定在校成績的標準並不一致性，因此，近年來本中心致力於國中階段學習成就評量的制定與推動，期望教師評定在校成績的標準能趨於一致，以利進行後續之分析比較。</p>	
<p>二、中心分組業務明確，亦可考慮深化組間人力互助與支援，提升整體效益與效率。</p>	<p>目前中心定期召開主管會議以利組與組之間交流與互動，各項專案亦都由各組通力合作完成。</p>	
<p>三、中心業務將於 107 年起移轉至基金會，因應業務移轉，中心需要再思其定位，及其組織結構與運作之變革方向。</p>	<p>107 年移轉僅限於國中教育會考研發工作，本中心仍會辦理學習標準本位評量研發及師培檢測工具研發等工作，未來亦會協助國中教育會考研發相關事宜。</p>	

項目三：軟硬體資源使用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中心主要辦公室位於林口校區，地理位置離市中心較遠，上下班交通耗時，交通不夠便利，可能影響人才招募與留任。建議改善通勤便利性，或提供誘因，降低交通不便利造成的影響。</p>	<p>目前校方已提供上午及下午各一趟公務車供同仁利用，同時亦已協調三重客運 936 公車至林口校區校門口設立站牌。並提供台北辦公區，若同仁有需求亦可使用，以減低至林口上班的交通壓力。</p>	
<p>二、高風險測驗的外流後果堪虞，建議收集國內外相關案例與處理方式，建立對應不同情形之標準作業程序，並進行資訊安全演練，測試資安系統。</p>	<p>本中心目前已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與 BS-10012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並分別於民國 103 年與 104 年順利通過驗證。也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持續精進中心各項業務的資訊安全管理工作。</p>	

項目四：財務收支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p.33 經費收入的表格內容與填表說明並不一致，建議將各年度的經費收入表格，依說明項目建置填寫，來源應寫出機關名稱，如 p.55 所列之教育部、全國各試務學校、科技部、校內各項服務來源等。此外，101-104 年完全沒有推廣教育的經費來源，是否表示中心並未辦理推廣教育，或者逕行刪除該項目。又表格中的主要經費來源屬性為建教合作，該項經費應指教育部委託的國中會考計畫，此項經費的屬性是否建教合作，有待商榷。</p>	<p>未來填寫相關表格，將依委員建議將各年度的經費收入表格，依說明項目建置填寫，並列出提供各經費來源之機關名稱。</p> <p>另外，101-104 年完全沒有推廣教育的經費來源，係因國教署將推廣計畫以委託案形式給心測中心執行，因此在歸類收入時被歸在建教合作收入中。而國中會考計畫為國教署委辦計畫，故本校主計室依校內規定將此項也歸為建教合作收入。</p>	
<p>二、p.33 將收入來源分為研究收入與雜項收入，可是 p.53 的財務收支表現值卻是研究計畫收入與推廣業務及其他收入。p.55 的近四年經費來源與 p.33 表列的經費收入也不一致。請修正。</p>	<p>經費運用項目的經費來源呈現方式是由研發處所制定的表格，受評單位僅能依照研發處所給的項目來填報經費，心測中心會將委員的建議回報給研發處，供下次研擬填報表格時，作為參考。</p>	
<p>三、p.37 的 101 年度行政管理費總金額與所列項目加總不符。</p>	<p>感謝委員指導，經過核算 101 年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約為 248 萬，收支併收入回饋金約 8 萬元，合計約為 256 萬元，已修改相關資料。</p>	
<p>四、依據組織架構，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的業務可分為學校中心業務與計畫專案業務二大類，前者的組織分為研究發展組、推廣服務組、及綜合業務組，後者的組織分為試題發展組、題庫發展組、資訊組、試務組、及行政組，因此建議財</p>	<p>目前中心經費與計畫經費收支已分別列帳，並由不同人員管理。</p>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務收支宜分列為中心經費與計畫經費，前者為中心的經常性支出，後者屬於專款專用。</p>		
<p>五、目前試務組的人力編制僅 8 人，爾後卻將承辦國中會考業務，人力或有短缺，若需增加人力，但目前中心的人事費用已佔總經費的 50% 以上，如何降低人事成本應是中心該思索的方向。</p>	<p>目前國教署已初步同意自 106 年開始逐年增加處理全國試務的人員，待整體業務穩定後會開始著手檢討降低人事成本。</p>	

項目五：成果績效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一、請持續積極申請國際性研究計畫之測驗研發或資料分析計畫，以提升中心的國際能見度。	感謝委員的建議，目前中心有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美國ETS、日本國立教育政策研究所、澳洲等各國的教育研究單位有合作，未來將朝向申請國際性研究計畫的目標努力。	
二、命題、試務及測驗結果的研究，可再強化其促進教育改革和教育政策改進的功能。	國中教育會考每年都會提供回饋報告，目前提供的內容主要是以學力監控為主，包括年度各縣市的學力分析、弱勢族群的學力分析、跨年度的比較、103-105年的趨勢分析。這些比較結果已能提供完整的學力監控、初步的教育政策方向。目前本中心已成立資料分析小組，未來將進一步串連其他資料，進行更深入的資料分析。屆時，除了原本的學力監控功能外，將可再強化促進教育改革和教育政策改進的功能	題庫、試題、試務
三、中心的績效中，會考題型以選擇題為主，不利於國中課程教學和學習的改進，選擇題之外的題型開發，包含數學非選擇題及英語聽力測驗，已有起步，未來可繼續投入更多心力，以促進教育政策、學生學習和教師教學朝更理想的方向發展。	目前國中教育會考選擇題之外的題型包括寫作測驗與數學科非選擇題，另外，英語科也於104年正式加考聽力測驗。而社會科與自然科的題型雖然自國中基測至教育會考皆沒有太大幅度的改變，但近年也有持續進行非選擇題型的開發與研究，未來將配合12年國教課程綱要的實施，以循序漸進為前提，研擬正式加考之時程。	試題
四、中心的績效成果中，標準參照測驗仍在試用及改進的過程中，是否適合國民中小學教學和學習之用，值得進一步探討。該測驗之後續開發和改進，	1.標準參照測驗在國中階段雖屬試辦性質，但因評量工具為實作評量和開放性試題，在試辦過程中許多教師表示學生在文字表達能力與情意態度上均有成長，教師本身也提	評量小組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宜視試辦結果作成決定，並需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即將於 2016 年實施，而有所因應。	升評量專業知能。目前持續蒐集學生的成績，將有更多量化證據支持標準參照評量的成效。 2.因應 107 年新課綱的實施，各科根據新課綱草案陸續修定評量標準，也依照新課綱發展素養導向評量工具。	
五、中心的興趣測驗績效成果，未來可再就圖片和文字說明的妥切性予以檢討，使其更為精進。	謝謝委員的指導，本中心會持續精進相關測驗系統的施測介面。	育文
六、未來發展上，建議考量團法人國民教育測驗與評量中心教育基金會的定位，以及現有國教院的 TASA、大考中心的入學考試及其他各測驗有關的機構（包含測驗學會和民間推行補教學的團體）的業務，理清定位、目標、組織、運作和成果績效，以利本中心得以繼續發揮既有的績效功能。	國中教育會考研發工作移轉後將依據國測評中心教育基金會的定位，加強雙方合作，持續進行學術交流。	
七、中心研究報告很多，未來可依對外界開放的規定，加強宣導外界使用，以利測驗品質精進之功能。	本中心每年都會產出不同的研究報告，例如給各個教育單位的學生會考成績回饋報告(含國民中學版、高級中學版、縣市教育局處版、教育部版)、全國試務報告(含各科試題分析、閱卷流程、計分方式)。不同的研究報告有不同的目的，例如國民中學版的學生會考成績報告，主要是讓各國民中學瞭解應屆畢業生的學力狀況，藉此改善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成率。然不同的報告設有不同的閱讀權限，以防學生成績資訊被不當使用。若未來各項配套措施完備，各式報告能對外界進一步的開放閱讀權限並加強資料使用的宣導措施，預期中心將可以獲得更多的回饋訊息，若能如此，會考將可進一步提升它的測驗功能。	題庫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中心會議組成成員及新增中心擴大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修正草案第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組長及研究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中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另設中心擴大會議，由全體人員組成，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u>主任、組長及研究人員</u>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中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另設中心擴大會議，由全體人員組成，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u></p>	<p>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u>全體人員</u>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中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修正中心會議組成成員及新增中心擴大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條文）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及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一〇〇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六年〇〇〇月〇〇〇日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從事特殊教育研究、提供特殊教育輔導、發展特殊教育資源及推廣特殊教育服務，特設置特殊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有關特殊教育諮詢與輔導服務。
- 二、研發特殊教育相關教學資源。
- 三、進行特殊教育相關研究。
- 四、出版特殊教育相關書刊及工具。
- 五、推展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屬性依職能所占比例分列如下：研究占百分之四十，服務占百分之五十，推廣占百分之十。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輔導服務組

- (一) 輔導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 (二) 協調整合校內各種教學資源以服務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任課教師、與其同儕、家長。
- (三) 協助規劃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
- (四) 舉辦校內師生特殊教育知能宣導研習活動。
- (五) 舉辦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親職教育講座。
- (六) 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有關特殊教育諮詢及晤談服務。
- (七) 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實驗。
- (八) 其他有關本校特殊教育輔導與推廣服務事宜。

二、資源服務組

- (一) 負責本校輔導區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輔導事宜。
- (二) 採購及管理本中心圖書、期刊、教材、教具與輔具之運用、保管等事宜。
- (三) 蒐集及交換國內外特殊教育資料。
- (四) 負責全國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製作、管理與銷售事宜。

- (五) 編輯特殊教育刊物。
- (六) 建立與管理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
- (七)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資源服務事宜。

三、研究發展組

規劃與擬定本中心各項研究發展計畫。蒐集國內外有關之特殊教育研究報告。

研發與實驗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具、評量工具與輔具。從事國際特殊教育學術交流活動。其他有關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事宜。配合國家特殊教育政策，規畫推展全國性特殊教育事宜。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進行各項研究、推廣或相關活動。

前項計畫實施期間，本中心得視需要置約聘僱專案助理與臨時人員，其報酬由相關計畫經費項內支付。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本中心主任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

第十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商議本中心重要事項。置諮詢委員七至十一人，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之。

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組長及研究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中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另設中心擴大會議，由全體人員組成，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

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隔三年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另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

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提昇研究人員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本校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第八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決議，增列發表於 EconLit 等級之期刊論文亦得採計為研究人員評鑑資料。（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核心期刊，歸屬於人文學領域者，自一百零五年起由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依據現行實務，研究人員晉薪、在外兼職兼課、借調、出國講學、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校內各級教評委員任期、行政及學術主管任期多屬學年制，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條第二項）
- 四、比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及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評鑑未通過者，由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
- 五、依據本校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新增本校各級專任研究人員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始得通過研究人員評鑑。（新增條文第七條）
- 六、明訂延後評鑑之資料採計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
- 七、因應研究人員須修習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訓練課程，進行文字修正，原「學術倫理」修正為「學術倫理與誠信」。（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因新增條文，原條次遞移。（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七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p> <p>一、研究：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應達七十分以上，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應達八十五分以上。</p> <p>(一)校級計畫：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如頂尖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經學校認可之大型計畫），每件以三十五分為限。</p> <p>(二)校內研究計畫：參與或協助校內研究計畫（如本校研究發展處補助人才躍升計畫、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等）之撰寫或執行，每件以十五分為限。</p> <p>(三)專書或專書論文：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每本五十分；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且為第一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p> <p>(四)期刊論文：發表於SCI、SSCI、A&HCI、EI、<u>EconLit</u>、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u>THCI</u>（原<u>THCI Core</u>）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p>	<p>第四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p> <p>一、研究：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應達七十分以上，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應達八十五分以上。</p> <p>(一)校級計畫：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如頂尖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經學校認可之大型計畫），每件以三十五分為限。</p> <p>(二)校內研究計畫：參與或協助校內研究計畫（如本校研究發展處補助人才躍升計畫、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等）之撰寫或執行，每件以十五分為限。</p> <p>(三)專書或專書論文：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每本五十分；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且為第一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p> <p>(四)期刊論文：發表於SCI、SSCI、A&HCI、EI、<u>TSSCI</u>、<u>THCI Core</u>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經 SCOPUS 收</p>	<p>一、依據本校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第八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決議，增列發表於 EconLit 等級之期刊論文亦得採計為研究人員評鑑資料。</p> <p>二、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核心期刊，歸屬於人文學領域者，自一百零五年起由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修正文字。</p>

<p>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十分。</p> <p>(五)研究計畫：擔任校外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二十五分。擔任共/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以十分為限，每年最多以二件計。前述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多年期研究計畫，每一年度以一件計。</p> <p>(略)</p>	<p>錄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十分。</p> <p>(五)研究計畫：擔任校外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二十五分。擔任共/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以十分為限，每年最多以二件計。前述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多年期研究計畫，每一年度以一件計。</p> <p>(略)</p>	
<p>第五條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每隔三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所屬單位提<u>輔導改善計畫</u>，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向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p> <p>(略)</p>	<p>第五條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每隔三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u>一年</u>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所屬單位給予<u>合理之協助</u>，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向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p> <p>(略)</p>	<p>一、依據現行實務，研究人員晉薪、在外兼職兼課為學年制，修正文字。</p> <p>二、比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評鑑未通過者，由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p>第六條 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每隔五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p>	<p>第六條 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每隔五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u>一年</u>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p>	<p>一、依據現行實務，研究人員晉薪、在外兼職兼課、借調、出國講學、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校內各級教評委員任期、行政及學術主管任期多屬學年制，修正文字。</p>

<p>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副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本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再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p>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副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本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再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p>第七條 各級專任研究人員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本校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新增本校各級專任研究人員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始得通過研究人員評鑑。另考量信賴保護原則，於校務會議附帶決議正式實施時間。</p>
<p>第八條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標準。</p> <p>評鑑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所屬單位提輔</p>	<p>第七條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標準。</p> <p>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所屬單位給</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據現行實務，研究人員晉薪、在外兼職兼課為學年制，修正文字。</p> <p>三、比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評鑑未通過者，由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p>導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略)</p>	<p>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略)</p>	
<p>第九條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研究及服務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或五年（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p>	<p>第八條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研究及服務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或五年（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p>	<p>條次遞移。</p>
<p>第十條 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免評鑑規定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或終身免接受評鑑。</p>	<p>第九條 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免評鑑規定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或終身免接受評鑑。</p>	<p>條次遞移。</p>
<p>第十一條 (略) 研究人員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第十條 (略) 研究人員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p>	<p>一、條次遞移。 二、明訂延後評鑑之資料採計方式。</p>
<p>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遞移。</p>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所屬院級單位應依本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院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所屬院級單位應依本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院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條次遞移。</p>
<p>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所屬單位應將一級及二級教評會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通知個人。</p>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所屬單位應將一級及二級教評會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通知個人。</p>	<p>條次遞移。</p>

<p>第十五條 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研究人員均適用本準則辦理評鑑。</p>	<p>第十四條 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研究人員均適用本準則辦理評鑑。</p>	<p>條次遞移。</p>
<p>第十六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遞移。</p>
<p>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移。</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條文)

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校一一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〇〇〇月〇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研究人員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及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項目包括研究及服務二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所屬服務單位評鑑、研究人員自評、同儕評鑑與其他評鑑。研究及服務二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四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研究：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應達七十分以上，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應達八十五分以上。

(一)校級計畫：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如頂尖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經學校認可之大型計畫），每件以三十五分為限。

(二)校內研究計畫：參與或協助校內研究計畫（如本校研究發展處補助人才躍升計畫、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等）之撰寫或執行，每件以十五分為限。

(三)專書或專書論文：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每本五十分；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且為第一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

(四)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十分。

(五)研究計畫：擔任校外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二十五分。擔任共/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以十分為限，每年最多以二件計。前述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多年期研究計畫，每一年度以一件計。

(六)專利：實體審查之專利，每件以二十五分為限、如發明人為兩人以上，且其貢獻比例非最高者，每件以十分為限。前揭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二、服務：八十分以上，由各研究人員所屬單位訂定評分標準。如研究人員支援本校課程開設，得列入本項目成果採計。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研究及第二款服務之表現不得重複採計。

研究表現由所屬單位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研究人員實際表現評分，惟各類表現之得分不得超過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所訂之分數上限。

第五條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每隔三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

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向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評鑑結果比照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每隔五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再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第七條 各級專任研究人員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標準。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研究人員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通過本條之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九條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研究及服務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或五年（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十條 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免評鑑規定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或終身免接受評鑑。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因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女性研究人員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研究人員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所屬院級單位應依本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院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所屬單位應將一級及二級教評會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通知個人。

第十五條 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研究人員均適用本準則辦理評鑑。

第十六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本辦法第十二第一項規定，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

鑒於 EconLit(早期稱為 JEL)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文獻質量高、代表性強，是目前國際上經濟、財經、商業等領域之高水平期刊資料庫，又部分大學經濟領域之系所業將 EconLit 列為教師升等期刊論文發表資料庫之一，且視為與 SCI、SSCI、A&HCI 或 TSSCI 同等級。經本校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九二次校教評會決議，增列 EconLit 為學術性期刊論文資料庫之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另為簡化作業流程並提高行政效能，增訂本校研究人員聘任為兼任教師時，得免經院級教評會之審議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本案業經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九三次校教評會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p> <p>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p> <p>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p> <p>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p> <p>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聘為副教授：</p> <p>（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p>	<p>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p> <p>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p> <p>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p> <p>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p> <p>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副教授：</p> <p>（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p>	<p>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序文，明定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新聘副教授與教授職級教師之著作外審，以資明確。</p>

<p>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u>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u>，得聘為教授：</p> <p>(一)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p> <p>前述新聘教師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其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p>	<p>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u>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u>，得聘為教授：</p> <p>(一)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p> <p>前述新聘教師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其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p>	
--	---	--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各學院將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研究人員聘為兼任教師，得免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各學院將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

於第二項增列簡化研究人員於校內授課聘為兼任教師之作業程序，以提高行政效能。

<p>師規定辦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p>	<p>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p> <p>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u>EconLit</u>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藝術、體育、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但各學院有更嚴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p> <p>（一）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p> <p>（二）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p>	<p>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p> <p>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藝術、體育、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但各學院有更嚴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p> <p>（一）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p> <p>（二）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p>	<p>依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九二次校教評會決議，增列 EconLit 為學術性期刊論文資料庫之一。</p>

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三) 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 (四)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五) 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三、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作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展演、

編輯委員會。

- (三) 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 (四)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五) 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三、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作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基本

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基本 門檻。	門檻。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條文）

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通
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六師大人字第〇六九五號函發布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八八師大人字第〇四三八一號函發布、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條之一、十七、二十三條
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二二九六號函發布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五六一一號函發布
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三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五一二號函發布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一一二六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八三〇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
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二三五三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限期升等)、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一二四一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一八一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並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二〇五八七號函發布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一五四號函發布
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四四七三號函發布
一〇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含審查意見表七種)、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
一〇〇三年七月九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一五五一一三號函發布
一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
一〇〇三年十二月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二九〇一八號函發布
一〇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一〇〇四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一三六三三號函發布
一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三一五八二號函發布
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五一〇一四八五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九條之二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五一〇三一五八九號函發布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第十二條

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六一〇一四九七二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資格條件規定。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另訂之。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聘為副教授：
 -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聘為教授：
 -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前述新聘教師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其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各學院將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研究人員聘為兼任教師，得免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人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師資培育學院之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自到任後六年內通過兩次教師評鑑者，得不受前項限期升等之限制。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一/七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境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學校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
- 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藝術、體育、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但各學院有更嚴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 （一）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二）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三）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 （四）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五）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三、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作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基本門檻。

第十二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及所屬學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學院辦理外審，其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三、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 四、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外學者、專家，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
當事人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著作外審由各學院辦理，承辦人員應簽訂保密協定。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均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 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 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 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 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 一、研究：
- （一）代表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 （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 二、教學：
-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二）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 三、服務：
-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二）參與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 （三）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四) 產學合作績效。

(五) 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一、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一) 研究項目：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二)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三)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如附表)。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院、校教評會發現個別外審委員之意見與評分有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該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退請原審查人再確認。經依前述規定再確認結果，原審查意見如仍有疑義，院、校教評會必要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前述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五、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四、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六、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所、學位學程）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該教評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所、學位學程）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七條之一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本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八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依本條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三條之一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第十九條之二 各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遴選出之院長人選非本校專任教授時，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授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依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遴選出之附中校長人選如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得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本校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辦理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經審定教師資格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相關規定檢具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所、學位學程），應徵得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調任之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條之一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有關本辦法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第二章第二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修正案係依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八月二十四日該會第二次會議(會前會)決議辦理，於第二章新增：教師應服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

本案業經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九三次校教評會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第二章第二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教師應<u>遵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u>之規定，以誠信、篤實之態度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成果</p> <p>(一)秉持學術良知與人格尊嚴，進行學術研究；尊重且不傷害相關之人、事、物與環境，並抗拒一切不當之外在壓力與誘惑。</p> <p>(二)秉持專業自主與自律精神，發表研究成果，絕不造假、剽竊、抄襲、不當列名，或發生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p>	<p>二、教師應以誠信、篤實之態度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成果</p> <p>(一)秉持學術良知與人格尊嚴，進行學術研究；尊重且不傷害相關之人、事、物與環境，並抗拒一切不當之外在壓力與誘惑。</p> <p>(二)秉持專業自主與自律精神，發表研究成果，絕不造假、剽竊、抄襲、不當列名，或發生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p>	<p>一、依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八月二十四日該會第二次會議(會前會)決議辦理。</p> <p>二、於本守則第二章第二點新增「遵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之規定」等字。</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第二章第二點 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條文）

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前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術自由、大學自治與專業自主原則，特訂定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本守則之訂定，旨在加強本校教師身為知識份子與專業人士之職責，促進發揮求真求是與批判反省之精神，秉持道德勇氣與智慧，使本校在學術研究、教學與輔導、行政與服務，展現精進創新、專業多元、務實高效之典範，成為培養全人基本素養與跨領域專業人才，以及深耕學術、發展產學、推動公益之重鎮。

第一章 總綱

- 一、本守則一本「誠正勤樸」校訓與良師典範之教育目標，發揮正義、關懷、自律精神，以促進本校教師追求學術研究之卓越、深化教學與輔導之專業、提升行政與服務之品質。
- 二、本守則揭示本校教師專業倫理之重要理念與原則，凡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遵循。

第二章 學術研究倫理

- 一、教師應以追求卓越之精神，從事學術研究
 - （一）致力專業與跨領域之學術研究，以提升學術研究品質。
 - （二）參與國內外專業學術社群活動，以促進學術研究交流。
- 二、教師應遵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之規定，以誠信、篤實之態度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成果
 - （一）秉持學術良知與人格尊嚴，進行學術研究；尊重且不傷害相關之人、事、物與環境，並抗拒一切不當之外在壓力與誘惑。
 - （二）秉持專業自主與自律精神，發表研究成果，絕不造假、剽竊、抄襲、不當列名，或發生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三、教師應秉持專業知能與公正原則，從事學術審查及論文指導
 - （一）秉持專業知能、審慎客觀與多元開放之態度，進行學術審查，並嚴守一切保密及迴避規則。
 - （二）秉持專業知能、嚴謹負責與尊重自主之態度，指導學生進行學術探究與撰寫論文，並恪遵學術研究倫理。

第三章 教學與輔導倫理

- 一、教師應積極充實自我，以提升教學品質與輔導知能
 - （一）隨時汲取專業與相關領域新知，強化教學與輔導內容。
 - （二）精熟教學與輔導技巧，激發學生潛力，培養學生良好學習能力。
 - （三）增進教學評量相關知能，提升教學與輔導成效。
- 二、教師應秉持教育理念，且依學術專長，從事教學與輔導
 - （一）依據學術專長，進行教學與輔導，展現言教與身教之正向示範。
 - （二）秉持有教無類精神與因材施教原則，進行教學與輔導，並以公正、客觀、周延之態度，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三）掌握教育目標進行教學與輔導，增進所有學生之適性發展。
- 三、教師應秉持關懷與正義精神，從事教學與輔導
 - （一）關懷學生之學習與生活，尊重其基本人權與學習權益，培養獨立思考與自我反省之能

- 力，以及公正、客觀之批判精神。
- (二)公平對待學生，不因其性別、性傾向、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立場、社經地位、身心障礙與殊異文化等因素，而有不當之差別待遇。
 - (三)避免與學生建立不當之親密關係；不得接受學生之異常餽贈或邀宴。

第四章 行政與服務倫理

一、教師應以合作與尊重態度，共同形塑學術社群

- (一)多元參與校務或提供建言，加強團隊合作，以提升學校行政效能，增進對社會之影響力。
- (二)積極協助學校行政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尊重學術自由與民主程序，建構研究、教學與服務相輔相成之優質學術社群。

二、教師應致力營造自由與紀律兼顧之校園氣氛

- (一)從事行政與服務，尊重學校所有成員之人格尊嚴與基本人權，致力維護其應有之自由與權益。
- (二)從事行政與服務，不濫用職權且不公器私用，避免政治與宗教等因素介入校務，展現校園之中立與紀律。

三、教師參與社會服務應維護社會正義，增進公共利益

- (一)發揮學術專長與人文關懷，秉持服務精神參與社會公益事務，促進知識文化交流；避免利用本校形象或資源，不當圖利私人。
- (二)積極參與或關切專業政策之制訂與實施，本於學術尊嚴與道德良知，提供建言、批判或採取公民行動，以維護社會正義與增進公共利益。

第五章 附則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 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要點之修正係依據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同年八月二十四日該會第二次會議（會前會）決議辦理，並配合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條文酌做文字。

本案業經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九三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 二、本要點立法目的增列處理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立法依據增列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有關送審人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情事。（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明定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行為態樣。（修正規定第二點之一）
- 五、增列微罪行為之罰則。（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六、明定應定期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提出報告。（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七、修正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 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依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八月二十四日該會第二次會議(會前會)決議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本要點。</p>	<p>一、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p>	<p>一、依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八月二十四日該會第二次會議(會前會)決議辦理。</p> <p>二、本點立法目的增列處理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立法依據增列「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p> <p>(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u>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u></p> <p>(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以違法或不</u></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u>故意</u>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u>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u></p> <p>(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p> <p>(四) <u>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p> <p>(五) <u>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u></p>	<p>配合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點有關送審人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p>

<p><u>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p> <p>(四)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二之一、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指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p>(四) 由他人代寫。</p> <p>(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p> <p>(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p> <p>(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p> <p>(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行為。</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明定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行為態樣。</p>
<p>三、送審人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p> <p>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p>	<p>三、送審人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p> <p>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酌修部分文字。</p>

<p>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由召集人會同原送審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人事室主任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p> <p>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由召集人會同原送審學院院長、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及人事室主任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p> <p>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四、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檢舉案，應於二週內組成五至七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該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依第八點規定處理。</p> <p>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並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第一項專案小組成員由原送審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及校外法學專家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參與，但送審人得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小組召集人由原送審學院院長擔任之。</p>	<p>四、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檢舉案，應於二週內組成五至七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該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依第八點規定處理。</p> <p>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並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第一項專案小組成員由原送審學院院長、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及校外法學專家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參與，但送審人得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小組召集人由原送審學院院長擔任之。</p>	<p>配合第二點款次之變動等，修正部分文字。</p>
<p>七、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p>	<p>七、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以書面通</p>	<p>配合第二點款次之變動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p>

<p>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p> <p>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專案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p> <p>校教評會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p> <p>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p>	<p>知送審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p> <p>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專案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p> <p>校教評會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p> <p>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p>	
<p>八、送審人被發現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本校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原送審學院院長再與該審查人查證，並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八、送審人被發現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本校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原送審學院院長再與該審查人查證，並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配合第二點款次之變動修正部分文字。</p>
<p>九、本校依本要點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除應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以一</p>	<p>九、本校依本要點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除應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以一</p>	<p>一、本點第一項前半段配合第二點款次之變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次業修正調整為第四十三條，爰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另依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p>

<p>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外，並得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予以一定期間不予晉級、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借調或兼職(課)、依法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停權處分等懲處，或處以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與誠信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書面告誡或其他適當之處置。</p> <p>本校應將前項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一項對於送審人之處分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p>	<p>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外，並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予以一定期間不予晉級、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借調或兼職(課)、依法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停權處分等懲處。</p> <p>本校應將前項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一項對於送審人之處分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p>	<p>一日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於第一項後半段增列微罪行為之罰則。</p>
<p>十二、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者，由本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十二、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由本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十三、本要點處理之檢舉案件，需於每學期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提出報告。</p>		<p><u>一、本點新增。</u></p> <p>二、依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會前會)決議新增本點。</p> <p>三、明定應定期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提出報告。</p>
<p>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u>「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u>及相關規定辦理。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p>	<p>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p>
<p>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 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條文)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一二三六
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
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
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二〇五八八號函
發布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
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二點及第
十三點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二〇〇二八七二八
號函發布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二之一、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指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行為。
- 三、送審人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由召集人會同原送審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人事室主任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檢舉案，應於二週內組成五至七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該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依第八點規定處理。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並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一項專案小組成員由原送審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及校外法學專家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參與，但送審人得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小組召集人由原送審學院院長擔任之。

五、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

六、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專案小組查證後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校教評會審議。

七、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專案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校教評會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八、送審人被發現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本校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原送審學院院長再與該審查人查證，並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九、本校依本要點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除應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外，並得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予以一定期間不予晉級、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借調或兼職(課)、依法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停權處分等懲處，或處以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與誠信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書面告誡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本校應將前項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對於送審人之處分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

十、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後，本校應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

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一、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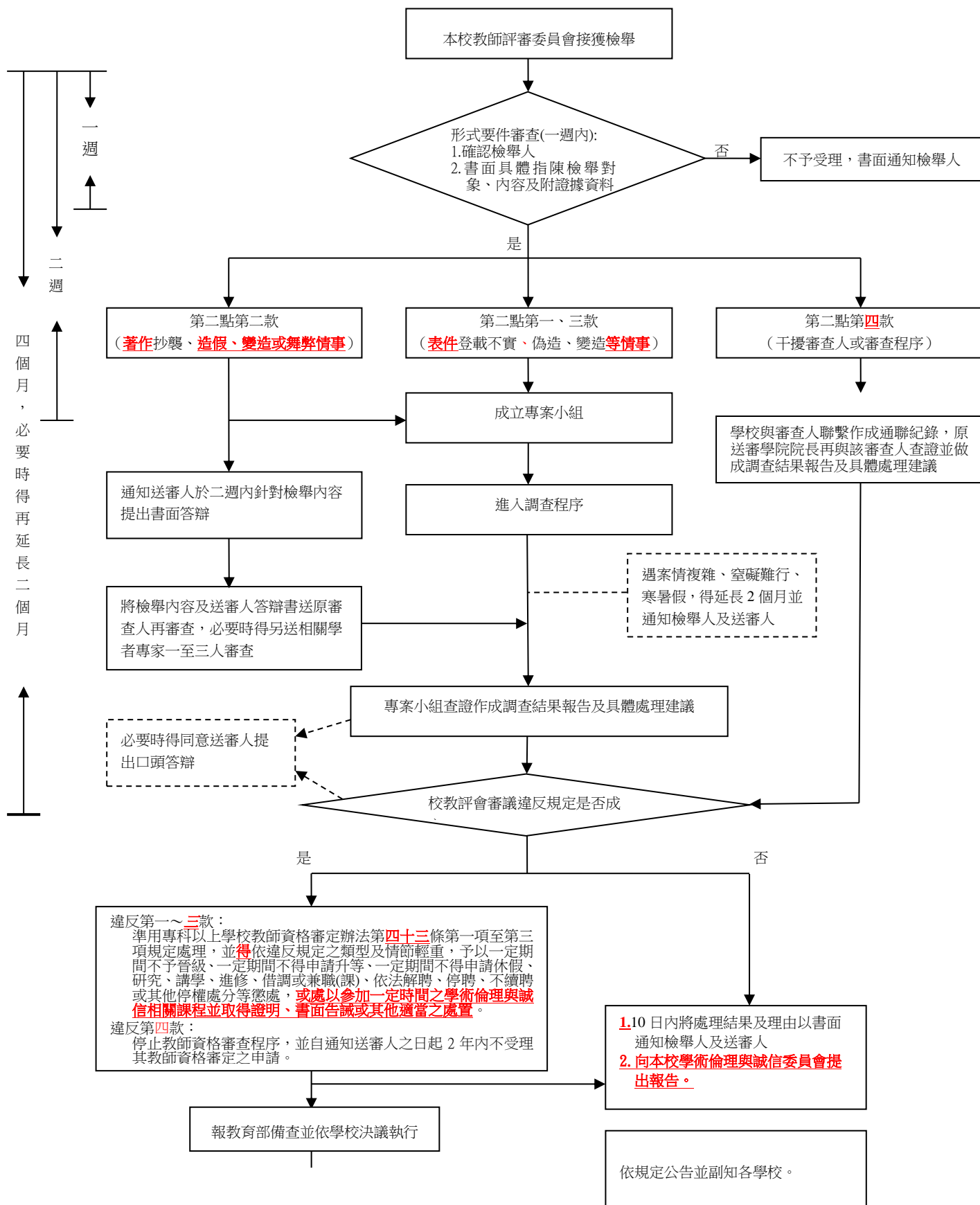
十二、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者，由本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處理之檢舉案件，需於每學期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 處理作業流程修正草案



註：1.經決議給予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分，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應報教育部核准。

2.依本要點處理之檢舉案件，需於每學期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提出報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校學生自治會迄今已邁入第二十二年，自制定以來均與時俱進配合修正，惟近年本校學生自治環境面臨嚴峻挑戰，如學生參與度低落、會長連二屆未任滿辭職等問題，其中尤以學生議會（學生自治會之立法機關）為問題焦點，到任議員席次逐年遞減、多年未足額競選的情況，產生許多組織問題，亦致使組織章程修正工作延宕，距上次修正已逾六年，實有修正之迫切性。

故本次修正方向朝向文字精緻、制度完善、議會再造，由學生議長漳珪賢、副議長陳光耀等七名議員連署提案，經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會期第二次常會決議通過，送交十月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依法送交本次校務會議修正，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九、十一、十八、十九、二十、二十四、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文字精緻化，將未臻清楚、闕漏文字補齊、統一法條用字及精簡或合併冗長法條。（修正條文第九、十一、十九、三十條）
- 二、使制度更加完善，如：明訂會長任期、部門增減之效力、補充會議規範、設定選舉辦理完成期限、選舉罷免內規修正程序精簡、將選舉比例細節授權選舉法規訂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一、十八、二十四、三十、三十二條）
- 三、議會組織再造：
 - （一）議員選舉改為混合選制：以院為選區，並保有現行系（所）選區之精神，活化議員席次之流用，保障各系學生參與議會之權利，並祈建構院層級之學生社群平臺，促進學院內各系學生交流。待本次組織章程修正後，擬修正本會選舉法規，以各學院每二百五十人選出一名，全校共約八十席學生議員。（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二）常務委員會精簡與轉型：現行常務委員會制度約二十二席，惟本屆到任議員僅三十五席，實有精簡之必要，為配合未來議員席次總基數下修，及學生議會之運作規模，擬提高常務委員增額基數為一千人，約十五席；另各系學生參與議會已相當不易，如再額外負擔庶

務性工作，將使參與意願低落，而目前庶務性工作已轉由議會秘書處進行，未來擬轉型為程序性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任期一年，<u>由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u>，綜理本會會務。</p> <p>會長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p>	<p>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任期一年，綜理本會會議。</p> <p>會長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p>	<p>一、增加第九條文字，明確學生自治會會長任期，俾利本會相關規定有明確的換屆時間基準。</p> <p>二、會長應為綜理會議。</p>
<p>第十一條 <u>學生工作</u>會設秘書處及各部門，秘書處置處長一人，各部置部長一人。</p> <p>一、秘書處：負責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及掌理文書事宜。</p> <p>二、權益義務部：負責處理學生權益義務事宜。</p> <p>三、活動部：負責康樂、體育、服務性活動事宜。</p> <p>四、公關部：負責本會內外聯絡協調事宜。</p> <p>五、學術部：負責學術性事宜。</p> <p>六、財務部：負責本會經費保管與出納，及其他事宜。</p> <p>七、文宣部：負責本會刊物之出版及宣傳事宜。</p> <p>八、新聞部：負責本會相關新聞之採訪，新聞稿之撰寫與發佈。</p> <p>會長得依實際需要提案增減部門，<u>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減之，部門增減之效力至當屆會長任期為止</u>。</p>	<p>第十一條 <u>本會</u>設秘書處及各行政部，秘書處置處長一人，各部置部長一人。</p> <p>一、秘書處：負責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及掌理文書事宜。</p> <p>二、權益義務部：負責處理學生權益義務事宜。</p> <p>三、活動部：負責康樂、體育、服務性活動事宜。</p> <p>四、公關部：負責本會內外聯絡協調事宜。</p> <p>五、學術部：負責學術性事宜。</p> <p>六、財務部：負責本會經費保管與出納，及其他事宜。</p> <p>七、文宣部：負責本會刊物之出版及宣傳事宜。</p> <p>八、新聞部：負責本會相關新聞之採訪，新聞稿之撰寫與發佈。</p> <p><u>本會</u>行政部以上述七部一處為主，會長得依實際需要增添部門。</p> <p>部門之增減由會長提</p>	<p>一、第一項部分修正文字，以符合章程前後文意思。</p> <p>二、合併第二項和第三項，精簡相關文字，並刪除多餘文字「不受本章程第四十條限制」，並增加部門增減之效力存續期。</p>

	<p><u>案，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減之，不受本章程第四十條限制。</u></p>	
<p>第十八條 學生議員依下列規定選出：<u>以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為選區，依學生人數比例產生，比例由選舉法規訂定之。</u></p> <p><u>選區所屬之學系、所及學位學程各佔有應選人數中之一席保障席次。</u></p> <p><u>保障席次超過第一項比例分配之應選人數時，則以保障席次數為選區應選人數。學系、所或學位學程未有候選人登記時，選區應選人數隨未登記席次數扣減，扣減至第一項比例分配之應選人數止。</u></p> <p><u>學生議員任期同學生工作會會長為一年。</u></p>	<p>第十八條 學生議員依下列規定選出：<u>每學系（所）各選出議員一人，其人數逾一百人者，每增加一百人增選議員一人，但其增數在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u></p>	<p>一、修正第一項文字，改為學院及僑生先修部為選區，依學生人數比例產生，並刪除比例部分，由選舉法規去規範，使章程回歸原則性，並能因應學生總人數變動彈性調整比例配置方式。</p> <p>二、增加第二項，各系所設保障席次一席，使各系所均有監督及傳達意見的管道及權利。（蘊含原系所選區的精神）</p> <p>三、增加第三項，若系所保障數超過學院獲得的名額，則以保障數為主。但如果系所不使用，則扣回原本外加的保障席次。</p> <p>四、增加第四項，議員任期與工作會會長相同。</p>
<p>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置<u>議長</u>，<u>副議長</u>各一人，由議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p> <p><u>議長</u>之職權為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及臨時大會。</p> <p><u>議長</u>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u>副議長</u>代行職權；<u>副議長</u>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常務委員會推舉一人代行職權。</p>	<p>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置<u>主席</u>，<u>副主席</u>各一人，由議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p> <p><u>主席</u>之職權為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及臨時大會。</p> <p><u>主席</u>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u>副主席</u>代行職權；<u>副主席</u>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常務委員會推舉一人代行職權。</p>	<p>修正本條文字，現行學生議會相關辦法皆以議長代稱學生議會主席，故統一職稱。</p>
<p>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設常務委員會，以<u>議長</u>、<u>副議長</u>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之議員互選常務委員，各學院常務</p>	<p>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設常務委員會，以<u>主席</u>、<u>副主席</u>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之議員互選常務委員，各學院常務</p>	<p>一、修正第一、三項文字，統一學生議會職稱。</p> <p>二、修正第二項五百人為一千人，精實常務委員會委員</p>

<p>委員人數依下列規定選出： 每學院各選出常務委員一人，學院學生人數逾一千人者，每增加<u>一千人</u>增選常務委員一人。</p> <p>學生議會議長為常務委員會主席，委員會職權如下： <u>一、各種提案手續及內容之審定。</u> <u>二、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u> <u>三、學生議會休會期間緊急事件之處理。</u></p>	<p>委員人數依下列規定選出： 每學院各選出常務委員一人，學院學生人數逾一千人者，每增加<u>五百人</u>增選常務委員一人。</p> <p>學生議會主席為常務委員會主席，委員會職權如下： <u>一、會議之籌辦。</u> <u>二、記錄及公告會議記錄。</u> <u>三、學生議會庶務性工作之執行。</u> <u>四、學生議會休會期間緊急事件之處理。</u></p>	<p>數。</p> <p>三、修正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文字，原職權（行政、議事庶務）已由本會秘書處取代，故變更為程序審查性質之委員會。</p> <p>四、原第二項第四款變更為第三款。</p>
<p>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之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訂定，修改亦同；<u>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u></p>	<p>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之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訂定，修改亦同。</p>	<p>增加第一項文字，若無學生議會議事規則，則可適用內政部會議規範。</p>
<p>第三十條 <u>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由選舉委員會於任期屆滿日前三十日辦理完成。</u> <u>前項選舉委員會由學生工作會及學生議會組成。</u></p>	<p>第三十條 <u>每年四、五月間辦理會長改選，由學生工作會及學生議會組成選舉委員會辦理會長選舉事宜，並於同年六月就任。</u></p>	<p>一、明定辦理選舉辦理之完成時間（最晚三十日前），及條文敘述調整。</p> <p>二、因本法第九條已寫明任期，刪除同年六月就任等文字。</p> <p>三、增加第二項，將原文字獨立成項。</p>
<p>（刪除）</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員由各系（所）學會辦理選舉事宜，並依各系人數比例普通產生，同年六月就任。</p>	<p><u>一、本條刪除。</u> <u>二、原條文併入第十八條及第三十條。</u></p>
<p>第三十一條（略）</p>	<p>第三十二條（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二條 關於選舉、罷免之行使辦理，由學生議會另訂之。</p>	<p>第三十三條 關於選舉、罷免之行使辦理，由學生議會另訂之，並報學務處核備。</p>	<p>一、選舉罷免之行使辦理為學生會內規，由本會訂定即可。</p> <p>二、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三條（略）</p>	<p>第三十四條（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四條（略）</p>	<p>第三十五條（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五條（略）</p>	<p>第三十六條（略）</p>	<p>條次變更。</p>

第三十六條 (略)	第三十七條 (略)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七條 (略)	第三十八條 (略)	條次變更。
(刪除)	第三十九條 第一屆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由學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根據本章程共同辦理，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為二十幾年前因應新成立所設條文，現已無使用必要，故刪除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由學生會章程制定代表大會制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定實施。 修正時依本章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再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章程由學生會章程制定代表大會制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定實施。 修正時依本章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再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一、條次變更 二、將原條文第三十七條調動為第三十六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條文）

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大學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核定公布全文四十條條文
九十年一月十六日本大學第七十九次校務會議核定公布第十一條條文
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大學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核定公布第二十條條文
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大學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核定公布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一百年六月十五日本大學第一百零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核定公布第二十九條條文
一百零六年〇月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核定公布第〇〇〇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大學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在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學生權益。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大學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具享有下列之權利：

-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 二、選舉、被選舉、罷免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員。
- 三、對本會重大事務直接投票決議之。
- 四、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 一、遵守本章程及學生議會之決議。
- 二、繳納本會會費。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設學生工作會為行政機構、學生議會為立法機構、學生評議會為仲裁機構。

第八條 本會所推舉參加學校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組成學生代表協調會，直接隸屬於本會，其運作之辦法由參加學校各項會議代表共同擬訂，交付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行政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任期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綜理本會會務。

會長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

第十條 本會置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十一條 學生工作會設秘書處及各部門，秘書處置處長一人，各部置部長一人。

一、秘書處：負責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及掌理文書事宜。

二、權益義務部：負責處理學生權益義務事宜。

三、活動部：負責康樂、體育、服務性活動事宜。

四、公關部：負責本會內外聯絡協調事宜。

五、學術部：負責學術性事宜。

六、財務部：負責本會經費保管與出納，及其他事宜。

七、文宣部：負責本會刊物之出版及宣傳事宜。

八、新聞部：負責本會相關新聞之採訪，新聞稿之撰寫與發佈。

會長得依實際需要提案增減部門，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減之，部門增減之效力至當屆會長任期為止。

第十二條 各行政部門部（處）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出缺時，其任命程序亦同。

第十三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秘書處長代行其職權，如距原會長任期屆滿三個月以上，則應立即辦理會長補選，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會長、副會長不視事時，由秘書處長代行會長職權，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行政部門得視工作需要，置幹部若干人，由各部長及秘書處提請會長任命之。

第十五條 會長及行政部門依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

一、行政部門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之責任，並答覆學生議員在開會時之質詢。

二、學生議會對行政部門之重要決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部門變更之。

三、行政部門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會長核可在二週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時得維持原案，如維持原案會長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章 立法

第十六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成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權。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聽取會長所提出之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並質詢之。

二、審查行政部門之經費預算、結算及財務狀況。

三、監督行政部門之會務運作。

- 四、行使對副會長、行政部長、秘書處長及評議委員任命之同意權。
- 五、經大會通過議案，移請行政部門執行。
- 六、制訂、修改本章程及自治組織相關規程。
- 七、議決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提案。
- 八、本章程所規定之其他職權。

第十八條 學生議員依下列規定選出：

以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為選區，依學生人數比例產生，比例由選舉法規訂定之。
選區所屬之學系、所及學位學程各佔有應選人數中之一席保障席次。

保障席次超過第一項比例分配之應選人數時，則以保障席次數為選區應選人數。
學系、所或學位學程未有候選人登記時，選區應選人數隨未登記席次數扣減，扣減至第一項比例分配之應選人數止。

學生議員任期同學生工作會會長為一年。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

議長之職權為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及臨時大會。

議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議長代行職權；副議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常務委員會推舉一人代行職權。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設常務委員會，以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之議員互選常務委員，各學院常務委員人數依下列規定選出：

每學院各選出常務委員一人，學院學生人數逾一千人者，每增加一千人增選常務委員一人。

學生議會議長為常務委員會主席，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各種提案手續及內容之審定。
- 二、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
- 三、學生議會休會期間緊急事件之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於學期中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召開臨時會議：

- 一、學生議會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時。
- 二、常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
- 三、會長之咨請時。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於新任議員產生後二十日，由原任主席召集新任議員舉行會議，選舉新任主席，並完成交接，隨即由新任主席主持，選出新任常務委員。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之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訂定，修改亦同；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第六章 學生評議會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由學生自治會長自各學院會員中提名一至二人，

評議委員共七人，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由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任期至畢業為止。

第二十六條 學生評議會以合議方式解釋本會章程及仲裁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評議會委員不得兼任行政或立法部門。

第二十八條 學生評議會委員出缺時，其缺額依任命程序重新產生之。

第七章 選舉與罷免

第二十九條 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

參與投票會員必須在全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始得有效。

若為第二輪投票時，則無此限。

會長當選人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

第三十條 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由選舉委員會於任期屆滿日前三十日辦理完成。

前項選舉委員會由學生工作會及學生議會組成。

第三十一條 會長或學生議員有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可由原選舉區之會員罷免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選舉、罷免之行使辦理，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八章 財務

第三十三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會會員所繳之會費。

二、自由樂捐。

三、各項補助。

四、義賣所得及籌募基金。

五、存款孳息。

第三十四條 每屆會員所繳會費數額，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議決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為本會最高法規，其它本會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學生議會之決議，與本章程抵觸無效。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提議，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由行政部門提出修正案，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中如須要另訂辦法及實行細則者，由學生議會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由學生會章程制定代表大會制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定實施。修正時依本章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再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鑒於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僅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導致目前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多侷限在少數的學院與系所，而無法確實反映各學院暨僑生先修部學生之真實意見。爰擬具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以符合校園民主以及公平正義之精神，其修正要點如下：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辦法如下：

各學院暨校級專業學院選出學生代表各一席，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與該學院所屬各系學會共同擬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僑生先修部選出學生代表一席，產生辦法由僑生先修部與僑生先修部學生會共同擬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上述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出後，另三席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名額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工作會會同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宿舍委員會及學生社團代表等代表，召開會議共同推派代表。

未來如遇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數目調整，由校務會議配合修改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分配席次，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五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辦法如下：</p> <p><u>各學院暨校級專業學院選出學生代表各一席，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與該學院所屬各系學會共同擬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u>僑生先修部選出學生代表一席，產生辦法由僑生先修部與僑生先修部學生會共同擬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u>上述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出後，另三席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名額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工作會會同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宿舍委員會及學生社團代表等代表，召開會議共同推派代表。</u></p> <p><u>未來如遇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數目調整，由校務會議配合修改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分配席次，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第五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辦法，<u>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為符合校園民主以及公平正義之精神，落實反映各學院暨僑生先修部學生之真實意見，爰修正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規定。</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五條 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條文)

〇〇〇年〇〇〇月〇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如下：
一、法定代表：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擔任。
二、教師代表：其代表人數按現有教師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
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四、軍訓教官代表一人。
五、助教代表一人。
六、職員代表四人。
七、工友代表一人。
八、學生代表：其代表人數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
- 第三條 校務會議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該學院自行訂定之。
依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合計為一單位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比照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
-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
前項選舉，職員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限制圈選三人；其餘代表均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限制圈選一人。
- 第五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辦法如下：
各學院暨校級專業學院選出學生代表各一席，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與該學院所屬各系學會共同擬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僑生先修部選出學生代表一席，產生辦法由僑生先修部與僑生先修部學生會共同擬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上述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出後，另三席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名額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工作會會同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宿舍委員會及學生社團代表等代表，召開會議共同推派代表。
未來如遇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數目調整，由校務會議配合修改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分配席次，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選舉時處於借調、留職停薪及延長病假之教職員工，不列入選舉人及候選人。
- 第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八條 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出缺時，教師代表由各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次高票者依序遞補之；學生代表依其產生辦法遞補之。

-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各項選舉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竣，並將當選代表名單送人事室彙辦。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考資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出席各項會議代表產生辦法

104年9月21日第20屆學生議會第1會期第2次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制訂。學生出席校內各項會議之代表應依本辦法產生，但各系所會議之代表由各系所學會制定辦法產生。
- 第二條 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學生會會長得委託此席位由學生工作會成員或由學生議會選舉產生代表，並經學生會會長核可公布。若有特殊資格之限制，以符合資格之人選優先。
- 第三條 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名額為二名以上者，除當然代表外，由學生工作會會同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學生社團、宿舍委員會、僑生先修部等代表，召開會議共同推派代表。
- 第四條 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不足額時，由學生工作會推舉代表人選。
- 第五條 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若有特殊限制者，從其規定。
- 第六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出缺時，補選由原產生機關為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